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清代臺灣「保」的空間劃分：

以淡水廳芝蘭保為例

The “Bao” Regional Division of Taiwan in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Tamsui T’ing Zhilan Bao

鄭竣元

Cheng, Jyun-yuan

指導教授：陳志豪 博士

Advisor：Chen, Chih-hao,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January 2023

謝 辭

本文得以付梓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志豪老師。感謝業師這三年多來的支持與指導，每每在我遇到瓶頸時，猶如一盞明燈，直接點亮前方的道路，讓我得以全速前行。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也仰仗業師深厚的學養，總能精準的點出我的問題，並且耐心的斧正我那些詞不達意的文句。亦感謝業師的鼓勵，讓我重新拾回 GIS 技能，更引薦我參與淡新檔案 GIS 建置計畫，給我在學習中成長的機會。

在論文口試階段，感謝業師特別邀請吳密察老師、李文良老師擔任我論文的口試委員。吳老師不僅提點我更好的問題切入點，在口試過程中，也獲得老師在研究實務上寶貴的經驗分享，讓我得以更周延的修正論文觀點。李老師不僅耐心的閱讀批閱我的拙稿，並且斧正文章中諸多錯漏之處，更感謝老師為我引導出許多新穎的觀點，提供我日後做進一步研究時的重要方向。另外，還要感謝在國立暨南大學發表本文研究計畫時，擔任審查人的唐立宗老師；以及在臺灣歷史學會主辦「第 15 屆全國歷史研究生研討會」擔任我論文評論人的許毓良老師，感謝老師們的建議與修改意見，讓我的拙作更臻扎實與完整。

在師大臺史所就讀期間，除了受到業師無微不至的照顧之外，更感謝范燕秋、蔡錦堂、許佩賢、康培德、近藤正己、陳佳宏、翁佳音、項潔、洪一梅、胡其瑞、韋煙灶、林聖欽老師的教導與關心，每一堂課都是使我更加成長的養分。其中，感謝素玢老師，讓我有幸擔任為期一年的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 (TBDB) 數位探勘工具開發計畫的研究助理，習得許多行政與實務的經驗。也感謝康培德老師的信賴，讓我有機會在地圖的繪製上更加精進，更引領我參與地名工作坊，讓我有幸能夠在諸多地名學界的大師身邊觀摩學習。此外，也感謝陳宗仁老師的信任，讓我有這個榮幸參與老師《selden map 與東西洋唐人》新書的地圖繪製。研究所在學期間，有幸得以在諸位學養深厚、治學嚴謹的老師們膝下工作學習，是我莫大的福分。

另外，要感謝我的碩士研究生涯，所辦維倫助教與育慧的各種協助！以及同門的蕙羽、靚任、力瑜給予各種課業及零食上的支援。還有跑田野、看廟會的好夥伴昀叡、以綦都是提供我研究養分的恩人；一同在臺北讀書的大學同窗宣霈、昇峰、硯丞、重均。感謝緣分讓我認識這麼多有趣的靈魂，更感謝在學期間被我麻煩過以及幫助過我的任何人，感謝你們的協助與支持。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謝謝父母無條件的支持與體諒，提供我經濟無虞的環境，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完成碩士學業。謹此紀念在無情的 covid-19 疫情肆虐之下，未能來得及看到我畢業的父親。

鄭竣元

2023 孟春 師大勤 309

清代臺灣「保」的空間劃分： 以淡水廳芝蘭保為例

摘 要

日治初期繪製的〈臺灣堡圖〉沿用了清代縣級政府以下的非正式行政空間——「堡」，作為治理的基礎。本文從空間的角度切入，分析清代縣級以下「保」的行政區劃，對地方行政的運作的重要性，藉此回答為何日治初期即以「堡」作為行政基礎。

本文首先利用清初南臺灣保甲的記錄，說明政權交替後縣級以下行政的延續。再以彰化縣為例，說明帝國增設廳縣後，如何透過「以保統庄」來建立新的基層行政空間。並以位於大肚臺地東西側的貓霧揀保作為案例，藉其析分的過程，初步了解保甲制度在新的行政空間，以及番社之間，如何變通適應。接著以淡水廳芝蘭保作為個案，利用清代的契約文書為基礎，以地理資訊系統（GIS）來分析、呈現「保」的具體變化，意即芝蘭保分化為芝蘭一保、芝蘭二保、芝蘭三保與金包里保的變動過程，及其所蘊含的社會意義。

本研究釐清清代彰化縣與淡水廳下保的行政空間變動的過程。藉由淡水廳芝蘭保的個案分析中，發現保的空間析分與承包縣衙行政業務的地方墾戶有關。此外，在十九世紀開始出現以土字部首來書寫「堡」，係因道光年間清庄聯甲的實施，造成保開始成為具有軍事防禦性質的區域聯防的「堡」。堡空間的界線，在清末劉銘傳清丈後，被確立下來。進而影響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來臺，選擇以「堡」做為縣級以下的行政基礎。

關鍵詞：保甲、行政區劃、臺灣堡圖、臺灣里堡圖、簡明總括圖冊

The “Bao” Regional Division of Taiwan in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the Tamsui T’ing Zhilan Bao

Abstract

The "Taiwan Hōzu maps" mapped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adopted the "Bao (保)" of informal administrative space below the county govern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as the basis of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bao" below the county level to the operation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Qing Taiwan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y "Bao" was taken as the administrative basi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First, This paper uses the records of Baojia (保甲) in Southern Taiwa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o explain the continuation of administration below the county level after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power. Second, taking Changhua County (彰化縣) as an example, it explains how to use the Bao ruling village (以保統庄) to establish the new administrative space at the basic level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office county. Then, taking the Babusa Bao (貓霧揀保) located on the east and west sides of Dadu tableland (大肚臺地) as a case study, we learn how the Baojia system adapted to the new administrative space and the aborigines tribe through the differentiation process. Third, take Tamsui T’ing Zhilan Bao as a case, and use the contract documents of Qing Dynasty as the basis to analyze and present the specific changes of "Bao" with GIS. It means that Zhilan Bao is divided into Zhilan 1st Bao, Zhilan 2nd Bao, Zhilan 3rd Bao and Jinbaoli Bao (金包里保)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This study clarified the process of Bao administrative space change under Changhua County and Tamsui T’ing in Q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Tamsui T’ing Zhilan Bao, it is found that the spatial division of Bao is related to the local land-owner (墾戶) who contracts the administrative business of county Yamen (縣衙). In addi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Chinese character "Bao (堡)" began to be written with the radicals of "tu (土)". It was du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cleansing villages and linked jias (清庄聯甲) during the Daoguang's reign that "Bao (保)" began to become a "Bao (堡)" with military defense and regional joint defense. The boundary of "Bao" space was established after Liu Mingchuan (劉銘傳)'s land survey in late Qing Taiwan, which influenc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choose "Bao (堡)" as the administrative basis below the county level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rule.

Keywords : baojia,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Taiwan Hōzu maps, Administrative map of Taiwan Island, Simplified Overall Chart-register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清初臺灣保甲制度與保甲空間的建立	5
第一節 保甲空間的「保」	5
第二節 保甲數量之變化	16
第三節 新墾地區無保甲	26
第三章 以保統庄：新縣與新保甲制度與空間的形成	29
第一節 彰化縣保甲空間的形成與命名	30
第二節 析分後的保甲空間變化	35
第三節 番社的保甲與行政空間	47
第四章 淡水廳的保甲制度與空間	59
第一節 淡水廳保甲空間的形成	60
第二節 淡水保析分後的保甲空間變化	64
第三節 墾戶合股承包衙門業務之下的保甲空間	68
第五章 淡水廳芝蘭保的政區劃分與成因	77
第一節 芝蘭保的形成背景	77
第二節 芝蘭保的分化	85
第三節 從芝蘭三保到金雞貂保	104
第四節 芝蘭保的書寫習慣與社會意義	114
第六章 結論	117
參考文獻	120
附錄	131

表 次

表 2-1	《諸羅縣志》〈坊里〉里保	13
表 2-2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臺灣三縣坊里與保甲編制對照	17
表 2-3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與康熙五十八年 (1719) 臺灣縣保甲增減比較	21
表 3-1	彰化縣官方史料保甲編制沿革	33
表 3-2	清代契約中貓霧揀保範圍內各保名稱使用時間	39
表 3-3	清代契約中記載之大肚上保 (牛罵頭保、鰲頭保) 轄下各庄對照	46
表 3-4	樸仔籬保相關契字戳記	55
表 4-1	淡水東、西保相關契字	67
表 4-2	張瑞承攬之淡水廳衙門戶糧房業務列表	69
表 4-3	淡水廳差役每月值班日與專責管轄地區	72
表 4-4	十八世紀淡水廳各保行政區劃沿革	75
表 5-1	民間契約中淡水廳淡水保範圍內各保名稱使用時間	81
表 5-2	使用芝蘭一、二、三保的民間契約成契年代統計	112
表 5-3	19 世紀淡水廳各保行政區劃沿革	113

圖 次

圖 1-1	芝蘭保與今行政區對照	4
圖 2-1	開化里保行政區劃演變模式示意圖	13
圖 2-2	1722-1734 年改歸臺灣縣之里保	14
圖 2-3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臺灣三縣之保甲空間分布	20
圖 2-4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臺灣縣各里坊保甲增減情形	23
圖 3-1	彰化縣各保分布	35
圖 3-2	乾隆七年 (1742) 彰化縣貓霧拺保各庄分布	36
圖 3-3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彰化縣貓霧拺東、西保各庄分布	40
圖 3-4	道光十六年 (1836) 彰化縣貓霧拺保、大肚保各庄分布	43
圖 3-5	彰化縣貓霧拺保變動過程圖	44
圖 3-6	彰化縣烏牛欄社第一牌保甲名簿	52
圖 3-7	彰化縣烏牛欄社第二牌烟戶門牌	53
圖 3-8	岸裡社地域分區	57
圖 4-1	乾隆三年 (1739) 淡水廳淡水保、竹塹保各庄分布	63
圖 4-2	淡水東、西保各庄分布	66
圖 4-3	淡水廳役班轄區分布	73
圖 5-1	乾隆年間淡水廳各保墾戶分布	79
圖 5-2	《淡水廳志》芝蘭保各莊分布	84
圖 5-3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淡水廳芝蘭保局部	86
圖 5-4	乾隆中葉關渡平原	88
圖 5-5	乾隆中葉芝蘭一、二、三保的分化概況	91
圖 5-6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一堡圖	94
圖 5-7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二堡圖	96
圖 5-8	芝蘭一、二堡及金包里堡交界圖	97
圖 5-9	淡水河遠眺關渡門	99
圖 5-10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三堡圖	100
圖 5-11	芝蘭三保目算測圖	102
圖 5-12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一、二、三保圖	103
圖 5-13	〈臺灣里堡圖〉彰化縣貓霧拺保局部	105
圖 5-14	〈臺灣里堡圖〉淡水廳局部	107
圖 5-15	〈臺灣汛塘望寮圖〉淡水廳局部	109
圖 5-16	清代以芝蘭保書寫的契約空間分布	114
圖 5-17	清代以芝蘭一、二、三保書寫的契約空間分布	116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主題

日本領臺初期所繪製的〈臺灣堡圖〉，係首次以近代測繪技術，依照清代「保」的空間劃分，完成各地細部人文地貌的地圖，這套地圖也被視為日本統治臺灣的重要基礎。¹

然而，日治初期完成的近代地圖，為何仍然沿用了清代縣級政府以下非正式行政空間的「保」，作為劃分地圖空間的原則，這點不僅讓人困惑，也讓人感覺清代「保」的空間，顯然有很實質的行政與社會意義。

保做為清代的縣級以下行政空間劃分，與清代實施的保甲制度有關。但過往研究論及清代臺灣保的行政空間時，大多透過各時期的方志記載，來說明「保」變遷的沿革。² 但僅靠方志的記載，並無法說明為何清代簽訂的契約中，對於「保」的記載常與方志有些出入，例如上、中、下保，或者其他名稱各異的保名。這類契約中的保名，往往與方志所記載的保名有些出入。因此，正如施添福所言，清代臺灣保甲制度的討論，應該要更加注重人地之間所蘊含的空間性，重新將保甲制度對應在地理空間上進行討論，才能清楚解釋官方的方志與民間契約對於「保」空間記載的落差。³ 同時，也才能具體解答保甲空間如何成為縣級以下行政的基礎。

為了說明保甲行政的變化過程，本文除了重新檢視清代保甲編排的過程

¹ 施添福，〈【導讀】《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2020），無頁碼。

² 孟祥瀚，〈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17（臺中：2006年6月），頁420-424；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漢人地域社會的形成〉，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17-20。

³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3。

外，也將以北臺灣的淡水廳芝蘭保作為具體個案，從芝蘭保劃分成芝蘭一、二、三保；然後三保再劃出為金包里、雞籠、三貂保的過程，探討清代縣級政府如何劃分保的行政空間，並說明保的行政空間變化，所蘊含的社會意義。

二、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在過往對清代臺灣縣級以下保空間的變遷，大多利用清初纂修的幾本方志的〈保甲〉篇，以及之後編修的府志、縣志等書中〈坊里〉篇的記載，來說明保的沿革。但這無法說明保空間的變化，因此本研究除了將方志〈坊里〉篇中保轄下各庄，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將其在地理空間上做標記，藉此了解保的實際空間。也利用現今留存的諸多清代契約中，有標明土地座落的契約作為歷史時間戳記，利用契約以及契約中的戳記，所記載的時間與空間資訊，以期更細緻的還原保變動的時間序列與實際的空間範圍。

現今較能掌握保的具體界線，大多是利用日治初期所繪製的〈臺灣堡圖〉來回推清代保的界線。但這樣僅能概括的呈現清末與日治領臺初期保的空間，但終究無法代表整個清代縣級以下保空間的狀況。

為深化此一課題，本研究選定淡水廳芝蘭保作為區域個案。主要原因有二：一為本研究區域留存豐富的史料，二為芝蘭保有兩次較顯著的空間析分。是故本研究利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保存的清代淡水縣與新竹縣的縣級衙門檔案——《淡新檔案》，以及承攬淡水廳衙門業務的墾戶資料——〈永泰租業契總〉、〈張士箱家族文件〉剖析芝蘭保的分化。⁴ 最後，再使用清代各時期所繪製的輿圖，特別是大英圖書館藏之〈臺灣里堡圖〉，以及 1890 年代因應土

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永泰淡水租業契總〉，《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12（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王連茂、葉恩典編，《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地清丈政策所做成的清賦圖冊——《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中對保的記載來確立保的範圍。⁵ 根據該書中所繪製的保及其轄下的村莊位置，輔以 GIS 來協助分析，並呈現保甲空間的歷史變動與特徵，據此回答保甲行政空間建立的歷史意義。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探討清帝國治臺後，如何開始實行保甲制度，並劃定保甲的行政空間。透過保甲空間變化的討論，可清楚說明保甲制度的實行構想，以及保甲制度具體作為地方行政的情形。因此，第一章比較清初編纂的三本府志，釐清保甲制度與空間變化的記錄，說明清廷如何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明鄭的行政基礎上，在臺灣開始實行保甲制度，管理人口與社會秩序。同時說明這套保甲制度，又是如何從原本的行政空間上，向外延伸至如諸羅縣的新墾空間。

第二章則分析雍正元年（1723）新成立的彰化縣，在有清初的保甲行政經驗之下，如何建立新的保甲制度與空間。本章以貓霧揀保作為案例，藉由其析分的過程，初步了解保甲制度在新的行政空間，以及番社之間，如何變通適應。並藉此個案，釐清保名的多元性、歷時性。

第三章主要係藉由史料較為豐富的淡水廳淡水保，來說明淡水廳成立之初，在墾戶合股承包淡水廳衙門的業務之下，保的空間變化。

最後，以淡水廳芝蘭保為例，分析其政區劃分與成因。並透過契約與輿圖等史料，來釐清芝蘭保析分的時序，以還原其歷史縱深。同時亦與彰化縣貓霧揀保的情形做比較。藉此相互參照，回應保甲制度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如何因地制宜。此外，透過分析芝蘭保與一二三保的書寫使用習慣，來說明保的社會意義。

⁵ 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成文，1983；1917年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抄本影印）。

四、 研究區域

本研究所指稱之淡水廳芝蘭保範圍，約為今日臺北市內湖、士林、北投區及中山區北部一帶；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區、蘆洲區及雙溪區中北部；基隆市中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及大部分安樂區。



圖 1-1 芝蘭保與今行政區對照

- 資料來源：1. 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街里〉，《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71 年原刊），頁 141。
2.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2020；1904 年原刊）。

第二章 清初臺灣保甲制度與保甲空間的建立

第一節 保甲空間的「保」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後，即比照漢地的政區規劃，將明鄭時期設置的承天府改為臺灣府；萬年縣改為鳳山縣、天興縣再分為臺灣、諸羅縣，各縣範圍約是以新港溪（今鹽水溪）與二贊行溪（今二仁溪）為界。⁶

設置一府三縣後，各縣轄區內的行政區劃，初仍延續明鄭的坊、里、莊、社、鎮編制，暫未編設清代廳縣地方行政的「保」。⁷ 儘管施琅《靖海紀事》曾提及明鄭時期臺灣已施行保甲制度，但康熙二十三年（1684）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編寫《臺灣府志》時，僅記載里、社、坊、鎮的編制，並未記錄各縣內的保甲，故無法直接得知明鄭時期保甲的延續性。⁸

首次提及保甲制度的，係康熙三十五年（1696）知府高拱乾新編的《臺灣府志》，分別在〈卷二·規制志·坊里〉與〈卷二·規制志·保甲〉兩個部分出現保甲的編排記錄。⁹ 其中，〈坊里〉著重於行政區域與縣治的距離，故「保」在此篇章的重點，主要是呈現保甲的「空間」意義。¹⁰ 至於〈保甲〉的記載，則是著重於各地保甲編排的數量統計，說明「制度」的變化情形。據此，本節將針對方志中有關「保」的記述進行討論，透過「保」的出現，說明

⁶ 范勝雄，〈明鄭天興萬年兩轄城分界考〉，《臺灣文獻季刊》50：1（臺北：1999年3月），頁319-323。

⁷ 金鉉主修，〈卷三·疆域〉，《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4；1683年原刊），頁49-51；蔣毓英纂修，〈卷一·封隅〉，《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5；1685年原刊），頁135-139。

⁸ 施琅，〈嚴禁犒師示〉，《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1685年原刊），頁55。

⁹ 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坊里〉、〈卷二·規制志·保甲〉，《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696年原刊），頁226-249。

¹⁰ 鳳山縣坊里的記載出現3個新增的保，即土墾埤保、安平鎮保、喜樹仔保。參見：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坊里〉，《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696年原刊），頁230。

臺灣保的空間起源。

目前有關清代臺灣保甲制度的專論研究較為缺乏，大多是在論述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作為背景簡略帶過，如：陳清池、蔡慧玉、洪秋芬等。¹¹ 戴炎輝利用《淡新檔案》以及方志互相參照，梳理出臺灣保甲制度較為具體的樣貌。¹² 後續的研究大多繼承戴炎輝的論調，在此基礎上展開。¹³ 2000年以後，邱玟慧開始將清代臺灣保甲制度與福建、廣東地區的保甲制度做比較後，才始有較系統性的研究。¹⁴ 在過往的這些研究都將臺灣視為一個整體，因此在研究保甲制度時都將各廳縣下零星的史料，拼湊出一個看似整體的保甲制度。

施添福在對中國歷代的鄉里制度做貫時性的考察後，認為清代臺灣的鄉里制度很難放在清代全中國的尺度之下來做探討，應該要回歸到地域社會的尺度，才能準確的定位其存在的角色以及歷史意義。¹⁵ 因此施添福針對清代臺灣北部展開個案研究。¹⁶ 李信成與鄭螢憶的研究即在此一脈絡之下展開。¹⁷ 上述的研究成果，皆有助於對清代臺灣的保甲制度有一個較為通論性的認識。

¹¹ Ching-Chih Chen (陳清池),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in Taiwan, 1895-194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2 (Feb. 1975): 391-393.; Ts'ai, Hui-yu (蔡慧玉),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90); 洪秋芬,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の保甲制度—保甲復活の歴史背景とそのプロセスについて〉(日本: 筑波大學人類學研究科博士論文, 1988)。

¹² 戴炎輝,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 聯經出版社, 1979)。

¹³ 許毓良, 〈清代台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4), 頁 87-90; 李朝凱, 〈帝國治理與村庄社會秩序：以清代彰化縣的訴訟糾紛為例(1723-1786)〉(南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7), 頁 230-240。

¹⁴ 邱玟慧, 〈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07)。

¹⁵ 施添福, 〈國家與地域社會：從中國歷史上的鄉里制度談起〉, 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頁 1-9。

¹⁶ 施添福, 〈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 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頁 15、24。

¹⁷ 李信成, 〈清代宜蘭的「保甲」與「清庄聯甲」之研究〉, 《興大人文學報》43 (臺中: 2009年9月), 頁 219-256; 鄭螢憶, 〈保甲制度與部落社會：以十八世紀以來岸裡大社為例〉, 《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 逢甲大學出版社, 2012), 頁 86-92。

但是過往研究在論及清初臺灣的保甲制度時，大抵簡單敘述何時開始編排保甲，以及保甲有效、無效的論證。對於實際上如何進行保甲編排，則未有更深入的討論。因此，誠如施添福所言，清代臺灣保甲制度的討論，應該要更加注重人地之間所蘊含的空間性，故本章將保甲制度放在地理空間上來討論，希望能清楚說明保甲制度如何成為縣級以下行政的基礎。¹⁸筆者認為由此展開討論，一方面可以深化有關清代臺灣保甲制度的研究，另一方面亦有助於釐清清代縣級以下行政單位「保」的討論。

（一）保甲制度的承襲與延續

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攻取臺灣之後，便發布一則告示：

為嚴禁犒師以安民生事。照得本提督奉命進取臺灣，所統王師原為拯民，非以擾民，故到處秋毫無犯，務使民不知兵。誠恐鄉社保甲沿襲故套，各自派辦勞軍之費，致擾民生，合就嚴禁。為此，示仰各鄉社保甲長、居民人等知悉，本提督居心如水，視民如傷，提師至此，政期綏安，痛誠煩擾。如有該鄉社各保甲長敢藉端派辦犒師之費者，許即指稟，定行嚴拿，重究不貸，特示。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¹⁹

上揭告示係施琅抵臺後，為避免舊有的鄉社保甲長，趁機苛派民眾，來分攤勞軍的費用，而產生糾紛，故頒布告示禁止地方鄉保人員動員勞軍。從這則告示可知，明鄭時期應已施行保甲制度管理臺灣，且行之有年，可見自

¹⁸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頁3。

¹⁹ 施琅，〈嚴禁犒師示〉，《靖海紀事》，頁55。

明鄭統治以後，臺灣社會已開始受到保甲制度的影響。

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之初，許多政策仍延續明鄭時期的習慣，一切照舊。²⁰
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²¹ 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條陳臺灣事宜文〉中提及：

編設里甲之宜議也。按賦出于田，役出于丁，此定例也。然內地有計戶起丁之例，有計田起丁之例。然必分別里分，定為十甲；田有多少，丁亦隨之。有里長、總甲之名，為之統理，五年一推收，十年一編審。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²²

從上述內容可見，清初來臺任官的季麒光，想要在過去明鄭所遺留下來的里甲制度基礎上，繼續利用既有的編制，來控管戶口與稅收。這點與清初中國里甲制度的情形非常相近。²³ 若參照季麒光所云：「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的情況與施琅攻臺後發布的告示來看，保甲制度在明鄭政權離開之後，仍穩固的與臺灣的社會連結在一起。²⁴

從康熙二十四年（1685）季麒光〈蔭丁漏糧文〉也可看出里甲制度在臺灣窒礙難行。主因在於，既墾可收租之田園大部分為施琅等攻臺武官私佔的田園。在文官的行政無法管轄到武官體系的情況之下，季麒光在才會說「按冊

²⁰ 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稅餉文〉，《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 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58。

²¹ 季麒光，江蘇無錫人，康熙 23 年（1684），任諸羅知縣，康熙 24 年（1685）因丁憂去職，康熙 26 年（1687）離臺。參見：王玉輝，〈從《東寧政事集》考察清領之初的台灣社會問題〉，《臺灣文獻》59：1（臺北：2008 年 3 月），頁 194-197。

²² 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 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頁 179。

²³ 清初中國的里甲制正逐漸脫離實際地域範圍，成為賦役徵收單位。參見：魯西奇、徐斌，〈明清時期江漢平原里甲制度的實行及其變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1（臺北：2013 年 3 月），頁 150。

²⁴ 保甲制度在明代中期也已經廣泛的在福建沿海實施，以此加強戶口管理、查舉不法、抵禦盜匪。參見：薛理禹，〈明代中期福建沿海地域保甲制度的演變〉，《福建論壇·人文社会科学版》（福建：2020 年 6 月），頁 163。

有丁，按戶則無丁，家甲之牌視同故紙，不具結，不應役，甚至拖欠丁糧。」²⁵原本季麒光的規劃是利用原有的里甲以及保甲制度來協助行政管理，但臺灣收入版圖過程的諸多問題，導致田園（督墾收租）或人丁（佃丁管理）實際都是由管事統理。²⁶在收不到租稅也管不到賦役人口的情況之下，季麒光才會提出「令各田主，管租不管丁，一概入冊，聽縣官稽查」，企圖將人丁編入保甲以利行政管理。²⁷這個辦法似乎也獲得採納實行，從繼任臺灣知府高拱乾所記錄的保甲來看（見表 2-1），在攻臺武官私佔田園的範圍之內，確實進行了保甲編制。

由於清初臺地縣官為了徵足稅額，並限制攻臺武官佔田行為，開始鼓勵人民請墾荒埔，藉以增加稅收。²⁸會出現這種做法，就代表季麒光想要延續里甲制度的想法固然理想，但實務上卻窒礙難行。²⁹最終，縣官在地方行政的實務考量下，實際上利用管事負責督墾收租，也利用管事協助戶口管理、查舉不法、抵禦盜匪，最後將其編入行政體制的保甲制度之中。這也意味著臺灣的基層行政自康熙時期就已經由里甲制度往保甲制度靠攏。³⁰

（二）清代保甲空間的初現與意義

「保」作為一個縣級以下的行政單位，目前最早可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蔣毓英編纂之《臺灣府志》中被零星地提及：「鳳山縣典史衙門：未建，今就民居修改，在土墾埕保。」、「關帝廟：三所：府治鎮北坊二所，鳳山縣治土墾

²⁵ 季麒光，〈蔭丁漏糧文〉，《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 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頁 205。

²⁶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 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頁 179、205。

²⁷ 季麒光，〈蔭丁漏糧文〉，《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 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頁 205。

²⁸ 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頁 6。

²⁹ 魯西奇、徐斌，〈明清時期江漢平原里甲制度的實行及其變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1，頁 150。

³⁰ 自明朝後期保甲制度與里甲制度是雙軌併存，直到清代乾嘉時期才徹底取消里甲制度。參見：黃忠鑫，〈清代圖甲與保甲關係新論——基於徽州賦役合同文書的考察〉，《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4（安徽：2014 年 4 月），頁 102。

埕保一所。」、「慈濟宮：四所：一在府治西定坊，一在鎮北坊，一在鳳山縣治安平鎮，一在土壠埕保。」、「崑沙宮：在鳳山縣土壠埕保。...」、「鐵線橋：在茅港尾保。」³¹

上揭史料可知有關「保」的空間線索。首先，土壠埕保（今臺南市中西區福安里南緣一帶）、茅港尾保（今臺南市下營區茅營里一帶）在臺灣納入清版圖之初，已作為一個區域行政單位。例如，土壠埕保位於鳳山縣轄內，且有一定的範圍。可見「保」實際上已被用於指稱特定地方行政空間。

其次，蔣毓英在這本府志的〈坊里〉篇中，卻未把土壠埕保、茅港尾保列入其中，可見清領之初的保，仍未明確成為與里、莊、社、鎮同級的行政單位。但是，保名仍在此時作為地名，用來指稱一個特定的地方，這也間接證明保甲制度自明鄭時期施行以來，確實對臺灣官方與民間的空間認知，產生了延續性的影響。

為何這些地名的後面，都被特別加上「保」字？此一現象可從臺灣知府周元文對於臺灣府的坊里與保甲的記載來進行討論。周元文在《臺灣府志》的〈坊里〉篇中，以地名加上「保」字作為行政單位者，在鳳山縣共有三處，分別為：土壠埕保、安平鎮保、喜樹仔保。在諸羅縣也有三處，分別為：赤山保、佳里興保、茅港尾保。在這些地方中，安平鎮、佳里興、茅港尾在明鄭時期就已經是重要的軍事駐紮地。³²

又，根據陳冠妃之研究，在十七世紀土壠埕、與赤崁樓周圍的臺灣縣市街一樣，皆是臨臺江內海之地。³³ 茅港尾則是因為天然海汊港所形成之市街。³⁴

³¹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5；1685年原刊），頁204、207、208、213。

³² 「大竹排、下茄冬、鐵線橋、茅港尾、急水溪等處，皆係墾熟營盤，不下二三千甲，不報冊，不輸糧。」參見：李麒光，〈密營盤累民文〉，《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頁202。

³³ 陳冠妃，〈由「坊」到「境」——清代臺南房地契約所見之地方行政與社會〉，發表於「2019民間歷史文獻論壇」（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中心，2019），頁6。

³⁴ 馮勝雄，〈茅港尾的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16。

由此可知，土墾埕與茅港尾在明鄭時期就已經是因為河港而興起的商業市街聚落，有其軍事與商業之重要性。

綜上所述，土墾埕、安平鎮、喜樹仔、赤山、佳里興等處，因於明鄭時期已有軍隊駐紮以及農業開墾，故在《臺灣府志》以地名加上「保」的行政記錄，如土墾埕保等，應係在明鄭時期軍隊移墾所形成的聚落空間。換言之，土墾埕、安平鎮、喜樹仔、赤山、佳里興、茅港尾這些地名，後面加上了「保」字，代表的是明鄭時期軍事控制的行政範圍，應該是為了區別明鄭官府稅收所能掌控的「里」而做的編制。

（三）成為縣級以下行政單位的「保」

在蔣毓英編纂之《臺灣府志》並未將「保」編入〈坊里〉篇中。嚴格來說，在清朝統治臺灣之初，「保」並非是縣級轄區最基層的行政單位，而是里、坊、莊（庄）、社、鎮。³⁵ 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高拱乾編纂的《臺灣府志》始將位於鳳山縣的土墾埕保、安平鎮保、喜樹仔保編入〈坊里〉篇中。³⁶ 換言之，康熙三〇年代以來，「保」明確的成為與里、莊、社、鎮同級的行政單位，且皆由縣級政府統轄。只是從〈坊里〉篇中表面上看起來「保」與里、莊、社、鎮同級，但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已被用於指稱特定地方行政空間的茅港尾保卻未被高拱乾編入〈坊里〉篇中，茅港尾保仍包含在開化里中。³⁷ 因此下文將釐清里與保之間的階層關係與空間之關係。

³⁵ 蔣毓英纂修，〈卷一·封隅〉，《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5；1685年原刊），頁135-139。

³⁶ 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坊里〉，《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1696年原刊），頁109。

³⁷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頁138-139、213。

(四) 里與保的階層關係

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縣志》〈坊里〉中記載：「縣屬轄里四、保九、莊九(里、保、庄皆漢人所居)、社九十有五。」³⁸ 意即諸羅縣下轄4個里、9個保、9個莊(里、保、莊都是漢人居住的地方)、95個番社。其中，對於九個保的敘述，則稱：「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興保(以上俱屬開化里)」。³⁹ 若從此段敘述來看，會以為里、保、莊、社並非同級，且誤以為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興保都屬於開化里轄下的三個保。

事實上，若《諸羅縣志》強調轄區內有4個里、9個保，則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興保，顯然得納入保的計算，否則《諸羅縣志》中僅有六個保。也就是說，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興保並非開化里下轄的三個保，而是在原本開化里的範圍之內新增了三個保，故原本屬於開化里的三個地方，分別獨立成三個保來做行政編排。如此一來，才符合《諸羅縣志》對於轄內里、保、莊的記載數量。

³⁸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之二·規制志·坊里〉，《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年原刊)，頁104。

³⁹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之二·規制志·坊里〉，《諸羅縣志》，頁104。

表 2-1 《諸羅縣志》〈坊里〉里保

	里	保
		新化里東保 新化里西保
諸羅縣	善化里	善化里東保 善化里西保
	安定里	安定里東保 安定里西保
	開化里	佳里興保 茅港尾保 赤山保
	總計	4 個 9 個

資料來源：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之二·規制志·坊里〉，《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 年原刊），頁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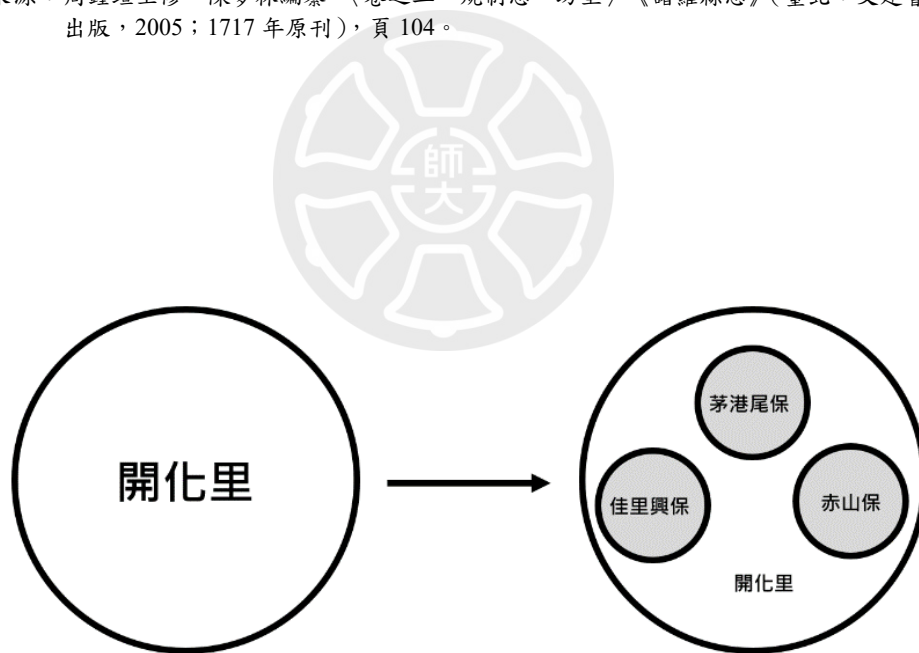


圖 2-1 開化里保行政區劃演變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之二·規制志·坊里〉，《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 年原刊），頁 104。



圖 2-2 1722-1734 年改歸臺灣縣之里保

說明：底圖係筆者套疊中研院研究資料寄存所網站〈十七至十八世紀臺灣西南部海岸線〉與〈清代臺灣行政區劃沿革〉相互參照套繪而成。
資料來源：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 年原刊），頁 156-158。出版，2005；1742 年原刊），頁 156-158。

根據乾隆七年（174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坊里〉記載，原本屬於鳳山縣的安平鎮保，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改名為「效忠里」並改歸臺灣縣。⁴⁰到了雍正十二年（1734），清帝國對臺灣的縣級行政區劃又做更動，原屬鳳山縣的土墾埤保改歸臺灣縣統轄；原屬諸羅縣的新化里，則分割一半給臺灣縣。自《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記載來看，這一半應該是保甲編制下的一半，而非實際新化里空間範圍的一半：

諸羅縣〔四里、七保、十七莊〕開化里、善化里、新化里、安定里。

赤山保、佳里興保、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新化里西保、安定里東

保、安定里西保…⁴¹

從上面〈坊里〉篇章的敘述中可見，原屬諸羅縣的新化里東保在方志中消失了，僅剩新化里西保仍在諸羅縣中。由此推斷，雍正十二年（1734）分割一半給臺灣縣轄下的新化里，即為原本的新化里東保。藉由上述的變化記載，可以說明保已經與里同級。

不過，臺灣府對於縣級以下行政編制的掌握，似乎很有限。例如，乾隆七年（1742）知府劉良璧編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時，將茅港尾保記載為茅港尾庄。⁴²但二十年後，余文儀編纂《續修臺灣府志》時，卻又將茅港尾保與茅港尾莊，同時列於〈坊里〉的記載。⁴³顯見保甲事務對於十八世

⁴⁰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年原刊），頁157。而同樣在朱一貴事件後獲嘉獎改名的還有西港尾（今台南西港）改為向忠里；溝尾莊（今嘉義太保）改為興忠里。從上述保、莊改為里的情況來看，僅有安平鎮保改為效忠里被寫進〈坊里〉的篇章中。參見：張莉編譯，〈臺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上）〉，《歷史檔案》1988：2（北京：1988年7月），頁20。

⁴¹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158。

⁴²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158。

⁴³ 余文儀纂輯，〈卷二·規制·坊里〉，《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62年原刊），頁212。

紀初的府級官員來說，已經不再熟悉。由於十八世紀晚期以後繪製的〈臺灣汛塘望寮圖〉、〈臺灣里堡圖〉中，都皆有標示茅港尾保，⁴⁴ 據此筆者推斷茅港尾保應為劉良璧筆誤，並非茅港尾保的規模與範圍縮小為「莊」，亦非茅港尾保自行政區劃中消失。據此可知，保甲實係縣級事務，府級單位對於縣級保甲事務的管控有限，才會出現知府在編輯方志時，未能確實掌握保甲編制的情況。

第二節 保甲數量之變化

（一）府志中的保甲編排

康熙三十五年（1696）刊行的《臺灣府志》，雖出現各縣具體的保甲編排方式，惟此時的保甲編排，似無明確的法令規範或依據，俱係地方官因地制宜所置。⁴⁵ 《臺灣府志》在〈保甲〉篇的記載，也指出保甲制度施行之初，臺灣的保甲編制出現兩種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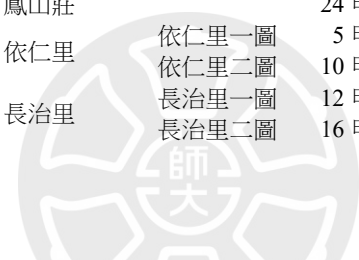
第一種為「（坊、里、莊）—甲」。在臺灣府治內的保甲編制為「坊—甲」，即「東安坊一百三十甲」；府治之外，以里或莊為單位直接做保甲編排，如「保大東里二十甲」、「大目降莊二十八甲」。

第二種為「里—（保、圖）—甲」。此為在里的編制內再析分為圖或保的保甲編制，如「仁和里一圖十四甲」、「開化里佳里興保十六甲」。（表 2-2）

⁴⁴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臺灣汛塘望寮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9、307。

⁴⁵ 薛理禹，〈清雍正時期保甲制的推廣和完善〉，《江西社會科學》39：329（江西：2019 年 7 月），頁 125-126。

表 2-2 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三縣坊里與保甲編制對照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里坊	保甲		里坊	保甲		里坊	保甲				
東安坊	130	甲	土壠埕保		20	新舊咯莊		13			
西定坊	88	甲	安平鎮保		24	大奎壁莊		11			
寧南坊	44	甲	喜樹仔保		3	下茄苳莊		11			
鎮北坊	75	甲	新昌里		7	井水港莊		1			
武定里	46	甲	永寧里		8	鹿仔草莊		2			
廣儲東里	16	甲	維新里		9	龜佛山莊		2			
廣儲西里	19	甲	仁壽里		21	南勢竹莊		1			
永豐里	17	甲	嘉祥里		18	大坵田莊		2			
保大東里	20	甲	觀音山里		21	龜仔港莊		1			
保大西里	40	甲	淡水港東里		18	糠榔莊		1			
新豐里	24	甲	淡水港西里		18	諸羅山莊		10			
崇德里	18	甲	半屏山莊		12	打貓莊		2			
長興里	長興里上保	13	興隆莊		23	他里霧莊		1			
	長興里下保	12	赤山莊		9	半線莊		2			
永康里	永康里上保	20	大小竹橋莊		24	新化里	新化里東保	20			
	永康里下保	18	鳳山莊		24		新化里西保	19			
歸仁北里	歸仁里北保	17	依仁里	依仁里一圖	5	善化里	善化里東保	18			
歸仁南里	歸仁里南保	18		依仁里二圖	10		善化里西保	19			
仁德里	仁德里北保	18	長治里	長治里一圖	12	安定里	安定里東保	24			
	仁德里南保	16		長治里二圖	16		安定里西保	23			
仁和里	仁和里一圖	14				開化里	佳里興保	16			
	仁和里二圖	11					茅港尾保	15			
文賢里	文賢里一圖	9								赤山保	25
	文賢里二圖	8									
—	大目降莊	28									

資料來源：1. 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坊里〉、〈卷二・規制志・保甲〉，《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696 年原刊），頁 226-249。

2. 周元文重修，〈卷二・規制志・坊里〉、〈卷之二・規制志・保甲〉，《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712 年原刊），頁 272-295。

根據表 2-2 的整理可知，保甲制度與行政空間之關係。以長興里為例，在《臺灣府志》的〈坊里〉中記載為：「長興里離府治二十里」。同一方志中的〈保甲〉，則記載為：「長興里上保十三甲、長興里下保十二甲」。這反映了保甲係以行政空間為基礎，所做的編排。同時，表 2-2 的內容也顯示，鄰近臺灣府治的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保甲密集度最高，可見保甲集中於行政中心，越近中心，則保甲數量越多。⁴⁶ 若從土地拓墾角度來看，則保甲相對平

⁴⁶ 臺灣府城係雍正年間才確立現今我們所熟知的城牆範圍。在此之前，府城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範圍與界線，只是設置四坊，區分內外，因此採用「府治」來指稱與界定研究的範圍。參見：陳冠妃，〈由

均分布於臺灣縣與鳳山縣；諸羅縣北邊與鳳山縣南邊鄉村中「莊」的保甲數量較少。這反映了康熙三〇年代官府對於臺灣人口分布與土地開墾範圍的掌握，大抵仍與荷治與明鄭時期的範圍相近。

進一步以臺灣府治的四坊為中心來看，臺灣府治以東的長興、永康、歸仁、仁德里，被拆分為上、下或是南、北二保；臺灣府治以南的仁和、文賢、依仁、長治里，則被拆分為一圖、二圖。至於諸羅縣的新化、善化、安定里，則分別被拆分為東、西二保。這些以里為基礎進行拆分的保，或圖下轄的甲數相對平均。目前雖無從得知分為上下、南北保或是一、二圖，是否有其行政或空間上的涵意。但從其拆分之後的甲數來看，官方應該是依照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的想法做編排，只是礙於實際上人口分布不均，故僅能依照實際的狀況來做編排。

在諸羅縣 18 個編排保甲里莊中，新化里、善化里、安定里、開化里、新舊咯莊、諸羅山莊、打貓莊、他里霧莊、半線莊，皆為荷治時期已開墾的地方。剩餘九個村莊：大奎壁莊、下茄苳莊、井水港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糠榔莊，在明鄭時期也已經是漢人屯墾的村莊。⁴⁷ 以開墾的時序來看，荷治時期已開墾之村莊的保甲數量，較明鄭時期開墾之村莊的保甲數略多，可見此一保甲編排方式，反映清帝國已掌握過去統治政權有效統治的行政範圍。

康熙二十四年（1685）《臺灣府志》中，用於指涉空間範圍的土墾埤保、茅港尾保與安平鎮，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時被《臺灣府志》編入〈保甲〉篇，且〈坊里〉與〈保甲〉篇的編制高度重疊。此一結果顯示，此時的保甲是

熱蘭遮市到臺灣府城——臺南城市形態的演變與城市社會的形成（1624-186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61。

⁴⁷ 黃阿有，〈顏思齊鄭芝龍入墾臺灣研究〉，《臺灣文獻》54：4（南投：2003 年 12 月），頁 114-115。

基於原有的行政區劃之下，編排而成的保甲，並非清代官員另行創建的行政區劃。

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的〈保甲〉篇的內容，為康熙五十一年（1716）的《續修臺灣府志》沿用，並無新的增補。且自此以後直至清末，由知府纂修的《府志》，皆未再出現〈保甲〉篇章，這也反映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的保甲制度，在實際施行上遇到了困難。才會造成之後以保統庄的情況出現。

為便於讀者理解以上的敘述，圖 2-3 依據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所掌握的保甲情形，繪圖呈現保甲的分布與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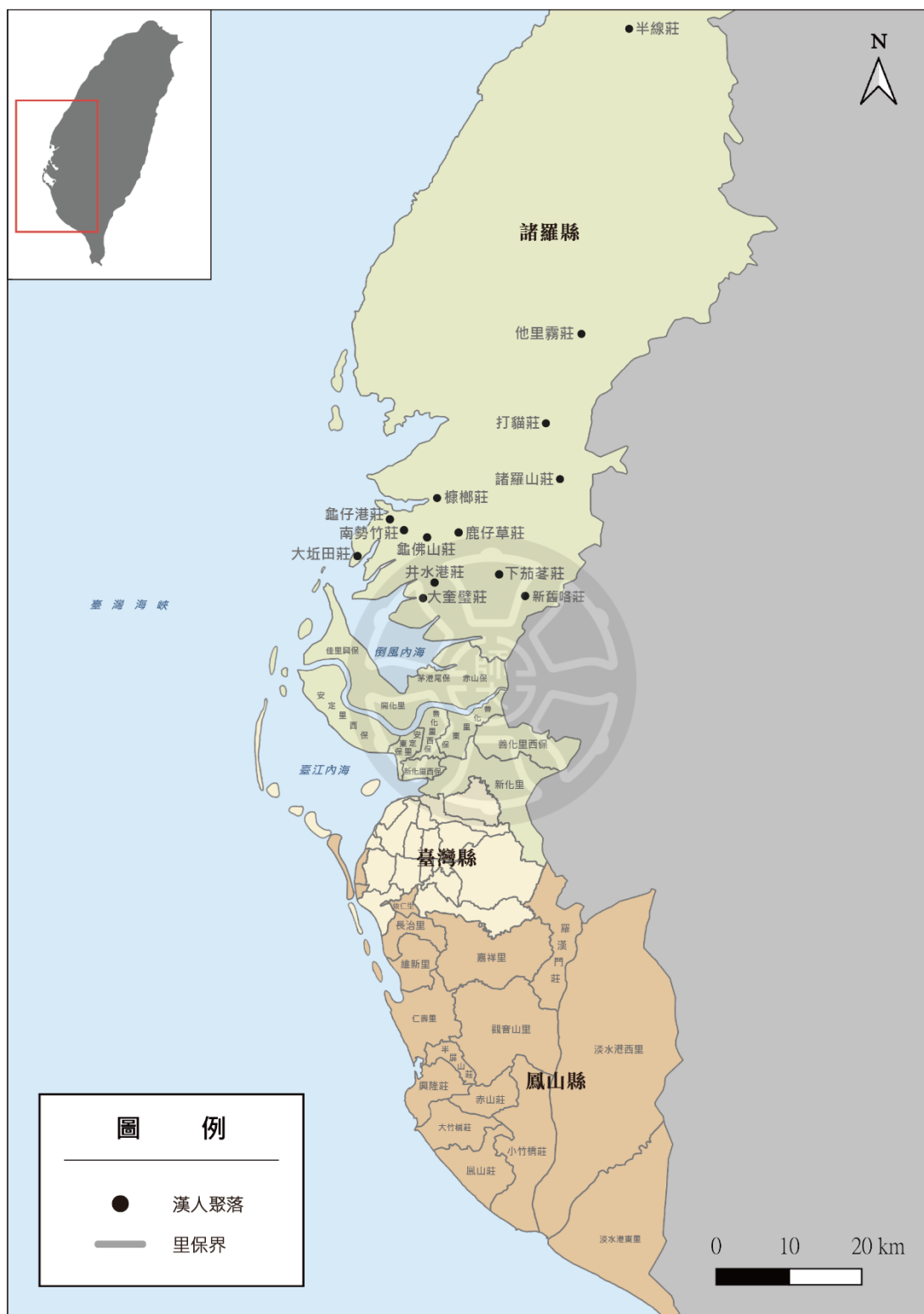


圖 2-3 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三縣之保甲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坊里〉、〈卷二·規制志·保甲〉，《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5；1696 年原刊），頁 226-249。（筆者自繪）

(二) 縣志中的保甲編排

同樣在康熙五〇年代成書的《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都未見到〈保甲〉的篇章，但同時期編纂的《臺灣縣志》中，留有記載臺灣縣轄內的保甲變動情況（表 2-3）。⁴⁸ 從臺灣縣在康熙五〇年代仍持續的更新保甲資料的情況來看，這可能與臺灣縣高度仰賴保甲協助行政有關。因此，本文才得以將《臺灣縣志》所載的變化，與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進行比對，整理如表 2-3。

表 2-3 康熙三十五年（1696）與康熙五十八年（1719）臺灣縣保甲增減比較

保甲名	1696 年-1710 年	1719 年	增減甲數
東安坊	130 甲	138 甲	+8
西定坊	88 甲	197 甲	+109
寧南坊	44 甲	68 甲	+24
鎮北坊	75 甲	173 甲	+98
武定里	46 甲	78 甲	+32
廣儲東里	16 甲	14 甲	-2
廣儲西里	19 甲	13 甲	-6
永豐里	17 甲	15 甲	-2
保大東里	20 甲	18 甲	-2
保大西里	40 甲	26 甲	-14
新豐里	24 甲	27 甲	+3
崇德里	18 甲	21 甲	+3
長興里	25 甲	21.5 甲	-3.5
永康里	38 甲	89 甲	+51
歸仁北里	17 甲	12 甲	-5
歸仁南里	18 甲	12 甲	-4
仁德里	34 甲	25 甲	-9
仁和里	25 甲	26 甲	+1
文賢里	17 甲	17 甲	0
大目降莊	28 甲	25 甲	+7
總計	751 甲	1015.5 甲	264.5 甲

資料來源：1. 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保甲〉，《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696 年原刊），頁 240-249。

2. 周元文重修，〈卷二·規制志·保甲〉，《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712 年原刊），頁 286-295。

3.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卷二·建置志·保甲〉，《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9 年原刊）頁 153-154。

⁴⁸ 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20 年原刊）；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1719 年原刊）；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 年原刊）。

根據表 2-3 的內容，可以發現臺灣府治內的四坊，保甲數量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例如，東安坊增加 8 甲、寧南坊增加 24 甲，鎮北坊增加 98 甲，西定坊增加 109 甲。此外，臺灣府治周圍的武定里、永康里保甲數量，亦皆有顯著的成長。

若將表 2-3 增減甲數欄位在地圖上呈現（圖 2-4），則會觀察到以下的現象：臺灣府治北部的西定、鎮北坊與府治近郊的永康、武定里甲數暴增。以臺灣縣為中心的各里，保甲數量減少；臺灣縣外圍的里，保甲數量則少量增加。由此推想，府治作為府與縣級的行政中心，長期高度密集利用保甲制度，協助其行政運作。⁴⁹ 從此一現象亦可看出臺灣府治對保甲的仰賴高過於其他地區。是故推斷此次的保甲編排可能與衙門加強對府治治安與行政的控制有關。



⁴⁹ 陳璣，〈條陳臺灣縣事宜〉，《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894 年刊），頁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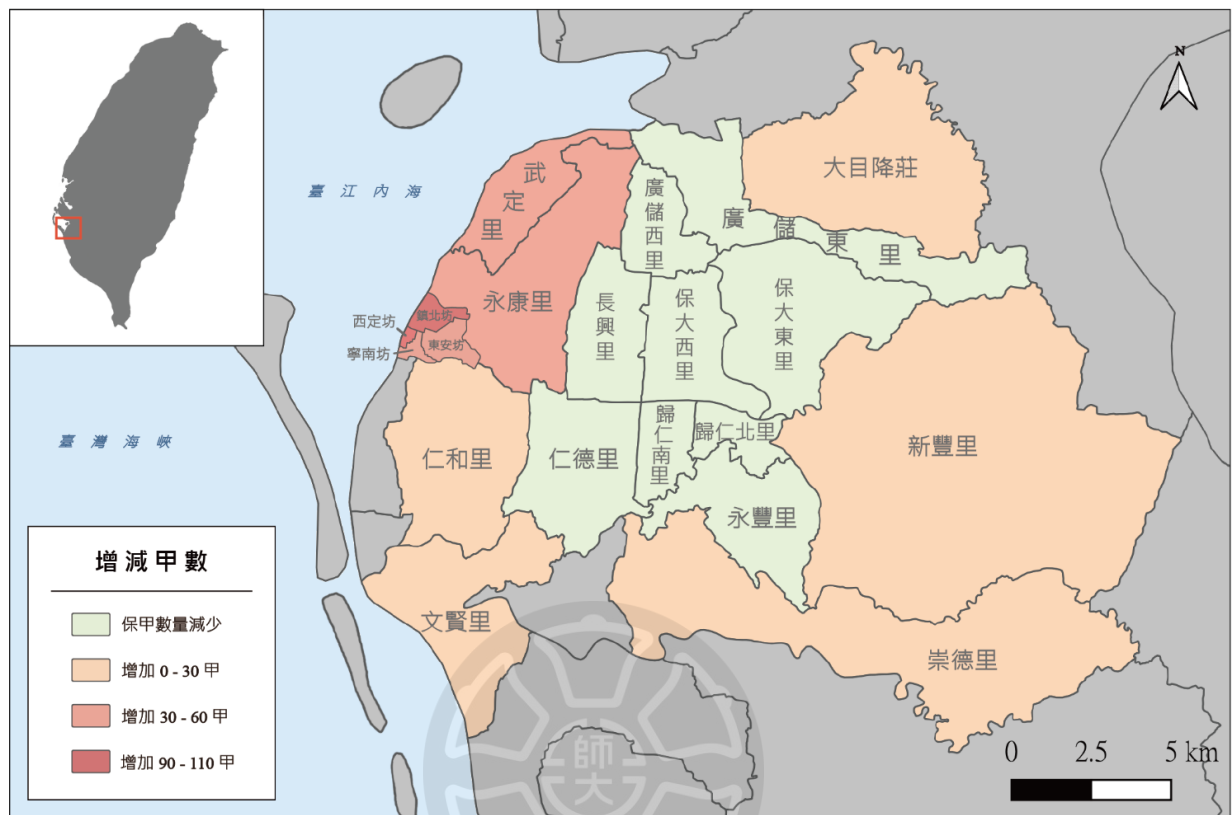


圖 2-4 康熙五十八年（1719）臺灣縣各里坊保甲增減情形

說明：筆者自繪。

- 資料來源：1. 高拱乾纂輯，〈卷二·規制志·保甲〉，《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696 年原刊），頁 240-249。
 2. 周元文重修，〈卷之二·規制·保甲〉，《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712 年原刊），頁 286-295。
 3.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卷二·建置志·保甲〉，《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9 年原刊），頁 153-154。

康熙四十一年（1702）臺灣知縣陳璘因面臨轄區內兵、民雜處，嚴重影響稅收、差役以及治安問題，因此向臺灣知府衛臺揆提出清查保甲的建議。依據陳璘的構想，推舉保長、甲長來協助行政上的人證拘攝、戶口稽查，並在分別兵、民後，製作家甲牌以掌握戶口。⁵⁰ 這個辦法隨後得到臺灣知府支持，

⁵⁰ 陳璘，〈條陳臺灣縣事宜〉，《陳清端公文選》，頁 10。

同意實行編查保甲。⁵¹ 由此來看，保甲確實是先由縣級官員設計，府級官員則是追認縣級的保甲編排，使保甲制度能確實推行。

由此看來，康熙五十八年（1719）《臺灣縣志》的保甲資料所反映的應該是康熙四十一年（1702）清查保甲的成果：

邑有四坊，舊設坊長四人以供役。邇年廢坊長而立保長，在有司實為稽查匪類之計。殊不知十家為一甲、十甲為一堡，此法一行，無賴之徒，鑽充者遂至數十人，逐月逐戶，給以廩糧，遇事生風，架局嚇騙，甚至窩藏匪類，肆害良民，發覺而被譴者，已有明徵矣。夫堡長之設，本欲安民也，而反以擾民；本欲無事也，而反以多事；本欲弭盜也，而反以窩盜。若謂坊長亦有害，則所為害者四人而已，不猶愈數十猛之如狼如虎，腹剝更不堪乎？所當亟為商度者也。⁵²

從這段記載中提及「邇年廢坊長而立保長」，這個邇年指的應該就是康熙四十一年（1702）。此外，根據上揭引文可見臺灣府治共有四個坊、四位坊長，意即一個坊由一位坊長負責行政業務。但是在臺灣縣「廢坊設保」，以十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之後，並設立保長管理保甲。因此造成保長人數激增。若以臺灣府治東安坊為例，東安坊共有 138 甲。⁵³ 若十甲為一保，則東安坊會出現 14 位保長。依照陳瓚的構想，官府應該會擁有更多的眼線協助稽查盜匪。並透過這樣的編排，在行政上會更為迅速且有效率。只是官方沒有想到這樣的安排竟然會因為保長數量增加，致使一些無賴之徒假冒保長，剝削鄉民，

⁵¹ 丁宗洛編，《陳清端公年譜》卷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1826 年刊），頁 40。

⁵²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卷一·輿地志·風俗·雜俗〉，《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19 年原刊），頁 232-233。

⁵³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卷二·建置志·保甲〉，《臺灣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9 年原刊）頁 153-154。

而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是故康熙五十八年（1719）《臺灣縣志》對於保甲數量調整的記載，以及臺灣府治周圍地區保甲數量暴增的情況（見圖 2-4），可知康熙時期官方確實曾在府治及其周圍的行政區域內，透過清查保甲來整頓區域內的居民與治安。只是臺灣縣在認真施行保甲之後，開始發現弊端。換言之，其他縣推行保甲亦可能也會有類似的弊端產生。保甲制度有問題大家都知道，只是在當時中央仍認為保甲是管理治安的有效辦法。⁵⁴ 因此離中央官員最近的臺灣縣，迫於上級的壓力不得不認真奉行。

所以才會看見除了高拱乾與周元文編纂的《臺灣府志》以外，地方縣志中僅陳文達編纂的《臺灣縣志》有對保甲編制的記載。再細看其編排的紀錄，顯然官方僅能在荷治與明鄭時期開墾的行政範圍內實行保甲制度。（圖 2-3）依此看來諸羅知縣季麒光所言也並非無病呻吟：

然其所以難於稽察者，荒村僻野，炊烟星散，或一兩家、四五家，皆倚深篁叢竹而居，非如內地比廬接舍，互相糾詰。查此則徙彼，查彼則避此，保甲之法，可行于街市而不可行于村落者，一也。⁵⁵

季麒光指出保甲制度在市街（人口集中區）容易施行，但臺灣的村落不像內地比廬接舍，容易因為房屋散居難以稽查，造成保甲制度在鄉村難以推行。據此《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中沒有關於保甲編制的紀錄也凸顯保甲制度難以在這些地方確實的施行，故筆者推斷在清政府統治臺灣後，實際上並未對於新墾的土地施行保甲制度。

⁵⁴ 何平，〈清代保甲法律制度的興衰與變遷〉，《哈爾濱學院學報》41：4（黑龍江：2020 年 4 月），頁 103-104。

⁵⁵ 季麒光撰，〈再陳臺灣事宜文〉，《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 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頁 181-182。

第三節 新墾地區無保甲

保甲制度雖施行於清初設置的三縣，但隨著土地開墾事業的發展，各縣管理的行政空間也較明鄭時期有所成長。接下來，新墾之地如何納入保甲制度，便成為清代臺灣保甲行政的新課題。

以諸羅縣的打廉莊（今彰化縣埔鹽鄉打廉村）為例，打廉莊的業戶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就已經向官府請墾，並且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開墾成田，康熙五十年（1711）報陞納課。⁵⁶但是在高拱乾與周元文《臺灣府志》〈保甲〉篇諸羅縣所臚列的所有莊中，未見打廉莊。諸羅縣虎尾溪以北編排保甲的莊也僅見半線莊。最晚則要到乾隆七年（1742）劉良璧纂輯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打廉莊才正式被列入〈坊里〉的篇章中隸屬於馬芝遴保下。⁵⁷由此可見，在請墾制度之下所形成的村莊，並非政府需要編排保甲管理的對象，因此未被方志所記錄。方志中所見的莊就是保甲制度下的行政村莊，主要是以行政作為編排的考量。

那這些沒有編排保甲的地方秩序，官方要如何展開行政管理呢？

以諸羅縣鹿仔草莊為例，在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的隔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十月清代著名文人沈光文之子沈紹宏便向官府提出請墾鹿野草荒地（約今嘉義縣鹿草鄉範圍）。沈紹宏在請墾的稟文中提到，希望官員能夠批准他任命管事李嬰招佃前往開墾，並在三年後陞科納稅。⁵⁸因此，新墾地區在墾戶（或業主）與管事的控管之下，對於利用保甲來維護地方治安之需求便

⁵⁶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23-24。

⁵⁷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年原刊），頁159-163。

⁵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頁7。關於沈紹宏的請墾，參見：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6月），頁27-56。

相對下降，即官方僅須透過約束墾戶與管事，就能達成對地方治安與行政之控管。⁵⁹

這個情況可以從雍正六年（1728）巡視臺灣給事中赫碩色與巡視臺灣兼理學政監察御史夏之芳的奏摺中得到證實：

臣等愚見以為，城市之保甲仍按籍編查，至各庄保甲必宜責成業主。業主田多，皆各有管事，應於各庄以管事為保甲之首。其游民投僱伊庄內者，皆令稽查，必來歷有據，引保有人，方容居住。仍於各庄設循環印簿二本，即將留住之人年貌、籍貫、來歷、引保到庄日期、居住鄰甲，照門牌詳註簿內，逐季彙集印簿送縣查驗。如有犯事者，先查其業主、管事何人，小事連坐管事，大事並作業主。彼畏其拖累，必先自行盤察，以清其原。此外，再有遺漏家甲者，查出並坐房主。如此則臺地無不歸家甲之人，而既歸家甲者又互相稽查，難以容隱，此實清理奸匪之法也。⁶⁰

從奏摺中可見，當時城市以外的鄉村地區，業主、管事擁有很大的權力，所以中央官員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由此想來，巡臺御史將業主跟管事整合到保甲制度當中，主要還是考量到鄉村的秩序不能掌握在這些個人的手中，因此希望鄉村的秩序仍然是以官方的保甲制度來運行。所以才會看到在請墾制度下所新墾的莊，是以業主來擔任「保長」，管事擔任「甲首」，讓地方的行政仍然是「保甲制度」。

⁵⁹ 施添福認為若地方有一個如翠豐莊一樣強有力的業戶，即可維持墾區莊長期的社會安定。詳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臺北：1989年12月），頁33-69。

⁶⁰ 赫碩色、夏之芳，（雍正6年8月18日）〈奏陳臺灣地方事宜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頁124。

筆者推斷這也可能導致彰化縣成立後，選擇以保統莊的原因之一。因為，彰化縣設立之初就將全境分為十個保，每個保下轄幾個莊都有詳細的記載，此一情況反映出「莊」在「保」下，「莊」替代了「甲」。換言之，新墾地區的鄉村社會，借助保甲制度的殼，將在地方較具影響力的業主與管事整合至保甲制度之下，以利行政上的運作，也符合官方對地方治理的想像。



第三章 以保統庄：新縣與新保甲制度與空間的形成

朱一貴事件以後，清廷於雍正元年（1723）將虎尾溪以北的地區，從諸羅縣中另外析出，新設彰化縣。⁶¹ 彰化縣設立之初，其保甲制度有別於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的保甲編排，因為彰化縣一開始便將保甲與地域單位結合，直接以保來統轄各莊，即每個保下皆轄數個莊。⁶² 彰化縣透過這個編制方式，將各莊較具影響力的業主與管事，整合至保甲制度之中，以利官方在新墾地區的施政與治安。

在過往的研究中，雖然已經看見諸多學者努力透過方志來釐清彰化縣轄下保的沿革，⁶³ 但卻無法解答為何保在各時期所編纂的方志中，記載詳略不一。甚至在民間所簽訂的契約與官方核發的戳記中，看見方志不曾記載的保名，例如樸仔籬保。目前對彰化縣級以下保的研究以岸裡大社所在的貓霧揀保最為詳盡。在孟祥瀚的研究中，便整理方志等官方史料，作成彰化縣貓霧揀保的空間變遷沿革，據此推測其空間變化與拓墾時序有關。⁶⁴ 鄭螢憶在其的研究中，認為保甲制度在番社的推行則係仰賴通事、土目的協助。⁶⁵ 但若

⁶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雍正元年5月20日）〈為請增邑治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9冊（臺北：遠流出版，2006），頁438-439。

⁶² 目前所見清代彰化縣最早出現保之文獻史料為雍正2年（1724）請墾布嶼稟保荒蕪青埔草地的墾照。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9。

⁶³ 李朝凱，〈帝國治理與村庄社會秩序：以清代彰化縣的訴訟糾紛為例（1723-178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88-90。

⁶³ 邱玟慧，〈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⁶⁴ 孟祥瀚，〈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17（臺中：2006年6月），頁420-424；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漢人地域社會的形成〉，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17-20；李信成對宜蘭的研究亦指出保甲制度在地方運作，所仰賴的主要力量應為拓墾組織。參見：李信成，〈清代宜蘭的「保甲」與「清庄聯甲」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43（臺中：2009年9月），頁219-256。

⁶⁵ 鄭螢憶，〈保甲制度與部落社會：以十八世紀以來岸裡大社為例〉，《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2），頁86-92。

細看其編制，將會發現仍存有諸多的問題尚待深究。因此，本節將透過分析彰化縣保甲空間、制度形成與變動的狀況，說明清代臺灣開始新設縣級行政區時，如何規劃、安排保甲空間，同時以過往研究積累較為豐富的彰化縣貓霧揀保做為案例，利用契約資料庫等研究工具，分析保的空間變動過程。此外，亦試圖解答保甲編制在新的行政空間，以及番社之間，如何變通適應。

第一節 彰化縣保甲空間的形成與命名

從《諸羅縣志》的記載來看，設縣之初彰化縣境內已有西螺社、東螺社、眉裡二社、南社、二林社、大突社、貓兒干社、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南投社、北投社、貓羅社、馬芝遴社、半線社、柴坑仔社、水裡社、大肚社、阿束社、貓霧揀社、沙轆社、牛罵社等二十個平埔族的聚落，但漢人的聚落僅有半線一庄。⁶⁶ 從《諸羅縣志》對莊社的記載可見當時官方對彰化族群掌握的狀況。在十八世紀初，平埔族是彰化地區主要的優勢族群。根據張素玢的研究，彰化設縣之初在保甲的命名上，可能就是以官方當時所熟悉、且勢力較大的平埔社群之社名，做為保的名稱。⁶⁷

（一）十保？十三保半？

清代彰化縣設縣時共有多少個保？史料中有十保與十三保半這兩個說法。首先，在乾隆七年（1742）劉良璧與范咸先後主修的兩本《臺灣府志》中，皆記載彰化縣有十個保。至乾隆二十七年（1762）余文儀編纂《續修臺灣府志》

⁶⁶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之二·規制志·坊里〉，《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年原刊），頁106。

⁶⁷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57：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6月），頁59、76；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0年8月），頁129。

時，也稱彰化舊有十保。⁶⁸

但是，在道光十六年（1836）周璽主修的《彰化縣志》就說：「彰化草萊漸闢，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⁶⁹ 道光二十五年（1845）閩浙總督劉韻珂和福建巡撫徐繼畲聯合上奏的奏摺中，官員亦稱彰化原有十三保半。⁷⁰ 關於這點，本文將先摘錄《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並據此展開討論：

彰化縣【舊十保，管一百一十莊；今新分及加增共一十六保、一百三十二莊】猫霧揀東保、猫霧揀西保、半線保、燕霧保、大武郡東保、大武郡西保、東螺保、西螺保、布嶼稟保、海豐港保、二林保、深坑仔保、馬芝遴保、鹿仔港保、水沙連保。⁷¹

自上揭敘述可知，《續修臺灣府志》雖載彰化縣舊十保，乾隆中葉又增加為十六保，可是細算史料內所臚列的保，實際應為 15 個保。筆者認為余文儀統計的 16 個保應為正確的總數，意即余文儀漏列了一個保。雖然無法確定漏列的保是猫羅保，還是南北投保。但可以透過已知的 15 個保來推估十三保半的說法從何而來。

若將猫霧揀東保、猫霧揀西保併為一保，即猫霧揀保；大武郡東保、大武郡西保併為一保，即大武郡保；至於鹿仔港保，可根據《彰化縣志》的記載

⁶⁸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 年原刊），頁 159-163；六十七、范咸纂輯，〈卷二·規制·坊里〉，《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7 年原刊），頁 159-163；余文儀，〈卷二·規制·坊里〉，《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7；1762 年原刊），頁 167。

⁶⁹ 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頁 131。

⁷⁰ 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頁 131-151；劉韻珂、徐繼畲，〈道光 25 年 5 月 11 日〉〈奏報台灣彰化縣地方猝遭地震並辦妥撫卹〉，《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 14 輯，頁 379。

⁷¹ 余文儀，〈卷二·規制·坊里〉，《續修臺灣府志》，頁 167。

視為半保，⁷² 如此一來，彰化縣總共有十二保半。再以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所稱的共 16 個保去扣掉上述的猫霧揀保、大武郡保後，再將鹿港保算為半保，剛好為十三保半。依照上述重新整理，可知《彰化縣志》所云原十三保半應是依此計算而得，道光二十五年（1845）督、撫聯名上奏的奏摺，應該也是受此影響，才會有彰化共有十三保半的說法。

無論如何，若不考慮猫霧揀等保的分化，則彰化設縣之初，確實僅設有十保，至於《續修臺灣府志》時所記載的新增保，則是新增海豐港保、水沙連保、鹿仔港保，實際上是增加為十三保半。這便是雍正元年到乾隆中葉間，彰化縣對於轄區內保的編制，以下茲將彰化縣的保甲編制與變化，整理如下表 3-1 說明。



⁷² 原文記載為：「鹿仔港保，邑治西，分馬芝界為半保。」參見：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頁 131。

表 3-1 彰化縣官方史料保甲編制沿革

	乾隆 7 年 (1742)	乾隆 12 年 (1747)	乾隆 27 年 (1762)	乾隆 51 年 (1786)	道光 16 年 (1836)	同治 13 年 (1874)
彰化縣	半線保	半線保	半線保	半線保	半線東保 半線西保	半線保 半線東保 半線西保
	燕霧保	燕霧保	燕霧保	燕霧保	燕霧上保 燕霧下保	燕霧保 燕霧上保 燕霧下保
	馬芝遴保	馬芝遴保	馬芝遴保	馬芝麟保	馬芝上保 馬芝下保	馬芝保 馬芝上保 馬芝下保
	貓霧揀保	貓霧揀保	貓霧揀東保	貓霧揀保	揀東保 揀東下保 揀西保 揀西下保	貓霧揀保 貓霧揀上保 貓霧揀下保
	大武郡保	大武郡保	大武郡東保 大武郡西保	大武郡保	大武郡保	大武郡保 武東保 武西保
	東螺保	東螺保	東螺保	東螺保	東螺保	東螺保 東螺東保 東螺西保
	二林保	二林保	二林保	二林保	二林保	二林保 二林上保 二林下保
	布嶼稟保	布嶼稟保	布嶼稟保	-	布嶼稟保	布嶼稟保 布嶼東保 布嶼西保
	-	-	貓霧揀西保	大肚保	大肚保	大肚保 大肚上保 大肚中保 大肚下保
	深坑仔保	深坑仔保	深坑仔保	深耕仔保	深耕保	深耕保
	西螺保	西螺保	西螺保	西螺保	西螺保	西螺保
			海豐港保	海豐港保	海豐保	海豐保
			水沙連保	水沙連保	水沙連保	水沙連保
			鹿仔港保	-	鹿仔港保	鹿港保
				貓羅保	貓羅保	貓羅保 貓羅上保 貓羅下保
				南北投保	南北投保	南北投保 南投保 北投保
	總計	共 10 保	共 10 保	共 16 保	共 14 保	共 16 保
	出處	(1)	(2)	(3)	(4)	(5)
						(6)

說明：乾隆二十七年（1762）余文儀編纂之《續修臺灣府志》統計彰化縣共有 16 個保，經筆者統計後應更正為 15 個保。

- 資料來源：(1)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 年原刊），頁 159-163。
- (2) 六十七、范咸纂輯，〈卷二·規制·坊里〉，《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7 年原刊），頁 159-163。
- (3) 余文儀，〈卷二·規制·坊里〉，《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7；1762 年原刊），頁 167。
- (4)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汛塘望寮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307。
- (5) 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頁 131-151。
- (6) 不著撰者，〈彰化縣輿圖纂要·坊里〉，《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成文出版，1983；1874 年原刊），頁 310-331。

（二）以保統庄

雖然官員不清楚彰化縣總共有幾個保，但是官員對每個保所轄的空間範圍卻相當有概念。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彰化縣荊桐腳（今彰化市荊桐里一帶）發生一起械鬥，械鬥結束後，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與福建臺灣道楊廷樞共同上奏的奏摺中，清楚的以保作為空間單位，用來描述整起事件發生的過程：

……林士慊等於九月二十五至二十七，三日攻過沙連保埤仔頭柯仔坑等處二十庄，先後共攻一百一十一庄。其鹿仔港泉人施奇、施監等…自八月二十九日聽從謝笑邀約出幫番仔溝，於是日順攻半線保埤仔頭等七庄後，當即散回旋。因林士慊等攻搶各處泉庄并攻鹿仔港，有泉人林攀、林乞等畏懼漳民殘虐，以鹿仔港為泉民麟集之區，先後搬避赴港，各圖報復。施奇率同林攀、林乞等及自牲附和，又有六十名自九月初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內除初六、初十、十二，等三日未有攻庄外，共計攻過馬芝遴保大崙半路等六十一庄。二十二、二十一兩日及二十四日許允代施奇領頭又攻過大肚下保苦苓腳、山仔腳等處共十三庄，先後共攻八十一庄。……⁷³

從這份奏摺中，可以看見官員清楚說明哪幾個庄屬於什麼保的概念。這也更加強烈的證明，彰化縣的保甲編制係以保統庄。若將此一奏摺的「大肚下保」，與表 3-1、表 3-2 的記載做時序上的比對，就會發現大肚保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至少已經析分為大肚上、下保。又，自表 3-1 的統計中可見，彰化縣最終總計有 16 保。隨著土地不斷的拓墾，庄的數量也會持續的增加。

⁷³ 黃仕簡、楊廷樞，（乾隆 48 年 4 月 29 日）〈奏為辨明彰化漳泉匪民糾眾攻庄焚搶殺命拏獲首夥要犯分別究辦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6），頁 852。

在縣級以下的行政本來就沒有一定的成文規範，因此保持續的析分再析分，這也反映出地方保甲行政有很「實際」的考量與需求，即行政轄區的合理性。



圖 3-1 彰化縣各保分布

說明：圖中黃色螢光筆為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周璽總纂，〈彰化山川全圖〉，《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頁 28-29。

第二節 析分後的保甲空間變化

道光十六年（1836）的《彰化縣志》提及：「保即保甲之義也。彰化草萊漸闢，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⁷⁴ 這意味著，彰化設縣後

⁷⁴ 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頁 131。

大約花了百餘年的時間，讓轄區內的保，從十個變成十六個，而保的增加並非是行政範圍擴大，反而是在原有的行政範圍內，另行劃出新的保甲空間。換言之，保的析分，其實是將一個大區域逐步析分成更小區域，而這種區域空間的細緻分化，即是保甲制度推行的過程。以下，本文就猫霧揀保的析分過程為例，說明彰化縣內保的空間變化情況。

（一）猫霧揀保的空間與變化

由圖 3-2 可見最早猫霧揀保各庄的空間分布範圍約在大肚臺地的東西兩側，且位於大甲溪與大肚溪之間的區域。



資料來源：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1983；1742 年原刊），頁 271-272。

目前有關猫霧揀保變動過程的論述主要有二：一為整理乾隆至同治年間（1736-1874）成書之清代方志與輿圖纂要中對彰化縣猫霧揀保記載之變化；⁷⁵ 二為依據明治四十二年（1909）伊能嘉矩編著《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的內容，作為論述基礎。⁷⁶ 伊能的說法為目前學界沿用，其內容節錄如下：

因該番社〔按：猫霧揀社〕所在地為此地方最早的開拓者，清康熙六十年代便以之為堡名，到了新設彰化縣時，以其疆域過於廣大，更區分為猫霧揀東堡、猫霧揀西堡。爾後，乾隆中刪去猫霧二字，以猫霧揀東堡為揀東上堡，以猫霧揀西堡為揀東下堡，並分出大肚堡。另外也曾一時設揀東中堡但不久廢止。⁷⁷

上列對猫霧揀保的沿革敘述並沒有資料來源可供查證，可能係伊能嘉矩採訪或是根據當時他所採集的材料推測判斷得出的結論，故內容與實際情況有諸多出入。⁷⁸ 因為，現今所出土之契約、方志、輿圖中，皆未見彰化縣轄內保的名稱出現早於雍正元年（1723）。例如，彰化縣最早有關保的文獻，為雍正二年（1724）請墾布嶼稟保荒蕪青埔草地的墾照。⁷⁹ 是故筆者認為猫霧揀保名稱的出現並非伊能所認為的康熙六〇年代，而是在雍正元年（1723），亦即彰化設縣之初進行以保統莊的結果。

⁷⁵ 孟祥瀚，〈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17（臺中：2006年6月），頁420-424；孟祥瀚，〈清代臺中盆地漢人地域社會的形成〉，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17-20。

⁷⁶ 吉田東伍總纂、伊能嘉矩撰述，《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64-65。

⁷⁷ 伊能嘉矩著、吳密察譯，《伊能嘉矩·臺灣地名辭書》（新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2021，1909年原刊），頁216。

⁷⁸ 伊能嘉矩著、吳密察譯，《伊能嘉矩·臺灣地名辭書》，頁6-8。

⁷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9。

伊能所謂「乾隆中刪去猫霧二字」與「以猫霧揀東堡為揀東上堡，以猫霧揀西堡為揀東下堡」之說法，也與實際官方檔案、民間契約使用情形不同，以下將分別討論。若將表 3-2 民間契約與表 3-1 官方史料記載的保甲沿革做對照，會發現猫霧揀保的變動與表 3-2 的時間軸對不上，此一情形更加凸顯了保的變動並非單純是上對下的行政變革。

保做為縣級以下的行政空間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因此若僅自官方的記載變化分析保的變動，將無法反映保真實的變動情況。為了說明具體的變動情況，本文整理目前所見清代契約涉及猫霧揀保的記載，並將各保名稱最早出現至最晚被使用的時間點，整理如表 3-2。表 3-2 的內容，也能說明保做為指涉地方空間之名詞，具有習慣性與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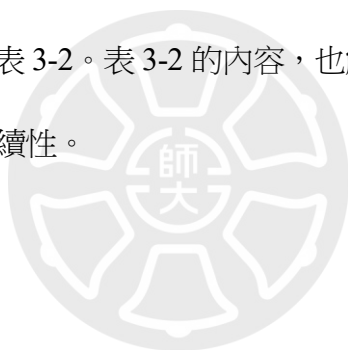


表 3-2 清代契約中貓霧揀保範圍內各保名稱使用時間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貓霧揀保	乾隆 24 年 (1759)				同治元年 (1862)	
貓霧揀東保	乾隆 22 年 (1757)	嘉慶 21 年 (1816)				
貓霧揀西保	乾隆 33 年 (1768)	嘉慶 4 年 (1799)				
大肚西保	乾隆 29 年 (1764)					光緒 20 年 (1894)
大肚保	乾隆 35 年 (1770)					光緒 20 年 (1894)
揀東上保		嘉慶 10 年 (1805)				光緒 20 年 (1894)
揀東保		嘉慶 11 年 (1806)				光緒 19 年 (1893)
揀東下保		嘉慶 16 年 (1811)				光緒 20 年 (1894)
沙轆保		嘉慶 24 年 (1819)				光緒 10 年 (1884)
大肚中保		嘉慶 25 年 (1820)				光緒 20 年 (1894)
大肚西上保			道光 14 年 (1834)			光緒 13 年 (1888)
大肚上保			道光 15 年 (1835)			光緒 19 年 (1893)
藍興保			道光 15 年 (1835)			光緒 19 年 (1893)
牛罵頭保			道光 15 年 (1835)			光緒 6 年 (1880)
鰲頭保					同治 2 年 (1863)	光緒 19 年 (1893)
大肚下保					同治 12 年 (1873)	光緒 20 年 (1894)
大肚西下保						光緒 8-14 年
大肚西沙轆保						光緒 10-18 年

說明：1. 本表名所指涉之貓霧揀保範圍即大甲溪與大肚溪之間之區域（含大肚臺地）。
2. 本表僅整理清代契約內相關記載，契約以外之史料並未納入本表統計，不得將使用時間起迄視為該保設立之始末。

資料來源：1.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檢索日期：2021.12.20 瀏覽）
2.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網址：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5_001_00003495&lang=chn，藏品登錄號：2591118。（檢索日期：2021.12.28 瀏覽）

（二）猫霧揀東、西保之析分

依現存契約所記錄保名使用的時間點來看，並非如伊能嘉矩所言在乾隆中期刪去猫霧二字，以猫霧揀東保為揀東上保，以猫霧揀西保為揀東下保。⁸⁰ 應該是在雍正初年設立猫霧揀保，約至乾隆中期分為猫霧揀東保與猫霧揀西保，在嘉慶年間猫霧揀東保的範圍內分為揀東上保與揀東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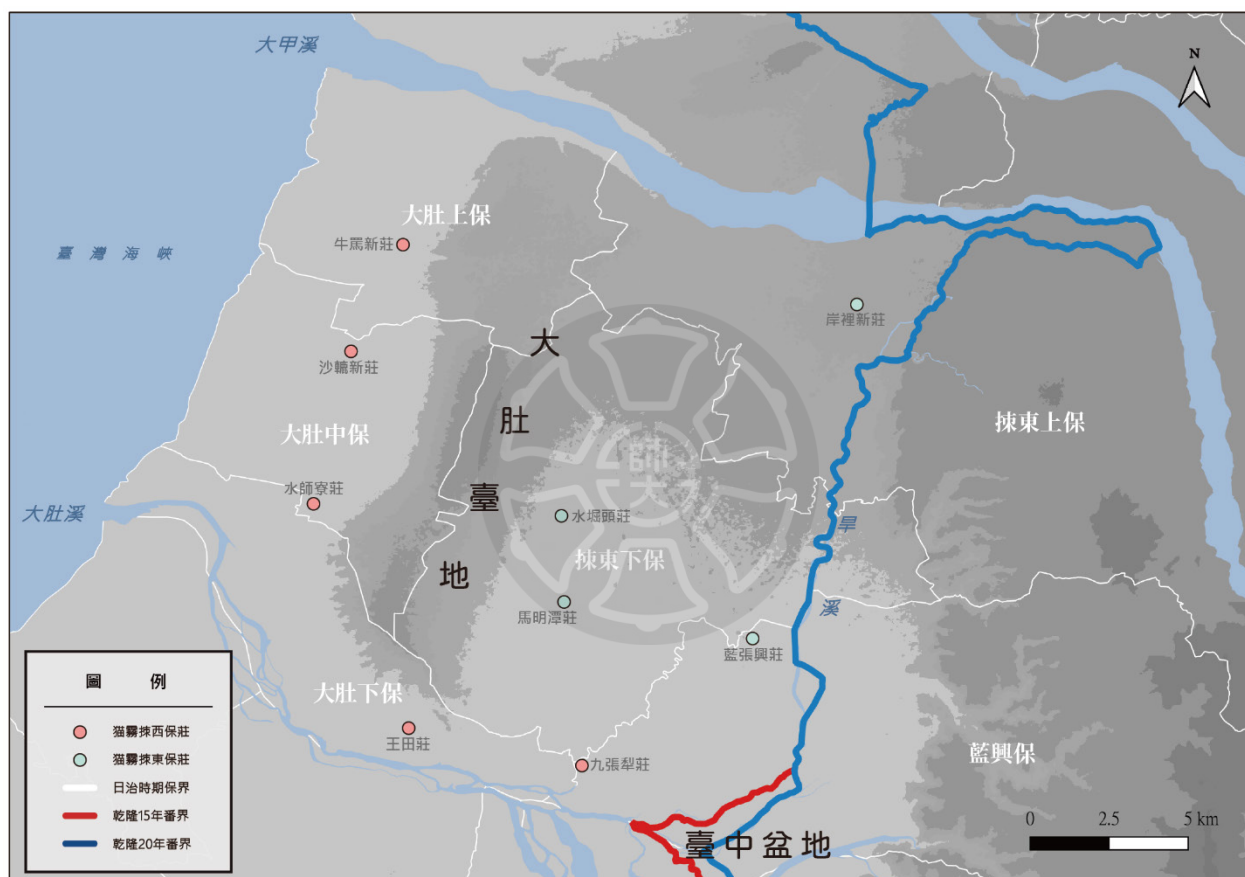


圖 3-3 乾隆三十九年（1774）彰化縣猫霧揀東、西保各庄分布

資料來源：余文儀，〈卷二·規制·坊里〉，《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7；1762 年原刊），頁 167。

有關猫霧揀東、西保的範圍可自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對猫霧揀保東、西保所記載的各莊在地圖中標示，可見猫霧揀東、西保基本上以大肚臺地為

⁸⁰ 伊能嘉矩著、吳密察譯，《伊能嘉矩·臺灣地名辭書》（臺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2021），頁 216。

界，臺地東側為貓霧揀東保，臺地西側與臺地南緣為貓霧揀西保（圖 3-3）。⁸¹ 主要係貓霧揀西保的空間範圍與拍瀑拉族（Papora）的牛罵社、沙轆社、水裡社、大肚南、中、北社的社域範圍幾乎重疊加上此區域位於大肚臺地西側，⁸² 形成逐漸形成以大肚西保或是大肚保，契約中常以「大肚西」來指稱貓霧揀西保的空間範圍之情況。

在官方核發的戳記與民間契約中，便可見到地名變動的過渡期。例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契約中，出現刻有「給貓霧揀大肚西保總約正職員蕭希旦戳記」的戳記。⁸³ 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因為「貓霧揀大肚東、西保」的漢人與岸裡社的平埔族因為埤圳灌溉分水的糾紛，由官方介入協調重新定界後，發給貓霧揀大肚東、西保的諭示中，亦可見以「貓霧揀大肚」的用法。⁸⁴

等到貓霧揀西保逐漸被大肚西保或是大肚保等名稱取代後，⁸⁵ 最遲至道光年間，貓霧揀保已成為專指原本貓霧揀東保的空間範圍之名稱。⁸⁶ 因此，協助《彰化縣志》編纂的當地文人程燦三經過調查後，在縣志中留下對於貓霧揀保與大肚保空間的記載內容：

貓霧揀保：邑治東北，今分為揀東、揀西二保；其東西保中，又分為上下保。……大肚保：邑治西北，今分為大肚上保、大肚中保、大肚下保。⁸⁷

⁸¹ 余文儀，〈卷二·規制·坊里〉，《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2007；1762 年原刊），頁 167。

⁸²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南投：1992 年 9 月），頁 180-183。

⁸³ 溫振華編，〈立賣盡契〉，《館藏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09），頁 36。

⁸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73-75。

⁸⁵ 目前所見最後記載貓霧揀西保之契約為嘉慶 4 年（1799）〈嘉慶肆年楊君載等以乏銀別置立杜賣盡根契字〉。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檔名：〈cca100003-od-ta_02025_000144-0001-u.xml〉。

⁸⁶ 孟祥瀚，〈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17（臺中：2006 年 6 月），頁 421。

⁸⁷ 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

從程燦三的記述，可知貓霧揀保下分為揀東保和揀西保後，又在揀東保與揀西保之下，細分出揀東上保與揀東下保、揀西上保與揀西下保，共計四個保甲編制。也就是說，道光年間的貓霧揀保已經取代貓霧揀東保，成為指涉大肚臺地東側的範圍。原本大肚臺地西側的貓霧揀西保範圍，也已被稱為大肚保，且保下被析分為大肚上保、大肚中保、大肚下保。

此外，上述的揀西保，也非指原大肚臺地西側的貓霧揀西保，意即這裡的揀西保應該在貓霧揀保（大肚臺地東側的範圍內）。但是筆者在現存的各類文獻資料中，皆未見大肚臺地東側範圍有揀西保的記載。

目前可見有關貓霧揀西保析分的證據，主要是乾隆三十八年（1733）〈顏舒喜立杜賣厝契字〉這份契約。在契約中出現「正堂張給貓霧揀西上下保約正顏清芳記」的戳記，說明此時貓霧揀西保析分為上、下保，而契約土地的座落，又位於鹿寮灣庄（今沙鹿區三鹿里）。⁸⁸ 據此推斷《彰化縣志》中記載之揀西保，並非指大肚臺地西側的區域。實際上找不到在大肚臺地東側的範圍內，有被納入揀西保轄下的庄，這應是採訪者程燦三的認知有誤。程燦三所採訪得到的揀西保就是貓霧揀西保（大肚臺地西側的範圍）的簡稱，揀西上保、揀西下保即為大肚上保與大肚下保。

頁 131-132。

⁸⁸ 〈顏舒喜立杜賣厝契字〉，國家圖書館藏，登錄號：2591058。參見：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 資料庫」，<https://tm.ncl.edu.tw/index>。（檢索日期：2022.01.08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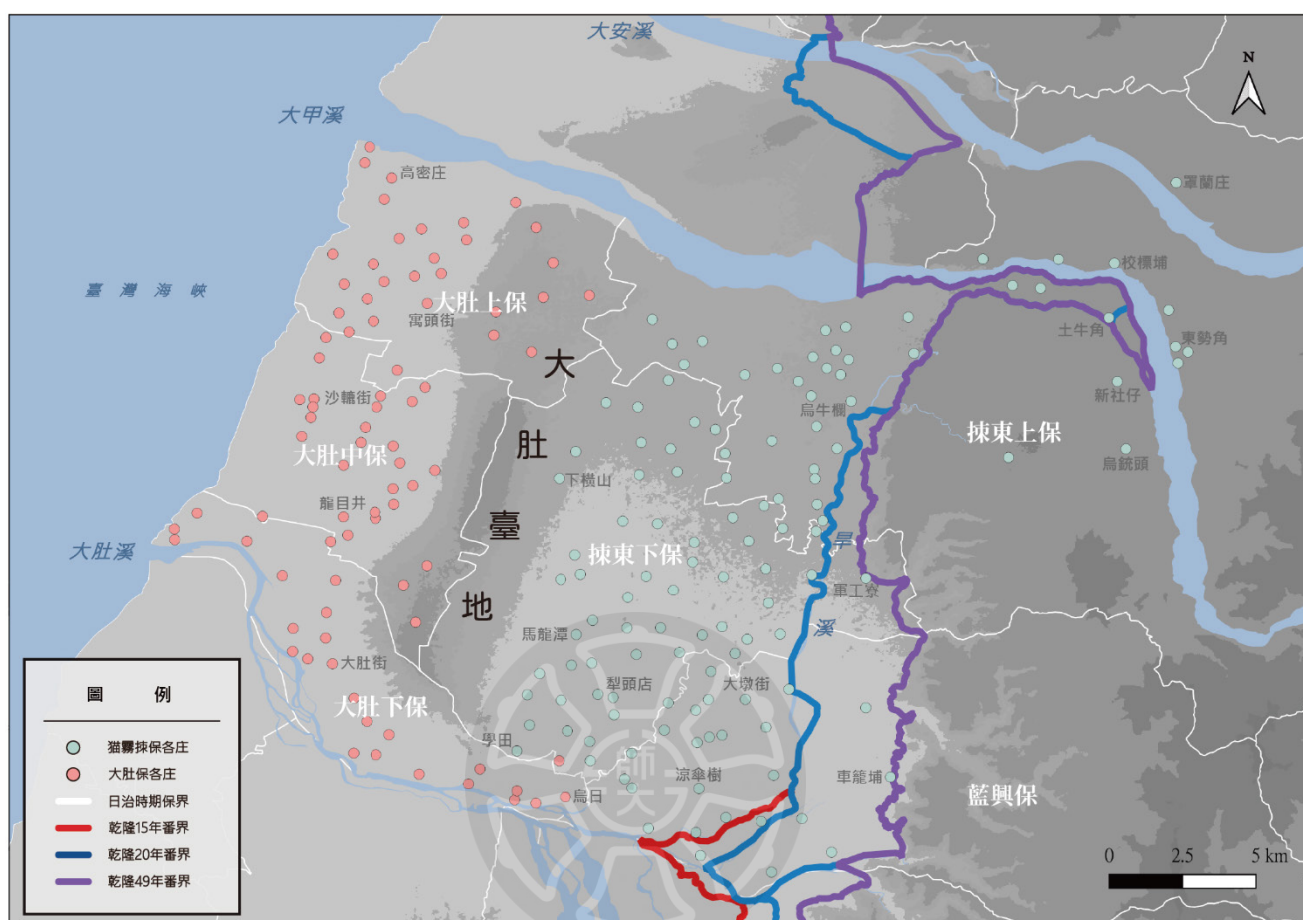


圖 3-4 道光十六年（1836）彰化縣貓霧揀保、大肚保各庄分布

資料來源：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年原刊），頁 143-148。

圖 3-4 係根據《彰化縣志》中貓霧揀保（藍色點）與大肚保（粉紅色點）轄下各庄之記載標記而成，比較圖 3-3 與圖 3-4 可見貓霧揀保此時的範圍已經越過大甲溪中游，最北拓展至大安溪流域的單蘭庄（今苗栗縣卓蘭鎮）。往東則越過旱溪，拓展至淺山地區。顯示保的範圍會隨著開墾範圍的拓展，而有所變動。若依據契約中保名被使用的時間與被指涉之村莊的空間範圍來判斷貓霧揀保空間變動的狀況，可大略將貓霧揀保的分化過程整理成樹狀圖。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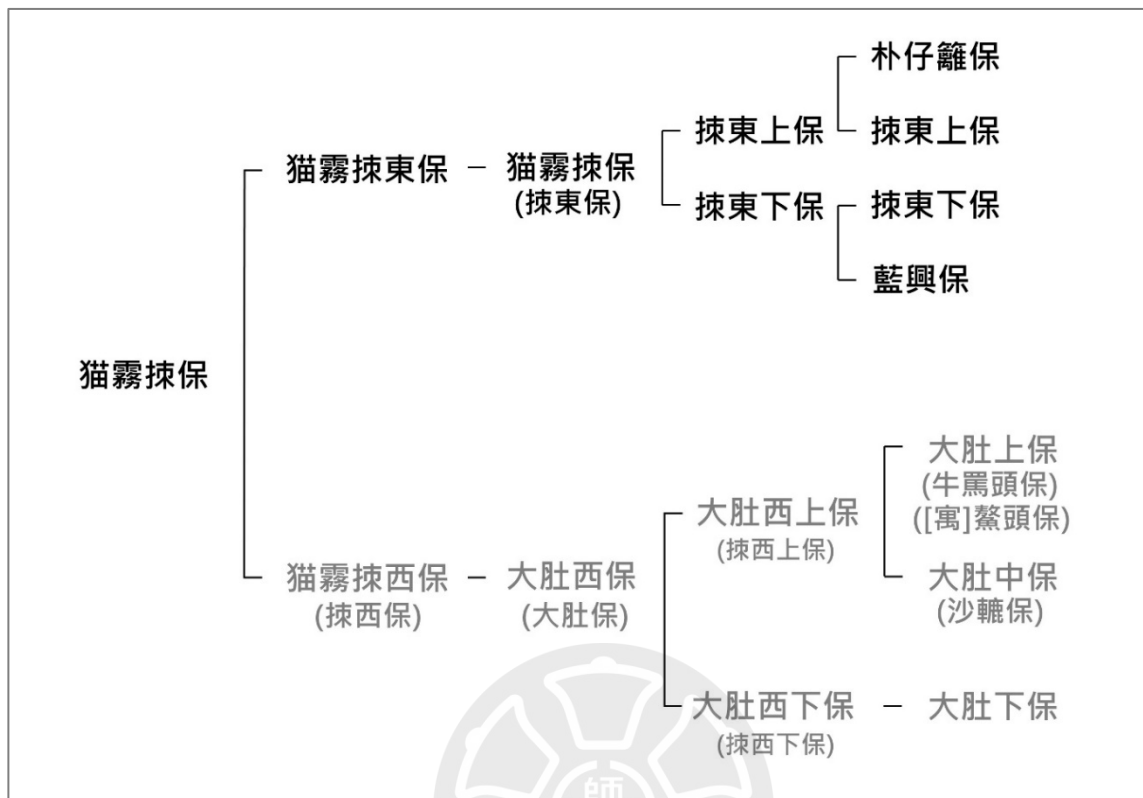


圖 3-5 彰化縣貓霧揀保變動過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上圖所呈現的是貓霧揀保實際析分的過程，貓霧揀保在雍正年間即分化為貓霧揀東保與貓霧揀西保，下分上、下保。在乾隆年間「貓霧揀」逐漸被用來指涉貓霧揀東保的區域。至道光年間，貓霧揀保成為專指原本貓霧揀東保空間範圍的名稱。隨著界外的土地開發，揀東上保再析出朴仔籬保。（於第三節另文討論）在同治年間以後揀東下保析出藍興保。

由於貓霧揀西保漸被稱為大肚保，甚至是將「貓霧揀」去除，改稱大肚西保。一開始應是為與大肚社作區別，因此將「大肚西」上半非大肚社的範圍稱為「大肚西上保（揀西上保）」，大肚社的社域範圍則稱為「大肚西下保（揀西下保）」。

自洪麗完的研究中可見牛罵社的社域約略是大肚上保的範圍，沙轆社與

水裡社的社域約略是大肚中保的範圍，大肚社（含大肚北、中、南社）的社域為大肚下保的範圍。⁸⁹ 隨著漢人的拓墾活動下，以這些社的社址為核心的周圍區域，自乾隆年間開始逐漸發展形成市街。在此基礎下，約在嘉慶年間，大肚保再細分成上、中、下保。這個分化可能是以牛罵社的社域作為大肚上保的範圍，至於牛罵社、大肚社之間的區域，則為大肚中保。也因此，大肚上保往往被稱為牛罵頭保、鰲頭保；大肚中保被稱沙轆保。（表 3-3）

表 3-3 將清代契約中有關大肚上保、牛罵頭保、鰲頭保等記載的保內各庄做對照。根據表格可知，發現大肚上保、牛罵頭保與鰲頭保轄下各庄有高度重疊。不僅如此，從表 3-2 中也可看見，清代契約中這幾個保的名稱使用時間具有共時性。因此可以推斷大肚上保又被稱為牛罵頭保、鰲頭保（寓鰲頭保）。牛罵頭、鰲頭都是對今日臺中清水地區的稱呼，荷蘭東印度公司將其稱為 Goema、Gomach。⁹⁰ 清初則稱之為牛罵或牛罵頭，約至道光年間才將牛罵山稱為鰲頭山。⁹¹ 寓鰲頭的名稱可能也受此影響，在道光十六年（1836）刊刻的《彰化縣志》中用來指稱牛罵頭一帶。⁹²

綜上所述，官方與地方出現對於同一個空間範圍出現諸多不同的稱呼的狀況，除了是隨歷史變遷所形成的文化積累之外，應是縣級以下的行政沒有一定的成文規範，官方時以看得懂的簡稱書寫公文（例如揀東保）。地方則以各自較為直觀的稱呼來書寫契約（例如沙轆保、鰲頭保、寓鰲頭保）。在雙方相互的影響之下，而在史料中呈現出多樣的記載。

⁸⁹ 洪麗完編，《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 41-42。

⁹⁰ 翁佳音，〈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2（臺北：1992 年 6 月），頁 145-188。

⁹¹ 「蓬山之南曰鰲頭山，以山之形若鰲頭故也。」參見：周璽總纂，〈卷一·封域志·山川〉，《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36 年原刊），頁 98。

⁹² 周璽總纂，〈卷二·規制志·街市〉，《彰化縣志》，頁 130。

表 3-3 清代契約中記載之大肚上保（牛罵頭保、鰲頭保）轄下各庄對照

大肚上保	〔寓〕鰲頭保	牛罵頭保	出處(由左至右)		
客庄	客庄	客庄	(2) p.143	(3) p.292	(3) p.208
高美舊庄	高美舊庄	—	(3) p.462	(6) p.69	
糠榔莊	二糠榔庄	—	(4) p.153	(3) p.208	
鹿寮庄	—	鹿寮庄	(7) p.204	(8) 2591086	
—	青埔庄	菁埔庄	(1) A156	(11) p.612	
—	山頂海方庄	山頂舊庄	(3) p.208	(7) p.102	
—	滴仔庄	滴仔庄	(8) 2590065	(3) p.208	
—	四塊厝庄	四塊厝庄	(3) p.462	(8) 2590048	
牛罵頭街	—	—	(4) p.146		
西勢莊	—	—	(4) p.146		
鰲頭街	—	—	(5) p.336-337		
社口莊	—	—	(4) p.122		
牛埔莊	—	—	(4) p.153		
—	滴雅庄	—	(6) p.69		
—	—	埔姜林庄	(9) p.843-844		
—	—	三塊厝庄	(10) p.269		
—	—	蔴踏崙庄	(7) p.96		
—	—	鎮平庄	(3) p.208		

- 資料來源：(1) 洪麗完編，《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上冊。
- (2) 洪麗完編，《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
- (3) 洪麗完編，《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藏台灣古文書專輯》下冊（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5)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
- (6)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其他稟申認可（台中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三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2157001_69。
- (7) 余慧賢、張家榮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
- (8)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 資料庫」，<https://tm.ncl.edu.tw/index>。（檢索日期：2022.01.08 瀏覽）
-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臺北：臺灣銀行，1963）。
- (10) 陳龍貴、鄭永昌、洪健榮編，《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
- (11)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

第三節 番社的保甲與行政空間

在彰化縣的契約之中，在簽訂契約時，除了常見的通事、土官（土目）、白番、耆番以外，在雍正以後，契約中開始出現「甲頭」參與契約的簽訂。「甲頭」亦稱甲長，係保甲編制下的職稱，民間契約中出現甲頭，可以視為官方的保甲制度影響地方社會的結果。在雍正四年（1726）馬芝遴社以及眉裡社所簽訂的契約中就出現熟番擔任「甲頭」的紀錄。⁹³ 加上有時官方的文書與契約中在提及番社坐落時，常以「○○保××社」來指涉空間。⁹⁴ 這樣的情況，往往讓人以為番社也被包含於漢庄的保甲行政空間之內。為了說明這點，本文將以岸裡社為例，分析清代臺灣熟番編排保甲的歷史過程，釐清漢番保甲的異同。再以樸仔籬保的設立，說明番社保甲並未延續下去的原因。

（一）熟番編甲

清初以來，保甲制度僅施行於漢庄，主要係因為新墾地區與少數民族地區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需要編排保甲管理。另一個原因係推行難度較大，所以地方官員就未積極的編排保甲。⁹⁵ 但是，雍正二年（1724）清廷頒布《聖諭廣訓》後，雍正皇帝便欲推行在地方推行保甲來弭盜的施政方針，這個政策變化也影響了各省官員加強推行保甲的意願。⁹⁶ 例如，雍正二年（1724）八月，湖廣總督楊宗仁在給皇帝的奏摺中就提及「臣愚以為宜勅下督撫令有獠、苗之各州縣，將所屬峒寨查明處所，亦照民例編設保甲。」⁹⁷ 幾個月後，在湖

⁹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328-330。

⁹⁴ 〈具結無窩容漢奸〉，〈乾隆34年10月29日〉，《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典藏號：AL00955-020_02。（檢索日期：2022.03.04 瀏覽）

⁹⁵ 地方官員常以村落畸零或是熟獠雜處等理由拒編保甲。參見：孔毓珣，〈雍正元年9月28日〉〈奏陳辦理粵西地方政務〉，《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788。

⁹⁶ 愛新覺羅胤禛，〈聯保甲以弭盜賊〉，《聖諭廣訓》，頁35-36。收錄於永瑤、紀昀等編纂，《欽定四庫全書·子部》。於2022年2月4日檢索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資料庫。

⁹⁷ 楊宗仁，〈雍正2年8月4日〉〈奏請將獠苗住地編設保甲設立塘汛以防其借端起釁〉，《宮中檔雍正

南巡撫王朝恩就依照楊宗仁的要求，嚴飭地方州縣官員在「苗獠雜處」之處，編設保甲以維護地方治安。⁹⁸ 後續的《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中，載有雍正四年制定於村落畸零與熟苗、熟獠等「歸化原住民」地區編排保甲的則例，其內容如下：

雍正四年

諭弭盜之法莫良於保甲，乃地方官憚其煩難，視為具文奉行不實，稽察不嚴。又有藉稱村落奇零難編保甲，至各邊省更藉稱土苗雜處，不便比照內地者。此甚不然。村莊雖小即數家亦可編為一甲，熟苗熟獠即可編入齊民。苟有實心，自有實效。嗣後不實力奉行，作何嚴加處分？保正、甲長及同甲之人能據實舉首者，作何獎賞？隱匿者，作何分別治罪？著九卿詳議具奏，欽此。

遵旨議準嗣後每戶給印牌一張，書姓名、丁數，偶有出入必使注明，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若村落奇零戶不及數，即就數編立。至熟苗、熟獠已經向化，應一例編立保甲。如地方官不實力編排以致盜賊窩藏，將州縣及營汛專管官，照不能察緝姦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繫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能察出詳揭者免議。保正、甲長、牌頭及同甲之人，果能實力察訪，據實舉首，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地方官按名數，酌量獎賞。……⁹⁹

透過以上的敘述可見，皇帝指示六部官員針對邊區編排保甲的問題進行

朝奏摺》第3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17。

⁹⁸ 王朝恩，（雍正2年11月4日）〈奏陳立苗獠之約束以安邊徼以靖兇頑〉，《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407。

⁹⁹ 程嘉謨編修，〈兵部·職方清吏司·詰禁·保甲〉，《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15，頁2-3。收錄於永瑤、紀昀等編纂，《欽定四庫全書·史部》。於2022年2月4日檢索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資料庫。

討論之後，由吏部針對人口為數不多的鄉村以及「已歸化原住民」編入保甲，並頒布獎懲辦法以約束地方州縣官員。目前雖無直接的證據，證明在雍正四年（1726）以前福建也和湖廣一樣，對熟番進行編甲管理。但是，從雍正四年（1726）馬芝遴社以及眉裡社所簽訂的契約，開始出現熟番擔任「甲頭」的記錄，可以推估雍正初年彰化縣可能已對熟番社編排保甲。

促使彰化縣也對熟番社編排保甲的原因，可能與福建巡撫毛文銓加大地方編查保甲的力道有關。雍正三年（1725），巡撫毛文銓給皇帝的奏摺提到：

竊查臺灣一府遠處重洋之外，凡居彼地之人，為習俗所移，最易煽惑。其欲消戢於未萌，固在地方官之清廉明敏及寬嚴各得其宜，而其要總莫如力行保甲之一法耳。臣現在嚴檄飭遵，如有虛應故事，一經查明，即行參處。¹⁰⁰

由於清代歷任福建巡撫上呈給皇帝的奏摺中，僅有 22 次提及保甲。¹⁰¹ 其中，在雍正初年，福建巡撫黃國材為了因應雍正皇帝的施政方針，開始力行保甲。¹⁰² 繼任的巡撫毛文銓，也在雍正三年（1725）向皇帝報告臺灣政情時，特別提及臺灣需力推保甲。在省級官員的督促下，臺灣官員開始將原本施行於漢庄的保甲制度，對應到番社的既有的社會階層，建立由「通事——土官（土目）——甲頭」所構成的番社保甲制度。於是，在清代臺灣契約中，擔任甲頭者，通常是次於土官的部落人員，由該社的番人充任。¹⁰³

¹⁰⁰ 毛文銓，〈雍正 3 年 11 月 19 日〉〈奏報臺灣當力行保甲之法並杜絕生番殺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5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390。

¹⁰¹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網址：<https://rbk-doc.npm.edu.tw/npmtpc/npmtplall?ID=12&SECU=981976608&PAGE=main&VIEWPAGE=1@@@1123820607>。（檢索日期：2022.04.02 瀏覽）

¹⁰² 黃國材，〈雍正元年 9 月 11 日〉〈奏覆社倉積穀並設立保甲稽察胥役兵丁聚匪類賭博竊盜等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690；黃國材，〈雍正 2 年 6 月 14 日〉〈奏陳遵諭奉行保甲制度以消弭賊船行劫〉，《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745。

¹⁰³ 有關甲頭的職務內容詳見：鄭螢憶，〈保甲制度與部落社會：以十八世紀以來岸裡大社為例〉，《第

(二) 岸裡社編甲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雍正初年彰化縣曾針對熟番編設保甲，但彰化縣境內勢力最大的岸裡社，卻未在這段期間被編入保甲。¹⁰⁴ 柯志明的研究指出，這是因岸裡社於康熙五十五年（1716）歸化時，雖然聲稱「同熟番一體內附」，但實際上官方仍將其視為生番，採取維持現狀以及隔離的作法。¹⁰⁵ 據此推想，岸裡社因被視為生番，故未編排保甲管理。¹⁰⁶

直到岸裡社在雍正十年（1732）透過協助官方平定大甲西社叛亂後，岸裡社正式「升格」成為熟番。¹⁰⁷ 因此，目前所見有關岸裡社編排保甲的證據，最早是乾隆五年（1740）佃人張承祖等與岸裡社土官敦仔所簽訂的合約，出現「甲頭」。¹⁰⁸ 至於更具體編排保甲的證據，為乾隆二十六年（1761）編造的《烏牛欄社保甲名簿》。¹⁰⁹ 在這本名簿中可見保長欄位填寫的是「通事敦仔」。十牌甲頭則是填寫該牌的第一戶（不含土目）填寫的是「阿沐」（圖 3-6）。

若將此保甲名簿對照乾隆二十七年（1762）官方核發的烟戶門牌，會發現用來書寫鄉保庄的欄位填上的是「烏牛欄社」。保長是「通事敦仔」、十牌甲頭為「土目阿打歪」。十戶牌頭則是「阿沐」。（圖 3-7）

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2），頁 86-92。

¹⁰⁴ 岸裡社為一清代官方對番社的行政單位。康熙 54 年（1715）岸裡社下有五大社群，分別為岸裡、掃掠、烏牛欄、阿里史、模仔籬社。乾隆 55 年（1790）出現「岸裡大社」一詞，以其為巴宰族社群的主力（宗主）所在。乾隆年間發展成 9 社的規模，分別為麻薯舊社、翁仔社、葫蘆墩社、岸東社、岸西社、岸南社、麻裡蘭社、崎仔社、西勢尾社。參見：洪麗完，〈岸裡大社〉，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444-445。

¹⁰⁵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 126-127。

¹⁰⁶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康熙五十五年題報生番歸化疏〉中提議：「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使之共樂堯天。」參見：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十一·藝文志〉，《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 年原刊），頁 320-322。

¹⁰⁷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上冊，頁 148-149。

¹⁰⁸ 〈乾隆五年張承祖張仕華張達標立均合約〉，《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典藏號：AH002386。（檢索日期：2022.02.05 瀏覽）

¹⁰⁹ 〈乾隆二十六年（1761）福建臺灣府彰化縣烏牛欄社保甲名簿〉，（乾隆 26 年 10 月），《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典藏號：AH002267-003_0001。（檢索日期：2022.02.06 瀏覽）

官方核發木板印刷之烟戶門牌係以施行於漢庄的保甲編制「保——甲——牌——戶」作為欄位的安排。剛好證明番社編排的保甲，是以漢人的保甲來對應原有的番社體制，故將總通事充作保長、番社土目充為甲頭。顯然，此時編設的岸裡社保甲，係將番社原有的行政體系，對應漢庄保甲制度的方式，編排而成。

岸裡社保甲名簿與門牌的留存，為乾隆二十二年（1757）頒布施行的新保甲法十五條，提供法令下達地方的佐證。新的保甲法具體的規範保甲長的職責，除了要隨時報告戶口情況之外，門牌也要隨之更換。¹¹⁰ 地方官員為了符合上級的要求，在先前已經建立的「通事——土目——甲頭」的行政基礎之上，再將番社人口對應保甲制度十戶為一牌的編排模式，做出足以應付上級的保甲編制。



¹¹⁰ 有關乾隆年間頒布的保甲法十五條的討論，請參見：付榮華，〈清乾隆時期保甲制度的完善——以《清實錄》為中心〉，《西部學刊》143（西安：2021年7月），頁154-156。

十石一牌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打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

彰化縣烏牛欄社第一牌保甲名簿

圖 3-6 彰化縣烏牛欄社第一牌保甲名簿

資料來源：〈乾隆二十六年（1761）福建臺灣府彰化縣烏牛欄社保甲名簿〉，〈乾隆 26 年 10 月〉，《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典藏號：AH002267-003_0001。（檢索日期：2022.02.06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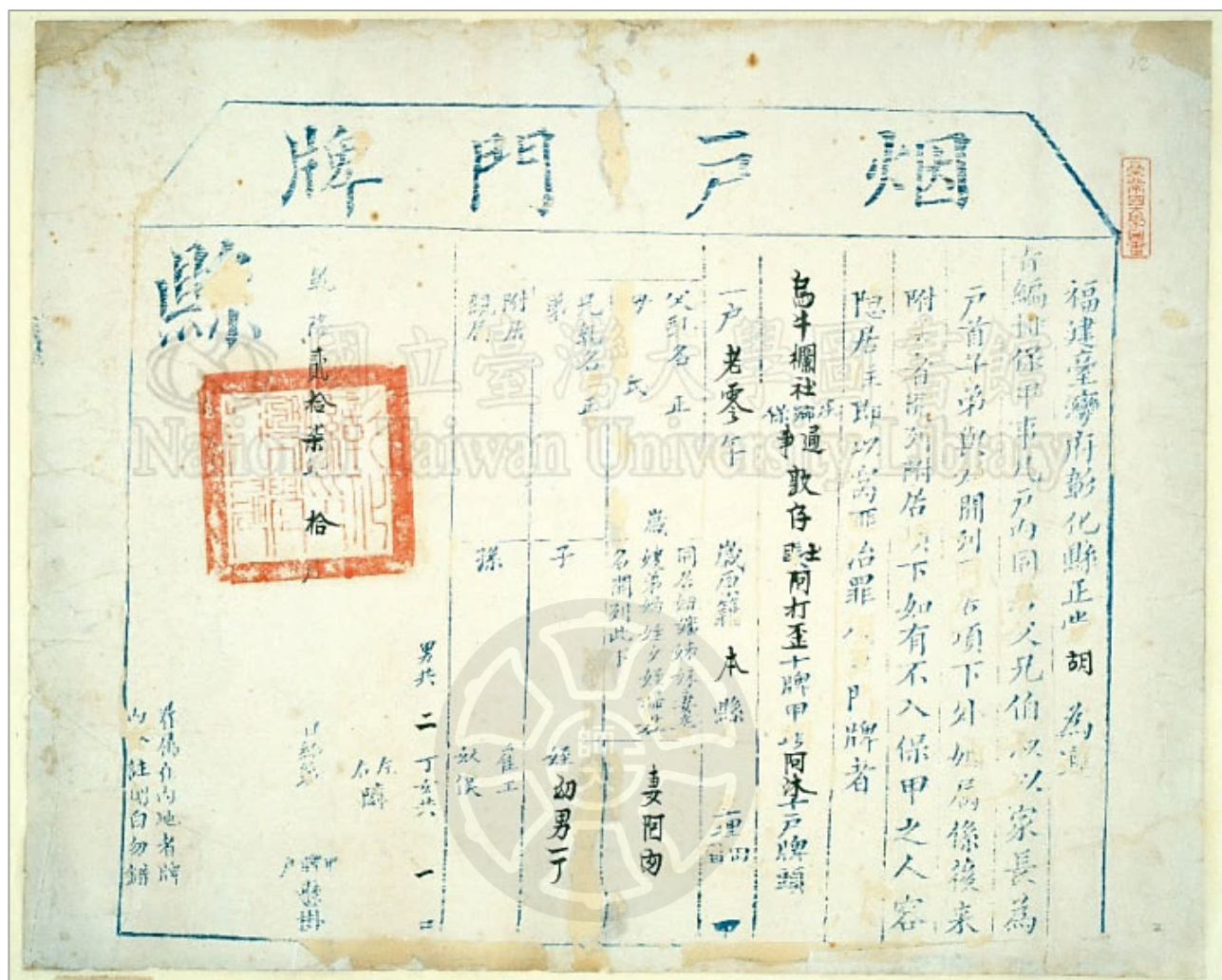


圖 3-7 彰化縣烏牛欄社第二牌烟戶門牌

資料來源：〈乾隆廿七年（1762）十月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胡發煙戶門牌〉，（乾隆 27 年 10 月），《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典藏號：AL00946。（檢索日期：2022.02.06 瀏覽）

也因為番社仿造漢庄的保甲制度編排保甲，所以同治十三年（1874）《臺灣府輿圖纂要》出現了岸裡大社被列入貓霧揀保之中的記載。不論此一情況是否為《臺灣府輿圖纂要》的作者刻意或不小心中誤植，這都反映一直有持續編查保甲的岸裡社，讓官員逕行將岸裡大社所施行的番保甲制度，視為同等於漢庄的保甲制度，故於貓霧揀保的記載中，納入岸裡大社。

（三）樸仔籬保的設立

根據目前可見的文獻，彰化縣約於道光二十二至二十六年間（1842-1846），已編設樸仔籬保。由於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邱阿長立退耕居田屋契〉中，蓋有「彰化縣正堂魏給樸仔籬保河西總理劉章職戳記」的戳記，說明劉章職曾於彰化知縣魏一德任內，取得總理戳記。¹¹¹ 魏一德係在道光二十二至二十六年間（1842-1846）擔任知縣，在其任內為圍拏在地方搶劫、佔奪田園、截河抽稅的地痞陳勇、黃馬，而導致其聚眾起事。這起率眾抗官的事件主要發生在水沙連（今南投埔里）一帶。從臺灣道姚瑩與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聯合上奏的奏摺中可見為了防堵事件分竄蔓延，分別調派兵勇駐守彰化、嘉義，以防止葫蘆墩（今臺中豐原）及淡水一帶的匪徒附和。¹¹² 故樸仔籬保的設置，應與防堵這起抗官事件有關。

又，根據表 3-4 契約與戳記提供的地點資訊，可見樸仔籬保的範圍約略是岸裡社群的活動區域，其中大部分位於番界之外的空間。在林爽文事件之後，清政府為免界外在度成為治安死角，因此在乾隆五十五（1790）施行番屯制度，撥派熟番耕種界外的養贍埔地，這些養贍補地的來源主要是來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釐番界以後，違法進行界外開墾漢人的土地。¹¹³

根據邱柏翔的研究，熟番並未依照政府的規劃實際耕種，而是將土地租給漢人開墾，收取屯租維生。漢人也藉此機會得以利用番屯制度持續的拓墾界外的土地（屯墾區）。只是在嘉慶年間的屯政改革之後，藉屯（租）開墾的方法被官方阻斷，漢人轉向藉由替屯丁開發養贍埔地為由，持續的利用番屯制度

¹¹¹ 楊惠仙編，《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 142。

¹¹² 達洪阿、姚瑩，〈道光 23 年 9 月 29 日〉〈具報剿捕彰化縣分股聚眾欲圖通夷謀逆首從亂民〉，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68（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178-195。

¹¹³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的邊疆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2016），頁 333-487。

向山區拓墾（隘墾區）。¹¹⁴ 是故岸裡社下的熟番社也因此取得了界外的養贍埔地，但是這些養贍埔地並未被納入熟番原本的保甲空間，而是形成另一個新的保甲空間。

從表 3-4 可見樸仔籬保的保長、甲首，以及利用保甲體系推派出來的總理皆係由漢人擔任，而非熟番擔任。這個情況明顯與岸裡社熟番編甲不同。由此可證樸仔籬保並非熟番保甲空間之延伸。

表 3-4 樸仔籬保相關契字戳記

立契時間	契字形式	戳記文字	地點	出處
道光 27 年 (1847)	立退耕字	彰化縣正堂魏給樸仔籬保河西總理劉章職戳記	社皮、校 栗林	(1) p.150
咸豐 5 年 (1855)	合約字	朴仔籬保給罩蘭五庄總甲首詹龍生長行記	罩蘭	(3) p.152
同治 3 年 (1864)	退典字	彰化正堂張給樸仔籬保義首職員廖俊傑戳記	七份	(2) p.255
光緒 4 年 (1878)	立和議字	正堂孫給樸仔籬保校標埔庄總理吳兆興戳記	石壁坑	(3) p.208
光緒 10 年 (1885)	立退耕字	正堂蔡給棟東朴仔籬保長黃和合戳	社皮、望 藺	(1) p.142

資料來源：(1) 楊惠仙編，《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2) 黃晴文總纂，《臺灣古文書專輯（下）》（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3) 陳龍貴、鄭永昌、洪健榮編，《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

除此之外，樸仔籬保在約成書於同治十三年（1874）的《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纂要》中，也未被收錄。¹¹⁵ 這與樸仔籬保的範圍並非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界內，也非政府的稅收來源區域有關。從樸仔籬保出現的時間點

¹¹⁴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台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¹¹⁵ 自此書的〈臺灣府輿圖例言〉可見這套輿圖纂要的編修者係以編纂府志的規格在增補內容。其重點在於增補、勘誤距離當時成書已 110 年的《續修臺灣府志》，並做詳細的田野調查，以釐清隨時間變動的行政區劃分界。參見：不著撰者，《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成文出版，1983；1874 年原刊），頁 5-6。

來看，樸仔籬保的設立應該與道光年間臺灣開始施行清庄聯甲以強化地方治安的政策有關。¹¹⁶ 從以下兩點來看樸仔籬保的組成應該更接近聯庄聯甲的性質。一為樸仔籬保實際做了保甲編制，但從未被官修志書記錄。二為這些被納入樸仔籬保的庄，也會被視為揀東上保轄下的庄。例如在《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纂要》中記載揀東上保轄下的上下加力埔庄，¹¹⁷ 即表 3-4 所臚列之光緒四年（1878）「正堂孫給樸仔籬保校標埔庄總理吳兆興戳記」的校標埔庄。

這樣的情況也反映樸仔籬保雖然是法律上番社的空間，可是卻不是番社保甲的一部份，而是就地針對在這個空間上居住開墾的漢人編排了一個新的保甲空間，以符合實際管理的行政需求，而這個需求正是為防堵陳勇、黃馬率眾抗官所做的編排。



¹¹⁶ 目前所知在道光 4 年（1824）與道光 13 年（1833）地方動亂平定之後，施行清庄聯甲。目前可見最早的聯庄、聯甲公約大約出現在道光 16 年至道光 18 年左右。參見：許毓良，《清代台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第一冊（新北：花木蘭文化，2019），頁 120。

¹¹⁷ 不著撰者，《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成文出版，1983；1874 年原刊），頁 326-327。



圖 3-8 岸裡社地域分區

資料來源：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 34、665、667。（筆者重繪）



第四章 淡水廳的保甲制度與空間

雍正元年（1723）清廷成立彰化縣的同時，也將大甲溪以北之區域交由淡防同知掌理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¹¹⁸ 此時的淡水同知屬於臺灣府的分支機關，¹¹⁹ 性質為依任務需求而設立的「派遣廳」，廳治暫時設在彰化。¹²⁰ 直到雍正九年（1731），彰化縣將新墾田園 485.421 甲，共計 901.632269131 石的稅收改劃淡水廳管收後，淡水廳始正式成為具備完整機構、幅員、行政中心的「政區廳」。¹²¹

淡水廳成立後，雖然將廳治置於竹塹，惟因同知仍需負責彰化境內各港口的捕務，故實際上並未在竹塹辦公，而是駐紮在沙轆。¹²² 到了雍正十一年（1733）大甲西社事件結束後，朝廷雖下令同知移駐竹塹辦公，但同知實際上仍僑居彰化，直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淡水同知才真正長期待在竹塹。¹²³ 換言之，淡水廳雖成立於雍正元年（1723），但保甲制度的編設，約是到了乾隆時期才有實際的進展，故本章對於淡水廳保甲制度的說明，將著重於乾隆時期的發展。

現行研究中，最值得注意應是施添福的研究。施添福以臺灣北部作為區域個案，運用《淡新檔案》與民間契約，分析清初淡水廳在墾戶承包廳衙業

¹¹⁸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42 年原刊），頁 347。

¹¹⁹ 張勝彥，〈清代台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5：1（臺北：1999 年 11 月），頁 8。

¹²⁰ 有關「派遣廳」與「政區廳」的定義與討論，詳見：席會東，〈清代廳制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43（臺北：2011 年 10 月），頁 85-110。

¹²¹ 劉良璧纂輯，〈卷之七·田賦〉，《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 年原刊），頁 280、302；席會東，〈清代廳制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頁 102-104。

¹²² 奏摺中提及「其所轄之大甲西社熟番頓起兇心，召結鄰社聚有千餘人，肆行猖狂直至沙轆該同知駐劄處。」參見：奚德慎、高山，〈雍正 9 年 12 月 28 日〉〈奏參激變番民之淡水同知張弘章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285。

¹²³ 有關淡水同知僑居彰化辦公之討論，詳見：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322-327；劉良璧纂輯，〈卷十二·公署〉，《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42 年原刊），頁 839。

務之下，如何以里保為單位進行行政安排。¹²⁴ 本章將在此研究基礎之上，透過清代的方志、輿圖、淡新檔案、碑碣等官方文書的保甲記載，來指出官方設置或更動保域之背景；更利用清代契約對保的記載來重整保的空間演變時間軸。

第一節、淡水廳保甲空間的形成

在淡水廳設立之前，臺灣北部先後隸屬諸羅、彰化縣統轄，最晚在康熙五〇年代，漢人勢力已在官府的允許下，進入臺北平原等地從事土地開發事業。¹²⁵ 不過，從本文第二章的討論可知，康熙時期的新墾地區並無保甲編排，且保甲最北僅編排至半縣莊。（圖 2-3）大甲溪以北的地區。在未編排保甲前的行政辦法，係仰賴舊有的制度（通事、管事、業戶），故康熙時期臺灣北部雖有漢人移墾，但並無設置保甲的記錄。

雍正元年（1723）淡水廳成立之初，是否比照彰化縣，在設縣時隨即設立保甲，目前無直接證據可以說明。可以確切知道有關保的文獻記錄，最早是乾隆二年（1737）福建臺灣總兵馬驥給皇帝的奏摺，提及淡水廳有淡水與竹塹二保，其內容如下：

淡防同知所屬淡水保等庄晚稻收成俱有柒分，竹塹保等庄晚稻收成俱有陸分。統計今歲早、晚二禾收成，實柒分有餘。¹²⁶

¹²⁴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15、24。

¹²⁵ 參見：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一六九七—一七七二）〉，《臺北文獻（直字）》53、54 合刊（臺北：1981 年 4 月）頁 1-190。

¹²⁶ 馬驥，（乾隆 2 年 10 月 26 日）〈臺灣地方本年雨水情形稻谷收成分數并現在米價〉，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3（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86。

上揭資料係總兵以保為單位，說明淡水廳的稻穀收成情形，且其敘述反映淡水廳應與彰化縣一樣以保統庄的狀況，故有「淡水保等庄」的說法。此時淡水廳出現的保，亦有設置保長，協助行政公務。乾隆三年（1738）閩浙總督郝玉麟的題本，曾提及：「乾隆參年捌月貳拾肆日，據竹塹保長陳朝錦稟報，鹹水港下海邊有壹男屍，屍首已經朽爛，理合報明乞驗。」¹²⁷

因此，藉由乾隆初年淡水廳的保甲與行政記錄，可推知若保甲與稅務、行政有關，那麼在雍正九年（1731）以前，相關業務係交由淡水同知與北路各營協理的情況之下，淡水廳應暫無編排保甲管理的需求。

雍正九年（1731）淡水廳正式成為政區廳以後，雖然在制度上正式升格為廳，但實際上淡水同知仍在沙轆辦公，淡水、竹塹的地方事務，則是交由八里坌、竹塹巡檢協理。¹²⁸ 加上自雍正九年（1731）以後，到雍正十二年（1734）間未有土地報陞記錄來看，¹²⁹ 顯示此時常駐彰化的淡水同知，可能還未有餘力管理臺灣北部的開墾事業，故未有陞科記錄，而這可能也導致同知並未著手進行保甲的編排。據此，筆者推測，淡水廳最快要到雍正十二年（1734）以後，才會開始實際的編排保甲，在縣級以下才始有保的空間劃分。乾隆朝的《大清會典則例》中，有一條則例提及：

〔雍正〕十一年議準：臺屬多流寓之人，除立有產業兼有父母妻子者自有十家甲牌可稽，其並無家室產業，如佃戶、傭工、貿易之類，取具業主、房主、鄰右保結，附於甲牌之末彙報，以備稽察。¹³⁰

¹²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編號：032426。

¹²⁸ 劉良璧纂輯，〈卷十四・職官一・官制〉，《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年原刊），頁544。

¹²⁹ 劉良璧纂輯，〈卷七・田賦〉，《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42年原刊），頁280、303。

¹³⁰ 程嘉謨編修，〈兵部・職方清吏司・詰禁・保甲〉，《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15，頁5。收錄於永瑤、

這條則例的成立，起因於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巡臺御史覺羅柏修、高山奏請皇帝，利用編排保甲的方式，清查臺灣流民，以杜奸匪的結果。¹³¹ 值得注意的是，這條則例提及的編排保甲方式，係利用「業主」來管理「佃戶」，這點與過往諸羅或彰化縣編排保甲的方式並不相同。由此可知，若淡水廳要開始編排保甲，則編排方式顯然得依照新的方式，以「業主」作為保甲制度的核心。又，淡水廳的「業主」多與墾庄有關，一個墾庄往往僅一個「業主」（例如萃豐庄），故保甲制度若以「業主」為核心，則「保」與「庄」之間的關係無疑會更為緊密。

乾隆七年（1742）刊刻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記載淡水海防廳設有兩個保，即淡水保、竹塹保，下轄 35 庄。¹³² 這些庄的分佈情形，可參見圖 4-1。自圖 4-1 中，可見淡水廳的保以中瀝溪（今老街溪）為界，以北為淡水保，以南為竹塹保。¹³³ 淡水保各庄主要分布於淡水河流域，以及林口、桃園臺地周圍。竹塹保各庄則以竹塹為中心，分布在大甲溪至中瀝溪之間的平原，此即淡水廳最初編排的保甲制度與行政空間。

紀昀等編纂，《欽定四庫全書·史部》。於 2022 年 4 月 18 日檢索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資料庫。

¹³¹ 覺羅柏修、高山，〈乾隆 11 年 3 月 3 日〉〈巡視臺灣御史為清查流民以杜奸匪事〉，《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編號：058921。

¹³²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42 年原刊），頁 164。

¹³³ 自 19 世紀初期成圖的〈臺灣里堡圖〉中竹北二保與桃澗保以中瀝溪作為保的界河推知。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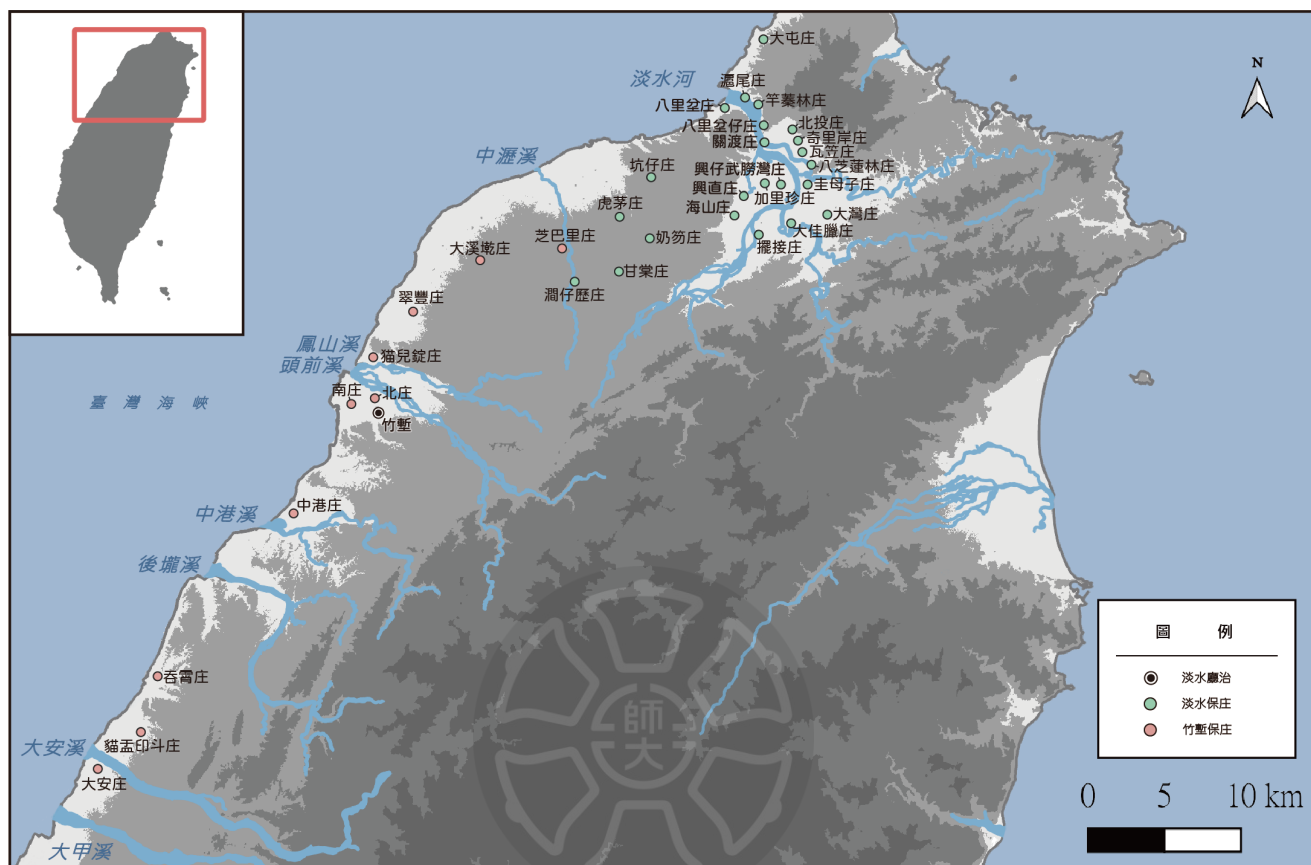


圖 4-1 乾隆三年（1739）淡水廳淡水保、竹塹保各庄分布

說明：仍有淡水保水興庄、山腳庄無法判定其坐落，故上圖未標示。

資料來源：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42 年原刊），頁 274-275。

第二節、淡水保析分後的保甲空間變化

本文於第三章指出清代臺灣的保，在行政實務上往往會有析分，例如彰化縣貓霧揀保，即於雍正年間析分為貓霧揀東保與貓霧揀西保。因此，乾隆初年淡水廳編排淡水、竹塹二保後，這些保在行政實務亦會持續析分，本節即以淡水保為例，說明後續淡水廳保甲制度在行政空間上的析分。

淡水廳最初設置的淡水保，約於乾隆初期便分為淡水東、西保。乾隆十五年（1750）由淡水同知陳玉友的告示中，首見淡水保分為東、西二個區域的情形，其內容如下：

……乾隆十一年八月初八日，批淡水保民劉偉近、吳成龍等稟稱：「切冊費原有定規，四縣例同一體。獨近時淡水兩保奸貪不遵，每名歛派三分之例，苛派三錢有六，且敢另派戶頭名谷一石。台屬既無此例，庄民焉受剝酷？近等于本年五月內赴憲稟請示禁。蒙恩准差唐黃帶示上淡，受保金沉，匿示不挂。伏思憲台念切民瘼，既有鴻仁下逮之恩，差貪兜留至今，藐抗無間。茲值隆冬在邇，冊費將收，若不預行張挂，庄民無知，疇不復遭酷剝；懇飭垂示」等情。批此，業經前任曾示禁在案。茲批劉能詒等，具稟前來，合再給示嚴禁。為此，示仰淡水東、西保鄉保長、諸邑人等知悉。¹³⁴

上揭的碑文主要是禁止差役在編造保甲名冊、門牌時，藉機苛派規費的告示，而地方民人將此一告示刊刻於石碑，豎立於市街來強化此一告示。據其內容可知，官方在填造保甲名冊（圖 3-6）的同時，也要核發給各戶門牌。

¹³⁴ 何培夫主編，〈奉兩憲示禁藉端苛派擾民碑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2-4。原碑藏於今新北市新莊區文德里新莊路 150 號新莊廣福宮內。

(圖 3-7)而造冊的手續費原本照慣例是每人三分，但是淡水保的對保差役利用官民之間資訊、權力不對等的優勢，趁機將造冊的手續費提高 12 倍（三錢六分），且發門牌的同時，再加收每戶（張）一石（約銀三兩）的稻穀。¹³⁵ 因此造成地方人民的負擔。

原本這事在乾隆十一年（1746）五月時，民人已向淡水同知曾曰瑛稟請示禁，曾曰瑛也派差役將告示送到淡水保張貼。但是，差役卻匿示不掛，因此淡水保民劉偉近等人，又在乾隆十一年（1746）八月再向淡水同知曾曰瑛稟請示禁後，才順利在新直街土地祠（今新莊福德祠）立碑示禁。不料，乾隆十三年（1748）時，對保差役趁新直街火災時毀掉石碑，故技重施，導致劉偉近等人再次於乾隆十五年（1750）向官府陳情，而時任同知的陳玉友，才又根據前例，重新發給淡水東、西保這張告示。

那麼，就保甲的編制來說，從這份示禁碑的敘述可知，地方民人稟稱特別強調「淡水兩保」，但在同知的行文中，卻是說「淡水保民」劉偉近、吳成龍等稟稱。由此可見在官方的角度，淡水保是一個整體的行政單位；但是在行政實務上的需求，析分成淡水東、西保的行政區劃更加深植於地方。因此，在地方人士的認知中，便很清楚的可以區分為東西兩保。

至於上述碑文的最後一段中，同知的告示特別強調「淡水東、西保鄉保長、諸邑人等」，更加證明了淡水保在行政上分為東、西保分別設有鄉長與保長來協理行政事務。官方為使地方知悉其諭示所及的對象，因此特別的將淡水東、西保標明。

淡水東、西保的界線，主要以大漢溪為界，在大漢溪的東岸為淡水東保、西岸為淡水西保。分別設有鄉長與保長來協理行政事務。而官方的對保差役

¹³⁵ 乾隆六年到乾隆十四年（1741-1749）米約 1 兩 5 錢至 2 銀。參見：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南投：1958 年 12 月），頁 11-20。

是負責整個淡水保範圍的行政業務。因此形成雙方對於空間的認知敘述，詳略不一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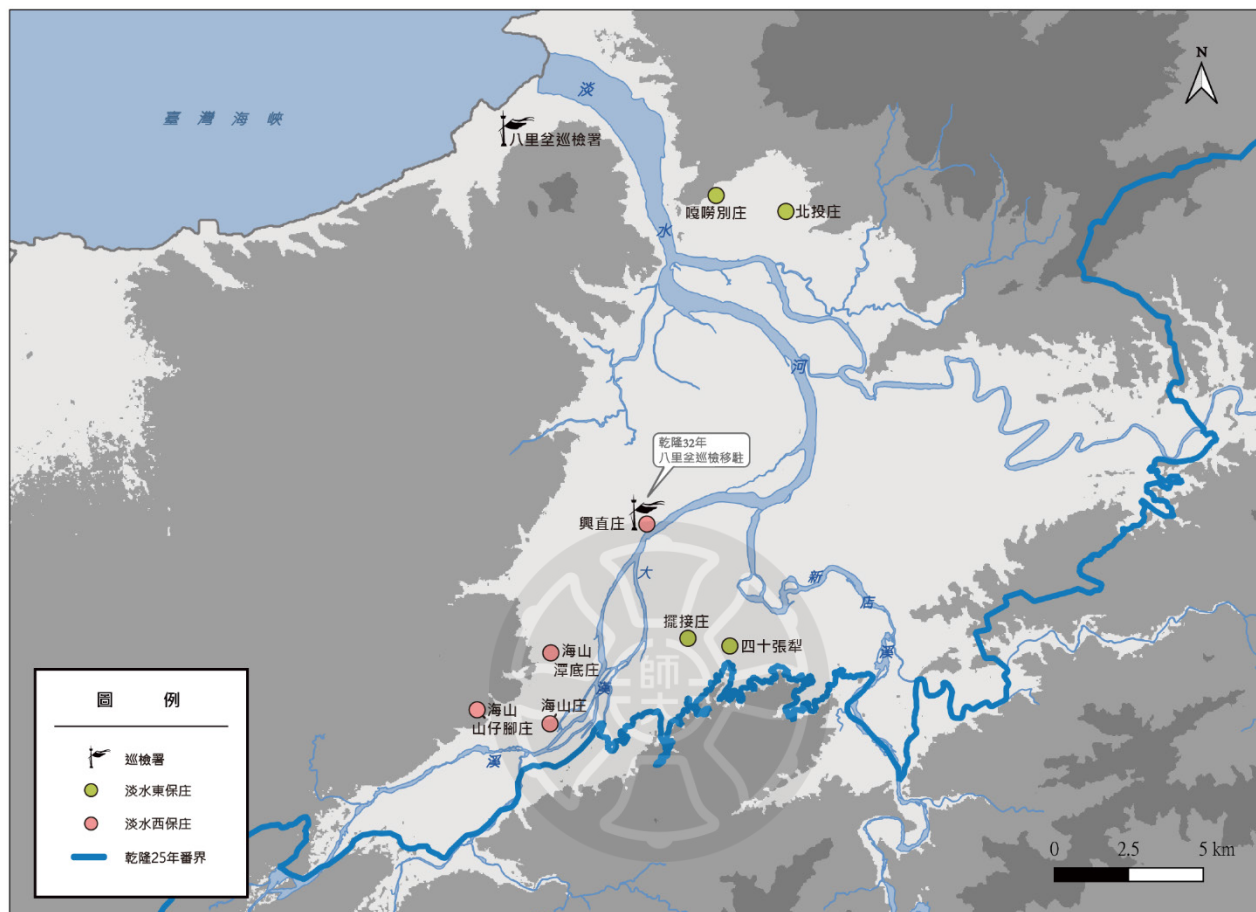


圖 4-2 淡水東、西保各庄分布

資料來源：根據表 4-1 繪製。

從現存契約文書的記錄來看，可知淡水東、西保係以大漢溪作為分界。目前可見的契約中，提及淡水東、西保相關記載之契約有 11 件，本文將這 11 份契約的位置，標示如圖 4-2。自圖 4-2 的契約位置來看，淡水東、西保的聚落分布確實是以淡水河以及大漢溪為界，顯見淡水東、西保的劃分，係以河流作為實際行政的析分邊界。¹³⁶

¹³⁶ 保的劃定以溪流作為主要分界，可自劉銘傳在清末對苗栗縣與新竹縣界之議的批示中得到證實，其中提及：「劃分疆域，向以溪水為貴，沙崙究係陸地，並無一定可以指實之區，縱有一、二處可指，而亦不能處處俱有。」參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表 4-1 淡水東、西保相關契字

立契時間	契字形式	契字內容	地點	出處
乾隆 16 年 (1751)	絕賣契字	承父明買淡水西保海山庄田業一所	淡水西保 海山庄	(1) p.33
乾隆 19 年 (1754)	契尾	計開淡水西保業戶謝必達	淡水西保 海山 潭底庄	(2) p.16
乾隆 21 年 (1756)	契尾	計開淡水西保佃戶古士玉買黃錫科水田	淡水西保 海山 山仔腳庄	(2) p.18
乾隆 22 年 (1757)	杜賣契	坐落土名東保擺接廣福庄四十張刀分內	淡水東保 四十張犁	(3) p.100
乾隆 28 年 (1763)	立退辦字	配定淡水西保竹塹南坎霄裡等社	淡水西保 —	(1) p.66
乾隆 28 年 (1763)	立退辦字	竹塹全保稅契淡水東各保門牌	淡水東保 —	(1) p.66
乾隆 28 年 (1763)	契尾	東保業戶陳石生	淡水東保 北投庄	(4) p.973
乾隆 28 年 (1763)	契尾	西保業戶胡自新	淡水西保 興直庄	(5) 2591956
乾隆 31 年 (1766)	契尾	東保業戶高裝觀	淡水東保 嘎嘮別庄	(4) p.894
乾隆 32 年 (1767)	立退辦字	承頂淡分憲衙門戶糧西保經管半股	淡水西保 —	(6) 10-12- 532 : 1101
乾隆 32 年 (1767)	立退辦字	竹塹全保稅契淡水東各保門牌	淡水東保 —	(6) 10-12- 532 : 1101

說明：雖然部分契尾並未完整書寫淡水東、西保，但筆者藉該件所指涉之「庄」及淡防聽關防判斷其是否為淡水東、西保。

資料來源：(1) 王連茂、葉思典編，《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0）。

(3) 盛清沂、吳基瑞編纂，《板橋市志》（臺北：板橋市公所，1988）。

(4)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編，《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

(5)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網址：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5_001_00003495&lang=chn。（檢索日期：2023.01.21 瀏覽）

(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

不過，即使縣官（同知）已經將淡水分為東、西保以利行政，但在府級以上的官員仍視淡水廳僅有竹塹與淡水保，這個情況可從乾隆二十年（1755）福建巡撫鍾音的奏摺中見得：

臣擬於今歲收成之後，飭令臺灣道府督率一廳四縣，實力辦理。近城三十里以內，責令印官率同典史查編，其鄉、里、村、社、莊，著令分防之縣丞、巡檢查編。淡水、竹塹二堡，專責淡水同知查編。佐雜之處仍令該管之縣抽查、核對。¹³⁷

福建巡撫鍾音在乾隆二十年（1755）基於治安的考量，要求地方官員再次實力清查保甲，並且明確的訂定規則與罰則，限期六個月內完成。從上文的敘述中可見，巡撫並不在意保內析分的狀況，巡撫只在意淡水與竹塹兩保行政範圍內的保甲，由淡水同知專門負責編查。對於實際執行任務的淡水同知王錫縉來說，要將竹塹與淡水這兩保範圍內的保甲在六個月內完成，勢必要再將其細分，以利分配人力，有效率的完成上級交代的任務。¹³⁸ 王錫縉的做法，就是擴編皂快役班，將各自負責的轄區再切分的更細緻。

第三節、墾戶合股承包衙門業務之下的保甲空間

根據表 4-1，可以推估淡水東、西保的劃分情形，這主要是因為這些契尾係由官方所核發。因此，淡水東、西保的劃分顯然是有實際行政的需求。再者這些契約文書的製作者，與淡水廳衙的關係非常密切，這些契約多半係

¹³⁷ 鍾音，〈乾隆 20 年 9 月 11 日〉〈奏請編台地保甲以防偷渡以靖海疆事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478。

¹³⁸ 施添福認為乾隆 21 年淡水同知王錫縉改建淡水廳署係為聚集更多職役，進行戶口調查。參見：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21。

淡水廳衙門的戶糧房胥吏張瑞所製作。張瑞，即是臺地區著名拓墾者張士箱家族的成員，張家亦為海山地區的墾戶張廣福。那麼，張瑞約自乾隆十五年起，便與人合股承攬淡水廳衙門戶糧房的業務，同時將戶糧房的業務分為六股，張瑞承攬其中一股，主要負責業務有征比稅契、門牌編查（保甲）、核發兵米米票（兵餉）、公文傳遞、土地糾紛處理，見表 4-2。

表 4-2 張瑞承攬之淡水廳衙門戶糧房業務列表

時間	負責業務	業務範圍
每月初一至初五	稅契	竹塹全保
	門牌編查	淡水東各保
	兵米米票	淡水保、竹塹保
	公文傳遞	彰化快官庄上行（以北）
每月初一至十五	呈詞	淡水西保、竹塹、南崁、霄裡等處保社

資料來源：王連茂、葉恩典編，《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66-68。

乾隆二十八年（1763）時，張瑞因為業務繁重，獨立難支，所以在將自己所持有的一股，再分出一半賣給張德承包。因為難以將負責之業務分為一半，因此議定單月由張德負責，雙月仍由張瑞負責。¹³⁹ 到了乾隆三十二年（1767），張德因為要辦理刑房業務，又將其所持有的半股戶糧房，賣給張士迪（即張源俊）。¹⁴⁰ 張源俊的父親，就是在乾隆十六年（1751）與吳洛、馬詔文合組「張吳文」墾號並入墾淡水廳海山莊（今新北市樹林、三峽、鶯歌區一帶）的業戶張方大。¹⁴¹

¹³⁹ 王連茂、葉恩典編，《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67。

¹⁴⁰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永泰淡水租業契總〉，《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12（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1101。

¹⁴¹ 張方大（1715-1764），為康熙 41 年（1702）渡臺的科舉移民張士箱的四子。張方大乾隆元年（1736）入臺灣縣學，乾隆 12 年（1747）參加鄉試未中，返臺後捐納出貢，專心經營墾殖業務。參見：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98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6-67。

自此看來淡水東西保的劃分，實際上是這些具有一定經濟實力的墾戶，為分配淡水廳戶糧房各自所負責的業務範圍，再細分的結果。上揭契約的出現與淡水廳戶糧房的業務日漸繁重有關，因此約在乾隆五十年（1785）左右，便將戶糧房拆分為戶房與糧稅房。¹⁴²

戶房與糧稅房所負責的業務為何？這可從《淡新檔案》留存的同治九年（1870）〈八房辦案章程〉中略知一二：

一、開設蔗廊、牛磨、當餉，及地丁、錢糧、耗羨，示禁小錢，並設秤等項，應歸戶總辦理。

一、報墾田園，陞科賦稅，及倉務、正供、採買、屯餉、配運官穀等項，應歸糧總辦理。

一、控爭田土、第宅，及田房稅契，抗欠佃、社、業戶各租，僉舉保長、總董、庄正副，編造門牌，分別良莠，應歸戶、稅房辦理。¹⁴³

從上揭章程來看，若戶糧房未拆分，則其業務量相當繁重。除了土地與糧稅有關的事務之外，亦須管理人與稅收有關的一切事務。而戶糧房另外一個業務則是編查保甲戶口。若他們有認真在編查保甲，那這些承攬收稅業務的墾戶們，也會利用保甲的空間劃分，有效率的完成收稅的業務。又或是反過來，利用平常仰賴的收稅網絡，將其編入保甲，以符合上級所交辦的業務。

淡水廳一直以來都是以兩名總書統理糧房，究其原因應與負責的區域劃分有關，即一位負責淡水保、一位負責竹塹保範圍的業務。¹⁴⁴ 自道光四年（1824）李蓉與何平分別出資 2,200 元，對半均分淡水廳糧房的業務。但因為

¹⁴²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1301 案。

¹⁴³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1202 案。

¹⁴⁴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30-31。

何平的資金不足，故將 2,200 元分為五股，即每股 440 元。並將其中一股賣給陳耀。但陳耀也資金不足，又將 440 元分為 4 等分，分別招來拓墾竹北一保六張犁至九芎林一帶的地方頭人姜秀鑾、劉請益、徐寅生合夥承辦。¹⁴⁵

糧房一項主要的業務，就是收訖每年衙門應收足的賦稅正供。根據施添福的研究，承攬糧房業務的利益，除了來自利用職務之便加收的「規費」之外，也藉由熟習衙門公事或同夥在衙門奉公之便，讓自己在投資經營各種產業（土地經營、拓墾事業）上更加的順利。¹⁴⁶ 由此看來，何平是否真的因為資金不足，而將其應付的份額拆分成五股不得而知，但何平很聰明的將其應負責的竹塹保糧房業務分攤給 5 個人，任其招請股夥共同承攬糧房的業務。如此一來，何平既能利用這種合股承包的方式，將國家徵收錢糧供穀的權力下放至里保層級，利用這些地方頭人協理糧房業務，有效率的完成任務。此外，亦可利用職務之便，趁機「剝削」鄉民。¹⁴⁷

糧房業務的推行除了仰賴承包制度所建立起的權力結構，實務上亦須仰賴衙門差役至地方協助完成這些任務，《福建省例》有以下記載：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初奉八日，奉署總督部堂楊批臺灣道稟稱：臺郡各廳縣向有里差、社差。里差則派定里分，名為催糧，無論開徵與否，整年住居該里，與鄉保、管事採買納糧，遇事科派。社差則分管社分，名

¹⁴⁵ 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台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臺北：1996年3月），頁200。

¹⁴⁶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34。

¹⁴⁷ 道光七年（1827）何平詐欺侵佔金雞貂三社社租，並且勾結串通差役訛納社租，導致該三社土目向淡水同知控告何平惡行，蒙出示諭。參見：邱秀堂編，〈金雞貂租穀曉示碑〉，《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17。

為催納各番丁餉，亦無論開徵與否，整年住居該社，多與通土串同派累。更有捕役一項，亦各分路專管。¹⁴⁸

上揭史料為臺灣道楊景素向閩浙總督楊廷璋稟報，應該革除擾害地方的里差、社差及分路捕役的建議，總督批准後成為福建省的行政定例。上述省例所載的內容中，將差役稱為里差，是因為臺灣縣是以「里」作為縣級以下行政區劃的行政單位。淡水廳則與臺灣縣不同，是以「保」作為行政單位，稱為「對保差」。¹⁴⁹那麼，從楊景素的敘述中可知，里差有其專責的轄區，主要負責轄區內催徵糧餉的業務，且這些里差長年居住在轄區內。因此，不論是里差或是對保差，都是指長年居住在其專責轄區內的差役，負責協助執行有關該轄區的行政事務。

表 4-3 淡水廳差役每月值班日與專責管轄地區

役班	每月廳衙值班日	專責轄區
一皂班	01-05	竹北一保、竹北二保
一快班	06-10	竹南一保、竹南二保
二皂班	11-15	興直保、八里坌保、芝蘭保、金雞貂保
二快班	16-20	大加臘保、拳山保、石碇保、擺接保
三皂班	21-25	竹南三保、竹南四保
三快班	26-30	桃澗保、海山保
出處	(2)	(3)

說明：專責管轄地區係根據《淡新檔案》12403 案之 12403_28、12403_29 淡水同知要求其下皂快對役，向專責管轄地的總理催交保甲清冊之總理名單整理而得。

資料來源：(1)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45。
 (2) 新竹廳總務課，《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1907），頁 299-300。
 (3)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2403 案、12506 案。

¹⁴⁸ 〈革除里差社差及分路捕役擾害地方〉，《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849-850。

¹⁴⁹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3701 案。

筆者推測，當淡水同知回歸竹塹辦公之後，便因循先前的行政區劃，將淡水東保範圍的業務交由二快班負責；淡水西保由二皂班負責。竹塹保約以中港溪為分界，竹北保為一皂班管轄；竹南保由一快班管轄。

乾隆二十一年（1756）在福建巡撫鍾音要求臺灣各廳縣，積極清查保甲的壓力之下，淡水同知不得不歸駐竹塹辦公。¹⁵¹ 此時的同知王錫縉，也擴建淡水廳署，增調人力編排保甲。¹⁵² 隨著業務量的增加，再將負責之轄區細分，交付與三皂快役班負責。此後差役負責的轄區便形成如圖 4-3 所呈現的安排。



¹⁵¹ 鍾音，〈乾隆 20 年 9 月 11 日〉〈奏請編台地保甲以防偷渡以靖海疆事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2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 478。

¹⁵² 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廨署〉，《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71 年原刊），頁 132；王連茂、葉恩典編，《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66-68。

表 4-4 十八世紀淡水廳各保行政區劃沿革

年代	乾隆 7 年 (1742)	乾隆 11 年-乾隆 32 年 (1746-1767)	乾隆 50 年 (1785)
淡 水 廳	淡水保	淡水東保	石碇保
			八芝蘭保 (芝蘭保)
			大加臘保
			擺接保
	淡水西保	淡水西保	拳山保
			桃澗保
			八里坌保
			興直保
	竹塹保	竹北保 竹南保	海山保
			竹北二保
			竹北一保
			竹南一保
			竹南二保
			竹南三保
			竹南四保
出處	(1)	(2)	(3)

- 說明：1. 〈臺灣軍備圖〉中竹南四保書寫為竹南四「條」，係為抄誤，正確應為「竹南四保」。
2. 〈臺灣軍備圖〉中僅記載竹北二保與竹南四保，但仍可據此推斷同時已有竹北一保、竹南一、二、三保。
3. 〈臺灣軍備圖〉中淡水保範圍內僅記載興直保、大加臘保、桃澗保，剩餘保係依據本研究表 5-1 整理而成。
4. 竹北保與竹南保約在乾隆十一年至乾隆三十二年(1746-1767)形成之認定，係筆者根據本研究推論而得。

資料來源：(1) 劉良璧纂輯，〈卷之五・城池・坊里【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742 年原刊)，頁 274-275。

(2) 何培夫主編，〈奉兩憲示禁藉端苛派擾民碑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2-4。

(3) 〈臺灣軍備圖(1764-178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原件於收日本國天理大學圖書館。



第五章 淡水廳芝蘭保的政區劃分與成因

雍正十一年（1733）開始編查保甲的淡水廳，在利用「業主」來管理「佃戶」的新規定之下，編排保甲時必須以「業主」作為保甲制度的核心。¹⁵³「業主」為繳納正供者，其所謂的「業」，亦即土地開墾事業的「墾庄」。為了說明保甲制度的變化，與業主、墾莊的相互關係，本章將以芝蘭保為例說明淡水廳的保甲制度變化及其意義。

第一節 芝蘭保的形成背景

現今學界普遍認為芝蘭保（淡水河下游）的開墾事業，始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陳賴章墾號的請墾。¹⁵⁴陳國棟的研究指出，儘管當時淡水廳尚未成立，陳賴章便能獲得官方批准合法開發，主因是康熙四〇年代末期清廷為防範海盜鄭盡心潛匿於北臺灣，故在增設駐軍外，也支持移民拓墾事業。¹⁵⁵因此官方為了防禦海盜的「勸墾」政策下，以墾號主導的墾庄，開始大量出現在臺北盆地，而這便是芝蘭保地區的歷史背景。¹⁵⁶

（一）以墾莊為主體的保甲編排

陳賴章墾號在臺北盆地的開墾事業，約於乾隆初年完成淡水河北岸的土地開墾。乾隆二年（1737）林天成墾號與另外兩個墾戶所立的合約中，提及

¹⁵³ 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巡臺御史覺羅柏修、高山奏請皇帝，利用編排保甲的方式，清查臺灣流民，以杜奸匪。奏准通過後收入《大清會典則例》，其中就提及利用「業主」來管理「佃戶」。參見：程嘉謨編修，〈兵部·職方清吏司·詰禁·保甲〉，《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115，頁5。收錄於永瑤、紀昀等編纂，《欽定四庫全書·史部》。於2022年6月20日檢索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資料庫。

¹⁵⁴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一六九七—一七七二）〉，《臺北文獻（直字）》53、54合刊（臺北：1981年4月）頁57。

¹⁵⁵ 但根據諸羅知縣核發的告示內容推斷，臺北盆地的拓墾應該早於官府的請墾紀錄。陳國棟，〈臺北與海洋：現實生活與集體記憶〉，《臺北文獻（直字）》156（臺北：2006年6月）頁8。

¹⁵⁶ 有關康熙41-54年官方勸墾的討論，詳見：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頁78-86。

淡水河流域的開墾情形：

仝立合同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因康熙伍拾玖年合同陳夢蘭、朱焜侯、陳化伯公置北路淡水大加臘、八芝連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處五庄草地。其大加臘四庄經已節次開墾，惟興直一庄未暇整理，是以致外人有請墾之舉；……將興直五大股之庄，作為拾小股，每股各得壹分，其餘伍分以酌林為數年勞苦費用之資。則此拾分之庄，林自得其柒分，而陳得拾分之貳，鄭得拾分之壹；各照議約掌業。¹⁵⁷

從契約可知，康熙五十九年（1720）起臺北盆地的大加臘、八芝連林（芝蘭）、滬尾、八里坌等庄，已漸次完成土地開墾事業。同時，若將上揭契約所提及的大加臘等處墾庄與表 5-1 對照，便可發現乾隆八年（1743）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間，淡水保範圍內的各保，係以淡水河及其支流為界，以墾庄為單位，所形成保的編制。（圖 5-1）

¹⁵⁷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0），頁 13。



圖 5-1 乾隆年間淡水廳各保墾戶分布

資料來源：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一六九七—一七七二）〉，《臺北文獻（直字）》53、54 合刊（臺北：1981 年 4 月）頁 53-190。

從淡水廳各保墾戶的分布來看，筆者認為設有墾戶、管事的地區，對官府來說，較易編排保甲管理；至於缺少大型墾戶的拳山保（約今臺北新店、文山區），則相對較難編設保甲。由於拳山保一帶的漢人移墾者，多半直接向武勝灣社租地墾耕，故未如其他地區出現大型墾戶，這也導致拳山保的開墾秩序與其他墾庄不同，編查保甲或地方治安上，也遭遇一些難題。例如，乾隆十四年（1749）臺灣道書成曾稟報拳山有不法之徒為非作歹，最後卻查無

此事（謠言）。¹⁵⁸ 這項訊息顯示拳山地區缺乏保甲，對官員來說並不易控制，才會在收到匪徒消息後，卻仍以查無此事告終。

乾隆二十五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提到：

淡水廳屬之拳頭母山，查出私墾禁地，於乾隆十六年經前督臣喀爾吉善奏明，照官庄之例，入官征租，該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懸掛門牌，責成員弁兵役會哨巡查，如越界滋事，即行拏究，奉部覆准遵行在案。¹⁵⁹

由上可知，拳頭母山一帶先於乾隆十六年（1751）改設官庄，統管一部分的拳山保，故這個區域可能是以官庄的建置，作為整頓地方秩序的辦法。至於拳山保納入官庄的範圍，大約是今新北市中和區以及新店區近山一帶。¹⁶⁰ 同時，從上揭內容中可知，官庄設立後，保甲制度也隨之施行，故筆者認為這應是拳山保的保甲空間成形之際。總之，最遲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前，淡水廳原屬淡水保範圍的空間，重新整編成為九個保，分別為：石碇保、八芝蘭保、大加臘保、擺接保、拳山保、桃澗保、八里坌保、興直保、海山保（見表 5-1）。

¹⁵⁸ 潘思渠，（乾隆 14 年 9 月 26 日）〈為恭報地方情形仰祈聖鑒事〉，《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4954。

¹⁵⁹ 楊廷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44（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205。

¹⁶⁰ 「如淡水廳所屬之拳頭母山之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內湖近山等處，即係前督臣喀爾吉善奏明充公之田園。」參見：楊廷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44，頁 208-209。

表 5-1 民間契約中淡水廳淡水保範圍內各保名稱使用時間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出處
淡水保	乾隆 3-48 年 (1738-83)						(1)
淡水東保	乾隆 11-32 年 (1746-67)						表 4-1
淡水西保	乾隆 11-32 年 (1746-67)						表 4-1
基隆保 (雞籠保)				咸豐 3 年 (1853)		光緒 20 年 (1894)	(2)
三貂保			道光 22 年 (1842)			光緒 20 年 (1894)	(3)
金包里保		嘉慶 11 年 (1806)				光緒 20 年 (1894)	(4)
八芝蘭保 (芝蘭保)	乾隆 23 年 (1758)	嘉慶 25 年 (1820)				光緒 20 年 (1894)	(5)
芝蘭一保		嘉慶 3 年 (1798)				光緒 20 年 (1894)	(6)
芝蘭二保			道光 20 年 (1840)			光緒 20 年 (1894)	(7)
芝蘭三保			道光 22 年 (1842)			光緒 15 年 (1890)	(8)
海山保	乾隆 35 年 (1770)					光緒 20 年 (1894)	(9)
拳山保 (拳頭母山保)	乾隆 10 年 (1745)					光緒 20 年 (1894)	(10)
擺接保 (拜爵保)	乾隆 22 年 (1757)					光緒 20 年 (1894)	(11)
興直保	乾隆 22 年 (1757)					光緒 20 年 (1894)	(12)
桃澗保	乾隆 28 年 (1763)					光緒 20 年 (1894)	(13)
大加臘保	乾隆 30 年 (1765)					光緒 20 年 (1894)	(14)
八里坌保	乾隆 42 年 (1777)					光緒 20 年 (1894)	(15)
石碇保	乾隆年間 (?)					光緒 20 年 (1894)	(16)
文山保		嘉慶 10 年 (1805)				光緒 20 年 (1894)	(17)

- 說明：1. 本表僅整理清代契約內相關記載，契約以外之史料並未納入本表統計，不得將使用時間起迄視為該保設立之始末。
2. 出處僅列目前所見最早之契約，各時期使用之契約可參酌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HDL) 古契書資料庫」。
3. 石碇保之契約為總督府抄錄契約，因該抄件未填寫年份，記載為「乾隆 年」，且筆者未發現其他石碇保於乾隆年間所簽訂之契約，故暫以乾隆年間標記。

- 資料來源：(1)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8），頁6。
- (2) 「開墾地業主權及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定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1669_001_54-55。
- (3)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二十七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5725_001_269。
- (4) 「山林原野及墳墓地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及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八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1834_001_125。
- (5) 〈乾隆23年12月吳立受立杜絕賣田契〉，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2。
- (6) 林明美總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臺北：十三行博物館，2005），頁144。
- (7)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杜賣盡根山園契字（芝蘭二堡大芋林李池）〉，《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4：1（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033。
- (8) 「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4227_023_276。
- (9) 盛清沂編纂，〈第二十四號海山保鸚歌石開闢古契〉，《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61。
- (10)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二十六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5724_001_123。
- (1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絕賣契（陳慶瑤等）〉，《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1（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018。
- (1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117-118。
- (13) 「開墾地業証據書類寫（臺北廳）」，〈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九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1825_001_0038。
- (14) 〈乾隆三十年周捷周部周祥兄弟等企立定界各管合約字〉，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典藏號：T268。
- (15) 尹章義總纂，〈乾隆肆拾貳年企立圖分字合約〉，《林口鄉志》（臺北：臺北縣林口鄉公所，2001），頁186。
- (16)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二十四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5722_001_219。
- (1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0），頁447。
- (18)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檢索日期：2022.03.19 瀏覽）

（二）芝蘭保的形成

根據翁佳音對八芝蘭地名的考證，認為其由來係十七世紀荷蘭人引用統治印尼的經驗，將指稱華人聚居處的印尼文 **Pecinan**，用於指稱士林漢人聚居處，故留下八芝蘭的音譯地名。¹⁶¹ 因為是音譯地名，故在書寫上就容易以發音相近的字詞拼湊，如雍正年間的圖書文獻多載為「八芝蓮」或「八芝蓮林」；乾隆年間則多寫成「八芝蘭」或直接簡稱為「芝蘭」。¹⁶²

八芝蘭的土地拓墾，早在康熙中期就已有墾戶陸續進入開墾。約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等墾戶就已經完成八芝連林（今士林地區）與滬尾（今淡水地區）的開墾。¹⁶³ 乾隆年間的契約中，大多稱鄭維謙為八芝蘭（林）庄的業主。¹⁶⁴ 顯見康熙晚期的開墾事業展開後，將這一帶的墾地稱為「八芝蘭林庄」，鄭維謙亦以「八芝蘭林庄」業主的身分報墾墾地。¹⁶⁵ 日後，芝蘭保的名稱，很可能正是受到康熙晚請開墾事業所規劃的墾庄名稱——「八芝蘭林庄」，作為保的名稱。

依照表 5-1 的內容可知，淡水廳的興直、海山、大加臘、八里坌、八芝蘭皆係以墾莊做為保名，這些以墾莊作為保名的情形，大約是在乾隆八年（1743）左右開始成形，最早出現的是海山、擺接保，這兩處皆是墾庄與保甲同名。據此，筆者推估，海山、擺接、芝蘭等保的名稱，很可能都是以請墾之初所設置的墾庄為名，進行保甲的編設，而這也意味著乾隆時期淡水廳的保甲制度，應與請墾事業的進行有高度相關。

¹⁶¹ 翁佳音、曹銘宗，《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台灣地名真相》（臺北：貓頭鷹出版，2020），頁 62-63。

¹⁶² 陳漢光，〈臺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臺北文獻（直字）》9、10 合刊（臺北：1969 年 12 月），頁 72。

¹⁶³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0），頁 13。

¹⁶⁴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編，〈乾隆三年曾德勤立退田契〉，《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頁 892。

¹⁶⁵ 乾隆 3 年（1738）所簽訂的契約中記載「立退田契曾德勤有自墾八芝蘭林庄浮圳下水田八分」，其中蓋有「業主鄭維謙印」之戳記。參見：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編，〈乾隆三年朱才立賣田契〉，《五股志》，頁 892。

目前有關芝蘭保最早的記載，則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關渡宮佃人吳立受出售土地的契約。這份契約內蓋有「分府給淡水芝蘭保鄉長黃和尚戳記」¹⁶⁶ 這枚戳記的出現，代表芝蘭保的保甲行政空間已經正式確立，才有鄉職人員的編制。那麼，芝蘭保的保甲行政空間為何？這點從《淡水廳志》的〈街里〉篇之記載，可約略窺得芝蘭保的範圍。圖 5-2 將〈街里〉篇中芝蘭保轄下各莊標在地圖上。自圖中可見淡水河與基隆河的北岸、沿著大屯山腳的淺山丘陵與平原，以及沿著北海岸分布至三貂角的各莊，皆屬於芝蘭保的轄域。



圖 5-2 《淡水廳志》芝蘭保各莊分布

資料來源：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街里〉，《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71 年原刊），頁 141。

¹⁶⁶ 〈乾隆 23 年 12 月吳立受立杜絕賣田契〉，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2。

第二節 芝蘭保的分化

本節將針對芝蘭保析分成芝蘭一、二、三保的過程，做進一步的說明。芝蘭保約於乾隆八年（1743）後出現，第四章已經揭示淡水保的析分係基於衙門行政的需求。因此，筆者認為芝蘭保的行政區劃開始析分為一、二、三保的這個現象，應該也與行政的需求有高度相關。

目前芝蘭保分化為一、二、三保最早的直接證據是嘉慶三年（1798）周拔儒賣掉其所持有紗帽山底的土地契約中，蓋有一枚「分府何給芝蘭一保總理吳慶三戳記」。¹⁶⁷ 分府何即淡水同知何茹連，在他擔任淡水同知的任期內，核發這枚戳記給芝蘭一保的總理吳慶三。¹⁶⁸ 雖然目前未見有比這更早的文字記載，不過筆者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簽訂的契約中，發現一枚「分府宋給北嘎閑等庄庄正蔡起標記」。¹⁶⁹ 這枚戳記所載的這些庄，正好是芝蘭二保範圍內的主要聚落。據此，筆者懷疑芝蘭保的分化，應當提前至乾隆三〇年代就已形成。而這個保的分化，很可能涉及乾隆中葉的番界清釐政策。關於這點，以下從北投社、關渡宮地權問題進行討論。

（一）北投社的地權整頓

乾隆二十三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請清釐番界時，臺灣的文武官員合作繪製了〈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這幅地圖除了說明新、舊番界（紅、藍線）的變化及其位置外，也以圖說文字呈現番界內、外田賦整理的規畫。¹⁷⁰（圖5-3）

¹⁶⁷ 林明美總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臺北：十三行博物館，2005），頁144。

¹⁶⁸ 何茹連，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就任淡水同知，至嘉慶二年（1797）卸職轉任廣東潮州府知府。參見：魁倫，〈乾隆60年6月24日〉〈臺灣府淡水廳民殷亦戮傷殷帑身死埋屍滅跡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93，頁7-35。

¹⁶⁹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杜賣盡契（北投山腳袁任孀等）〉，《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4：1（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011。

¹⁷⁰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4（臺北：2017年12月），頁1-33。



圖 5-3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淡水廳芝蘭保局部

說明：圖中紅色標記為筆者所加，為便區分以數字編碼標示各段說明文字。

- ①查北投社係社番畝倫首報墾。田：陸拾捌甲伍分柒厘陸毫捌絲肆忽捌微。東至奇里岸佃民草房；西至大港；南至八仙荒埔；北至塹岸為界。
- ②查北投社係業戶賴元華首墾。田：玖拾柒甲。園：參拾陸甲。東至北投社；西至溪；南至大路；北至番社交界。
- ③大屯圭柔山係庄民何旁生私墾。田：肆拾甲陸分伍厘貳毫捌絲。自主柔山遙至大屯；東至山腳；西至海；南至八里坌仔社；北至大屯社為界，理合註說。
- ④查鳧尾庄係業戶郭林首墾。田：伍拾捌甲伍分柒厘捌毫壹絲。園：參甲捌分伍厘壹毫貳絲捌忽。東至砲臺汛；西至鳧尾；東至淡水大港；北至大屯山為界，理合註說。

資料來源：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4（臺北：2017年12月），頁1-33。

自圖 5-3 中①與②的文字說明，可知此區的土地為北投社所有，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芝蘭二保範圍內的大租戶，有番業戶畝倫與漢業戶賴元華。但這裡的土地並非如圖說所言，係畝倫「首報」承墾，而是原由漢佃向北投社租地墾種，北投社亦同意漢佃依照「首報陸科」的方式，向官府登載為業

主。根據〈乾隆三十五年全立合約〉契約所載可知：

全立合約嘎嘮別庄十二分半人等。于乾隆九年向北投社番承墾蘆竹濫洲壹所，東至北投庄熟田尾大路為界，西至關渡門大港為界，南至八仙大港墘為界，北至嘎嘮別小港為界，四至明白。又附配公屋地場壹所，亦照十二分半內均分。原約遞年納番租谷貳百伍拾石，當日隄築沿海泊岸擱潮內，蘆竹洲開墾為田，原作十二分半均分耕作，時將番約字付與林永躍為業戶。彼竟無報陞科，至乾隆廿三年蒙前憲 王恩准歸番，遂著番畝倫為業戶，具報陞科在案。¹⁷¹

這張契約主要為處理嘎嘮別庄附近河上沙洲等未耕浮覆地的地權問題。根據內容所載，這片土地原為林永躍向北投社取得土地，招佃承墾，意即在畝倫進行「首報」前，北投社原將此地交由漢佃開墾，並允許林永躍報陞。不過，林永躍不知何故並未申報陞科，於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淡水同知王錫縉便裁決地權歸予畝倫，由畝倫以番業戶之名來報陞此地，取得土地控制。

陳志豪的研究曾指出，乾隆二十三年（1758）番界清釐政策時，淡水廳將部分佃人溢墾卻尚未陞科（甚至尚未納大租）的土地整合到同一個大墾戶手中，以利行政上的管理。¹⁷² 據此判斷，乾隆二十三年（1758）淡水同知王錫縉將土地交由畝倫管業，是因為畝倫早在乾隆十七年（1752）時已具有番業戶身分，故番界清釐時，便將原由北投社讓予漢佃報陞之地，轉交由番業戶畝倫管耕報陞。而漢業戶賴元華下佃人溢墾卻尚未陞科的土地，也在此次的

¹⁷¹ 劉澤民編，〈乾隆三十五年全立合約〉，《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59。

¹⁷²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4（臺北：2017 年 12 月），頁 22-28。

鳩眾建」與「落成之日，諸番並集」的情況來看，關渡宮的創立與賴科、以及當地的原住民有很深的連結。¹⁷⁴

從尹章義的研究中可見，賴科除了藉其通事的身分穿梭於官、番之間，也積極的透過各種投資方式在擴展財源。¹⁷⁵ 賴科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糾眾建立關渡宮之後，隔年就與人合組「陳和議墾號」，共同開墾海山庄、內北投、坑仔口（今桃園蘆竹一帶）等處。¹⁷⁶

從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關渡宮從關渡山頂至山麓重建時，諸羅知縣周鍾瑄親自題名「靈山廟」的情況來看，大約可推知賴科從中扮演著穿針引線的角色。¹⁷⁷ 而與官方建立連結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讓諸羅知縣周鍾瑄特許關渡宮將其周圍土地與臨海唇埔（河川浮覆地），給附近庄民墾耕，以徵納香祀。¹⁷⁸ 意即將土地招佃墾耕，收取大租，這筆費用毋需上繳給官府，而是留做廟宇（關渡宮）的香燈費用，以維持廟務運作。

從這個過程來看，賴科在這中間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賴科積極的透過宗教信仰將人群連結在一起，藉由關渡宮的建立，向官方傳達其能妥善的處理族群之間的關係。並發揮其通事的角色，成功的利用關渡宮取得更大的土地。根據陳志豪、黃宥惟的研究，八里坌保的墾戶胡焯猷，最晚在乾隆十二年（1747）已經開始管理關渡宮的開墾事業，並成為關渡宮佃戶的管理人之一。¹⁷⁹ 此一情況直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胡焯猷離開臺灣，才轉由關渡

¹⁷⁴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十二·雜記〉，《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年原刊），頁348、355。

¹⁷⁵ 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收入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223-232。

¹⁷⁶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一六九七—一七七二）〉，《臺北文獻（直字）》53、54合刊（臺北：1981年4月）頁66-69。

¹⁷⁷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十二·雜記·古蹟〉，《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年原刊），頁348-349。

¹⁷⁸ 〈乾隆28年10月綿遠立給換佃批〉，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3。

¹⁷⁹ 陳志豪主持，《由「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等相關史料做有關客家土地開墾、族群關係（含原客關係）之研究 第二期期中報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2，未出版），頁38-41。

宮的住僧綿遠來統理。¹⁸⁰ 由此可知，這些「投資者」長期以來利用關渡宮，控制著鄰近地區的地權，關渡宮則因此逐漸成為凝聚地方的最大公約數。

（三）確立保域：以嘎嘮別、北投、關渡為主體的芝蘭二保

經由上述兩點討論，可知這個地區的地權狀態較為複雜，漢佃、北投社以及關渡媽祖宮，三者在此地區各自形成不同型態的租佃關係。這種情況到了乾隆中葉的番界清釐政策時，則有了新的變化。政府在清丈土地整理田賦的同時，也逐漸掌握了對此區土地空間的管控，這個空間便是由嘎嘮別庄番業戶畝倫、北投庄漢業戶賴元華、關渡媽祖宮，這三個大租戶所構成，至此芝蘭二保的輪廓逐漸成形。¹⁸¹

以嘎嘮別、北投、關渡做為此區行政主體的規劃，也可以從乾隆四十一年（1776）的契約中，使用之戳記做為佐證。這枚戳記刻有「分府宋給北嘎關等庄庄正蔡起標記」。¹⁸² 分府宋即淡水同知宋學灝，其在任期間為乾隆三十六至三十九年（1771-1774）。¹⁸³ 北嘎關等庄係北投、嘎嘮別、關渡庄的合稱。庄正主要的職務為調解該轄庄內的糾紛與爭吵，管理保甲編排。¹⁸⁴ 從同知的任期推斷，這枚戳記最晚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以前就已核發，也就代表以北投、嘎嘮別、關渡為主體的行政安排，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以前就已完成。

¹⁸⁰ 〈乾隆 28 年 10 月綿遠立給換佃批〉，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3。

¹⁸¹ 有關「某某庄業戶」之說法係根據契約中之記載與該業戶使用之戳記做為認定依據。「北投社夏嘮別庄業戶番畝倫」，參見：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6），頁 132。「北投庄業戶賴元華□□圖記」，參見：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編，〈乾隆二十七年張育使、張祐生立盡根賣契〉，《五股志》，頁 972。「關渡宮業戶綿遠圖記」參見：〈乾隆 28 年 10 月綿遠立給換佃批〉，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3。

¹⁸²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杜賣盡契（北投山腳袁任孀等）〉，《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4：1（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91），011。

¹⁸³ 鍾音、余文儀（乾隆 38 年 7 月 19 日）〈請以王右弼補臺灣府同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60（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395-397。

¹⁸⁴ 劉澤民主編、臺灣古文書學會策劃，《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臺北：玉山社，2020），頁 93。

因此筆者認為原先以八芝蘭、里族為核心的芝蘭保，最晚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以前，便畫出芝蘭一保的行政範圍。同時，以磺溪為界的北嘎關等庄，因受到地權整頓，使其自芝蘭保的墾戶中脫離，形成芝蘭二保。意即芝蘭一、二保係在土地管理的不同脈絡下，所做的行政編排。至於以大屯山系為界的芝蘭三保，則因其靠山面海，且位於淡水河出海口，故另於海岸巡防脈絡之下，所做的空間劃分。（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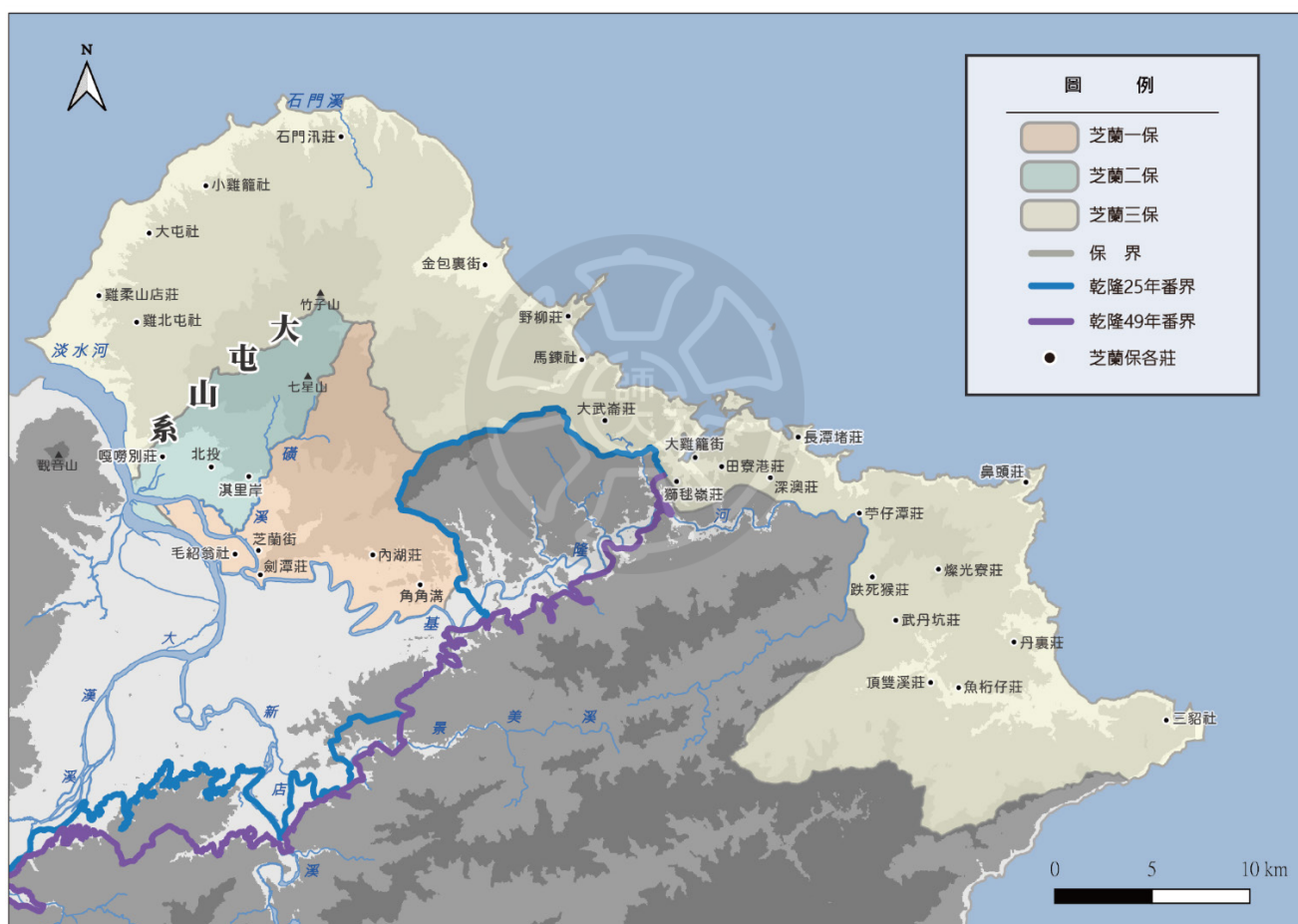


圖 5-5 乾隆中葉芝蘭一、二、三保的分化概況

說明：本圖芝蘭保各莊係參照《淡水廳志》之記載做標示。

資料來源：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街里〉，《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71年原刊），頁141。

(四) 確立保界：以保為單位的清賦政策

儘管芝蘭一、二、三保的分化，大約在乾隆中葉便已成形，但具體的保界，卻要在光緒十四年（1888）的《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才被明確標示出來。¹⁸⁵ 清丈圖冊的出現，源於光緒 11 年（1885）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在面臨建省財政困境時，透過清查隱田方式來增加稅源。¹⁸⁶ 因此，隔年就在臺北府、淡水縣的主導之下，先編查保甲，就戶問糧。而這個「戶」即為原本承擔錢糧的大租戶。但是在進行土地清丈時發現，這些大租戶已經無法指出其租稅來源的土地位置。導致最終不得不以「就田問賦」的方式來收稅。¹⁸⁷

只是就戶問糧是官府一直以來的稅收習慣。所以，在租佃結構未改變的情況之下，實際的稅務在回到衙門之後，仍然係以保甲為單位來進行。那麼就田問賦的政策就與原本政府的稅收習慣（保甲）形成落差。而這樣的情況會造成在光緒十四年（1888）開始起徵新賦後，使得保甲業務量急劇暴增。為了因應此一情況，以保甲空間繪製簡明總括圖冊，即是為了提供方便政府掌握原本承糧的大租戶與新納稅義務人（小租戶）租稅土地來源，而做成的稅源紀錄。除了有利行政的工作安排，也讓官府更能掌握土地的租稅來源（核對賦額）。

據此，不論是就田問賦或是就戶問糧，行政邊界「保界」就顯得重要。劉銘傳在清末對苗栗縣與新竹縣界爭議時，就曾提及：「劃分疆域，向以溪水為貴，沙崙究係陸地，並無一定可以指實之區，縱有一、二處可指，而亦不能處處俱有。」¹⁸⁸ 可見，在定界時主要係以河流作為天然界線。援此，利用《淡

¹⁸⁵ 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17年抄），無頁碼。

¹⁸⁶ 有關清末清丈圖冊的討論，詳見：謝維倫，〈《恆春縣志》地圖中的清丈展痕〉，《師大臺灣史學報》5（臺北：2012年12月），頁123-154。

¹⁸⁷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24：1（臺北：2006年6月），頁390-391。

¹⁸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1713_004。

水縣簡明總括圖冊》來還原縣級以下行政區劃「保」的界線，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只是該圖冊中所繪之原圖並非以現代測繪技術繪製，圖中僅以山水畫方式簡略的標示地形與村莊之相對位置，這個相對位置則會因當時繪圖者，繪圖時所在的位置與視角，而有所改變。換言之，在同一幅圖可能會有相對位置不精確的情形發生。故筆者將以定位點的方式，將標明原圖與筆者所繪之現代地圖的相對位置，以期還原該圖之精確度，更加細緻的呈現芝蘭一、二、三保的保界。

以下將以《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中芝蘭一、二、三保分圖（以下簡稱「原圖」），對照日治時期〈臺灣堡圖〉，並輔以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力求將原圖上所標示的村庄、地形，對應至現今之位置，繪製新圖並加以說明。





圖 5-6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一堡圖

說明：原圖中之灰底數字圓點（定位點）係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17年抄），無頁碼。

1. 芝蘭一堡圖

圖 5-6 中可見芝蘭一堡與大加蚋堡之間係以基隆河作為堡界；芝蘭一堡與芝蘭二堡之間則以磺溪作為堡界。在原圖中可觀察，村莊聚落明顯集中於定位點一、二附近，若從地形來看，這些庄界相鄰的聚落分布於淺山平原。

在原圖定位點二的位置會發現這個區域並未標示村庄的名稱，若僅觀察原圖則容易誤解為繪者或抄寫者漏標，但若將其套疊地形圖與明治三十七年（1904）繪製的〈臺灣堡圖〉庄界做對照，將會發現定位點二的位置大約為在今劍潭山附近。

而原圖中書寫雙溪庄的範圍，即為外雙溪的河道周圍，意即在雙溪流域的河谷地帶皆屬於雙溪庄。定位點三正好位於外雙溪即將與下游員山仔庄、林口庄、石角庄交會之位置，因此筆者推估原圖定位點三應為於此處。

原圖定位點四左側，應為菁礮溪的河道，主要係根據〈臺灣堡圖〉中所標定公館地庄的位置所判斷。定位點五則以〈臺灣堡圖〉中坪頂聚落附近標示的田地符號推斷，其相對位置應位於定位點五處。

定位點一與定位點六則係根據附近村庄（社仔、洲尾；大直、北勢湖）之相對位置所判定。定位點七的位置判定與繪者所處之相對位置有關，因為繪者位於定位點七的位置（可能乘船於基隆河上繪製），因此在繪者所處的位置所見，眼前即為內湖庄，再後面才是里族庄，因此造成如原圖所見的繪製成果。

在〈臺灣堡圖〉明治三十五年（1902）臨時土地調查局對芝蘭一堡所做的街庄土名調查中，也未見有關番仔仔庄、番仔嶺庄的記載。¹⁸⁹ 因此，筆者根據前揭定位點與原圖所標示之村庄的相對位置，在地形圖中標示其大略位置。

¹⁸⁹ 「調查濟街庄社及土名等通知（芝蘭一堡）」（1902 年 3 月 13 日），〈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五十四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4247_022_173-177。



圖 5-7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二堡圖

說明：原圖中之灰底數字圓點（定位點）係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17年抄），無頁碼。

2. 芝蘭二堡圖

自圖 5-7 可見芝蘭二堡與芝蘭一堡的堡界相比之下，芝蘭二堡的堡界相當的明確。與芝蘭一保係以磺溪為界；芝蘭三堡則以大屯山系（大屯山脈）為界。從原圖中較難判斷芝蘭二堡與基隆廳的界線為何，但這條界線在明治三十三年（1900）臨時土地調查局對芝蘭一、二堡及金包里堡交界附近所做的調查中，則清楚的呈現。¹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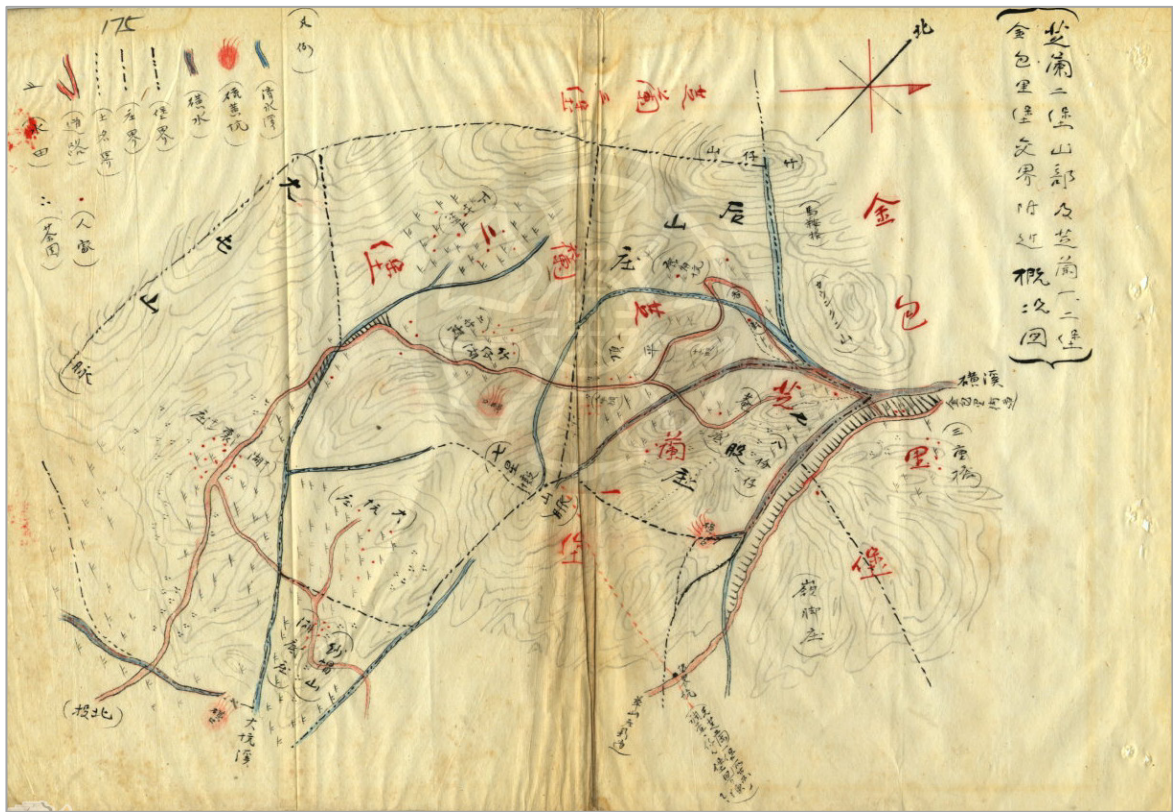


圖 5-8 芝蘭一、二堡及金包里堡交界圖

資料來源：「金包里堡外二堡交界線附近山地／實地踏查復命書」（1900 年 8 月 22 日），〈明治三十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十五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4218_024_175。

¹⁹⁰ 「金包里堡外二堡交界線附近山地／實地踏查復命書」（1900 年 8 月 22 日），〈明治三十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十五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4218_024_168-164。

圖 5-8 為明治三十三年（1900）臨時土地調查局監督課職員四倉峯雄實地調查，所繪製的地圖。圖中明顯可見芝蘭二堡與金包里堡（屬基隆廳管轄）的界線係以河流為界。若對應現今的河流，此為鹿角坑溪，這條溪流直至今日仍作為行政區的界線（新北市與臺北市）。

這張實地調查的地圖也提供筆者判斷定位點三、定位點四附近聚落位置，相當重要的依憑。定位點三與定位點四在原圖中畫做小山，對應地形圖後將會發現定位點三為紗帽山；定位點四為七星山。自圖 5-8 中，七星山的西北方有一個聚落為「竹仔湖（上竹湖）」，再對應〈臺灣堡圖〉即為竹仔湖聚落的位置。下竹仔湖在堡圖中則未標定，但自圖 5-8 研判其位於竹仔湖西北方，且坐落於大坑溪的右岸。

后山上坪與鹿角坑的位置亦根據圖 5-8 判定，在七星山北方的后山庄內標記一處，名為「頂平」，據此推斷此處應為后山上坪。鹿角坑則係根據原圖「鹿角坑」的位置，對應河流（鹿角坑溪）的相對位置所標定。

定位點五附近的「山腳」即為堡圖上所標定的山腳聚落，以此做為定位點發現山腳下游的兩條河流即為今日的牛磨坑溪與磺港溪。嘎嘮別與北投庄即以牛磨坑溪作為庄界。

定位點二即為芝蘭一堡的洲尾庄，在原圖中則記為芝蘭一堡地。定位點一則為今日社子島的位置。

原圖定位點六為圖 5-9 的拍攝位置，係日治時期於淡水河上往關渡方向（關渡門）所拍攝之照片。照片左側山脈即為大屯山系；右側則為觀音山腳。據此，可推想當時原圖繪者為何會在淡水河兩側以黑色色塊標示山脈的走向。



圖 5-9 淡水河遠眺關渡門

資料來源：〈Raising Ducks in Taipei Province.〉(1920-1929)，美國：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典藏號：2021668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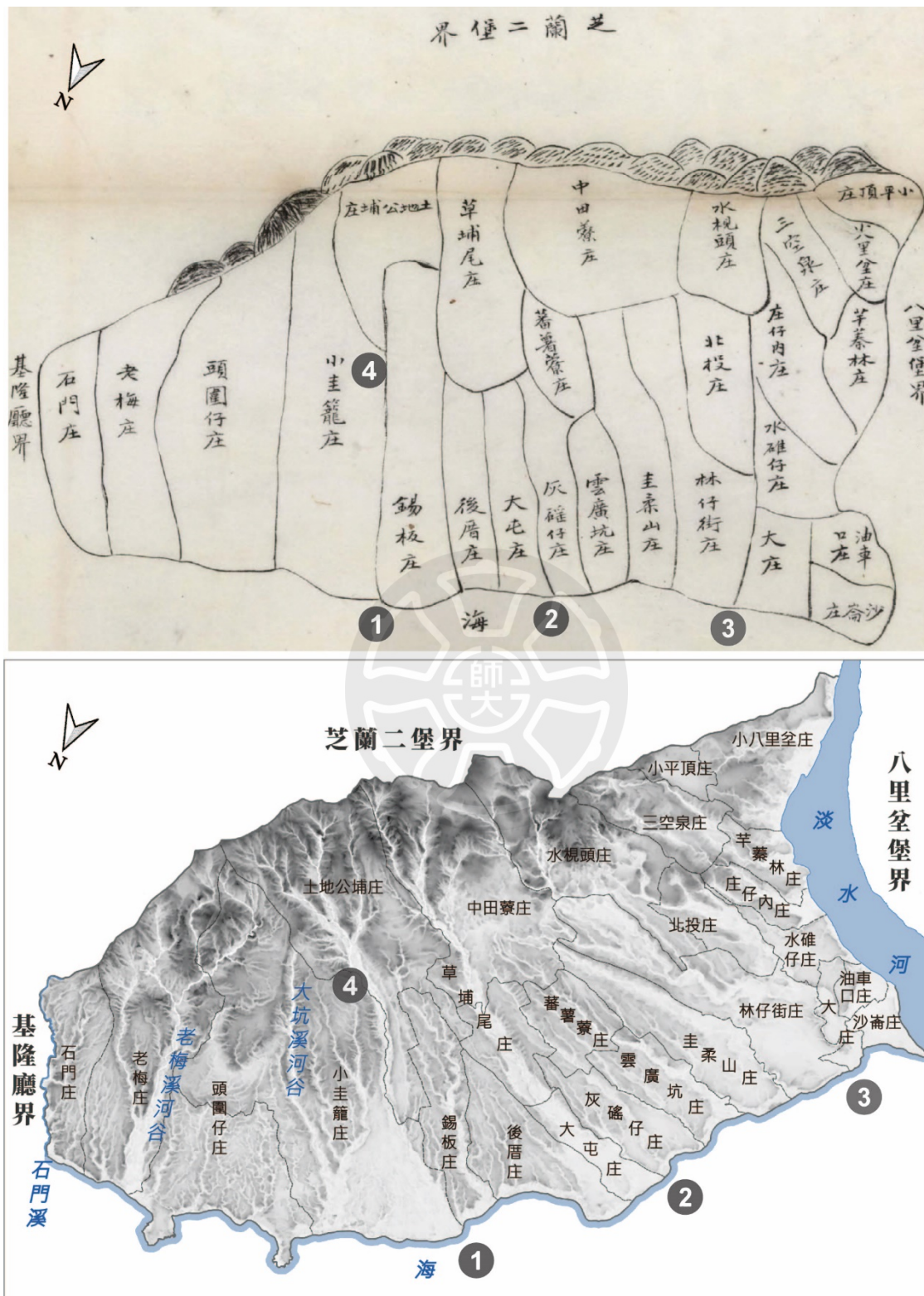


圖 5-10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三堡圖

說明：原圖中之灰底數字圓點（定位點）係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17 年抄），無頁碼。

3. 芝蘭三堡圖

圖 5-10 芝蘭三堡與芝蘭二堡的堡界就很明顯係以大屯山系（淡水山脈）為界。原圖即以黑色半圓色塊呈現群山連綿的狀況。另一側，芝蘭三堡與八里坌堡以淡水河為界；與基隆廳則以石門溪為界。原圖下方標示「海」的位置，即為臺灣海峽，係以海岸線為界。芝蘭三堡內各庄主要以河流、河谷作為庄界。

若將圖 5-10 原圖頭圍仔庄的庄界與實際的河流、河谷做套疊，則會發現頭圍仔庄與老梅庄係以今老梅溪河谷為界；與小圭籠庄則以今大坑溪河谷為界。

定位點一、二、三係根據圖 5-11 所繪之較顯眼的河流標記。定位點一為小圭籠庄與錫板庄的庄界八連溪。在八連溪的上游，定位點四的位置為八連溪上游支流匯聚之處（八連溪頭）。定位點二為大屯溪河谷。下游係大屯庄與灰磘仔庄的庄界，上游河谷地帶則為草埔尾庄。定位點三為今林子溪，係林仔街庄與大庄的庄界。

自以上各庄庄界與地形套疊並與原圖對照後，芝蘭三堡的庄界主要根據河川走向而定。也因為如此，所以界線與芝蘭一、二堡相較之下，較為明確。呈現相鄰的邊界。不像芝蘭一、二堡會有部分地區空白的情況，抑或是因為繪者越往山區深入，而導致其空間感的錯亂，造成越往山區的座落標示越不精確的問題發生。

以上為方便說明各堡之間的細節，故以分圖形式呈現。圖 5-12 為《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一、二、三堡的總圖，其中庄界仍以日治時期〈臺灣堡圖〉的庄界做為底圖，以利對照現今的位置。



圖 5-11 芝蘭三保目算測圖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1895 年 9 月 9 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三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240019002001M。



圖 5-12 《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一、二、三保圖

說明：本圖底圖河流與保庄界係參照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成果並對照《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芝蘭一、二、三保圖改繪而成。

資料來源：1. 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17 年抄），無頁碼。
 2. 「芝蘭二堡土地調查著手事業計畫」（1901 年 4 月 1 日），〈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4223_027。

第三節 從芝蘭三保到金雞貂保

從光緒年間《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的內容可知，芝蘭一、二、三保的具體分界外，同時也可見到芝蘭三保的範圍大幅縮小，且臺灣東北角一帶出現了金包里保。這個變化，推測應與東北角一帶的金雞貂三社有關。

根據鄭螢憶的研究可知，金雞貂三社至晚從十七世紀以來，便是以海為路，藉由漁獵、勞務提供與商品交易為主要維生方式。¹⁹¹到了十八世紀後，清廷將北臺灣的番社依地理位置，分為北港社與南港社兩個賦稅行政單位。¹⁹²其中，北港社群由毛少翁總通事管理，其內部的番政中，又可分為「金雞貂毛」與「北投小雞籠」兩組番政系統。¹⁹³若以芝蘭三保析出金包里、雞籠、三貂保的結果來看，芝蘭三保的析分，應與治安考量與番社行政有關，本節分兩點說明。

（一）嘉慶年間析出的金包里保

在大英圖書館藏的〈臺灣里堡圖〉中可見芝蘭三保析出金包里保的具體情況。（圖 5-14）。根據林天人初步的研究指出，此圖的成圖年代約略落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至道光九年（1829）之間。¹⁹⁴這張圖的特色在於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淡水廳下轄的里保在圖中係以白底紅框的方式特別標示起來，而噶瑪蘭廳則未有任何標記。若這幅圖係以里保作為呈現的重點，則不可能未標示噶瑪蘭廳轄下的里保。因此，較有可能的情況是，繪製此圖時的

¹⁹¹ 金雞貂毛，即金包里社、雞籠社、三貂社、毛紹翁社之總稱。參見：鄭螢憶，〈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臺灣史研究》28：3，（臺北：2021年9月），頁14。

¹⁹² 南港社：臺北盆地與淡水河口兩岸的番社隸屬南港社；北港社：自貢寮沿著北海岸經基隆、三芝到大屯山區。各設一名通事協理賦稅行政的業務。參見：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臺北：2001年4月），頁14。

¹⁹³ 鄭螢憶，〈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208（臺北：2019年6月），頁69-110。

¹⁹⁴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64。

噶瑪蘭廳尚未劃設保甲。根據李信成的研究，噶瑪蘭廳要到道光三年（1823）才開始真正依照空間範圍，編設保甲。¹⁹⁵ 據此推斷，此圖的成圖年代可再往前推，約略落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至道光三年（1823）之間。

這幅地圖另一個特別之處是彰化縣的里保雖有標示於圖上，但是卻未以白底紅框特別標示出來。目前無從得知為何僅彰化縣的里保未被以白底紅框特別標示，但根據第三章第二節以彰化縣貓霧揀保為個案的討論，揀東上保與牛罵頭保的分化，約略形成於嘉慶年間。這個情況與此圖的繪製年代與記載情況極度吻合（圖 5-13）。



圖 5-13 〈臺灣里堡圖〉彰化縣貓霧揀保局部

說明：圖上亮黃色框線為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7。

¹⁹⁵ 李信成，〈清代宜蘭的「保甲」與「清庄聯甲」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43（臺中：2009 年 9 月），頁 225-228。

若仔細核對此圖彰化縣之里保，則有部分里保未在圖中標示，例如：大肚中保（沙轆保）、大肚下保、捩東下保...等。但圖中有標示出來的里保位置皆與實際相符。¹⁹⁶ 對照淡水廳各保在地圖上所標記的位置，也與實際坐落的地理位置相符。（圖 5-12）因此，此圖對於里保的位置標示精確度高，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此圖有別於先前多以軍防為主題所繪製的輿圖，強調營汛等軍事設施之間的距離。¹⁹⁷ 此圖更加著重於地名的記載，以及標示往來各地的道路。當時為免硫磺被有心人士盜採變賣，官方的因應方式為派遣屯番把守。¹⁹⁸ 為便屯番上山守衛磺土，所開闢由奇里岸（今臺北市北投唎里岸）上大屯山到八斗仔（今基隆市八斗子）的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也在圖中呈現。自圖 5-14 可見約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至道光三年（1823）之間，金包里保已從芝蘭三保被獨立析分出來。金包里保轄下與附近的地名在這幅地圖中，被特別詳盡的記錄。

¹⁹⁶ 圖中有標示的里保為捩東上保、牛罵頭保、貓羅保、鹿港保、半線保、燕霧保、西螺保、布嶼保、海豐保。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8。

¹⁹⁷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汛塘望寮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307；〈臺灣軍備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原件於收日本國天理大學圖書館；〈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平圖 020795。

¹⁹⁸ 「毛少翁社通事，帶征番丁錢糧及奉文領買采谷，並總管金包里、雞籠二社，守衛磺土、海口，比別通事尤為緊要。」參見：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358。



圖 5-14 〈臺灣里堡圖〉淡水廳局部

資料來源：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6。

據筆者推測，芝蘭三保析出金保里保的時間點約略落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主要係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受到林爽文事件的影響：

茲於四月十九日據副將徐鼎士、游擊吳秀等三月二十五日稟報：三月初二、二十一等日，在淡水屬之三貂、金包里等處，與游擊易連、護參將羅禮璋等，帶領官兵義民，剿殺賊匪，俱各得有勝仗等情。¹⁹⁹

上揭史料為當時來臺督軍的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給皇帝的報告，其中提及在臺灣北海岸的金包里與三貂的戰況，這場戰役持續至七月底才告結束。據閩浙總督李侍堯與藍元枚聯合上呈的奏摺中，可見後續善後的情況：

白石湖山內奸良雜處，經官兵往捕，始猶擲石抗拒。隨派文武員弁及泉州義民人等，上山撫慰，即有扶掖歸順者三千餘人。細詢情形，始知賊本不多，見百姓下山，餘匪奔竄。又於鹿寮、金包里等處招出難民千餘人，護送歸莊，趕種晚禾。²⁰⁰

從上述內容中可見當時所招撫的難民多達三千人，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指出這三千人歸莊之後，官方如何加強管理，但仍可從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康安、徐嗣曾呈遞給皇帝的善後處理條款奏摺中，推測可能情況。由於福康安與徐嗣曾在奏摺中，提及應該「清查臺灣戶口搜拏逸犯以別奸良」，故推想解決三千餘人歸莊的管理辦法，應是在清查叛產的同時，也應該責成地方族長、管事按戶編甲，來落實保甲制度，以防止無家業之游民擾亂滋事。²⁰¹

¹⁹⁹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2（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頁184-185。

²⁰⁰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3（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頁108-110

²⁰¹ 福康安、徐嗣曾，（乾隆53年5月9日），〈奏報清查台灣積弊酌籌善後情形〉，《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38873。

據此，筆者認為金包里保的成立，應是在林爽文事件的善後過程中，為了整頓事件後的治安問題，故將此地另編保甲作為管理。



圖 5-15 〈臺灣汛塘望寮圖〉淡水廳局部

資料來源：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7。

(二) 三貂保與雞籠保的成立

從淡水到雞籠的道路有兩條，一條如圖 5-15 所示，由八里坌渡過淡水河口，循外北投、雞柔、大屯、小雞籠、金包裹諸山之麓，至雞籠。這條沿海道路比較危險，主要係北海岸為岩岸地形，因此行人需跳石以渡，如果失足就會墜入海中。另一條為由關渡門坐小船沿基隆河而上至雞籠。²⁰² 這個路線受到雍正、乾隆年間劃界封山的番界政策的影響，故在通行上實有法律疑慮，導致從滬尾到雞籠的「官道」路線，多以沿海道路為主。²⁰³

此一情況直至噶瑪蘭廳設立後才有了轉變，嘉慶十五年（1810）傳遞公文的「官道」路線改由沿基隆河而上，路線沿錫口、水返腳、六堵、七堵、八堵、暖暖、燦光寮至三貂。²⁰⁴ 至此，三貂等處才逐漸成為官方熟悉之地，而清廷對於三貂等處的控制，恐怕也是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廳成立以後的變化。²⁰⁵

除了在嘉慶年間編排保甲管理金包里保，官方對於北海岸的行政管理直到道光年間，也僅透過作為行政賦稅單位的北港社通事，負責協助對北海岸的金雞貂三社的業務。²⁰⁶ 這個情況要到道光二〇年代，受到鴉片戰爭影響，才出現新的行政安排。

(三) 清庄團練：區域聯防的保甲劃分

雖然芝蘭保從乾隆中葉以來有過多次的變化，但官方文獻的《淡水廳志》與《淡新檔案》，實際上並不特別強調一、二、三保的析分，多以芝蘭保作為

²⁰²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卷十二·雜記志·外紀〉，《諸羅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717 年原刊），頁 358。

²⁰³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11），頁 125。

²⁰⁴ 王良行總撰、詹素娟撰述，《金山鄉志·歷史篇》（臺北：金山鄉公所，2010），頁 58-59。

²⁰⁵ 目前民間契約中首見三貂保使用的時間點為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所簽訂的契約。參見：「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ノ件」（1913 年 1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二十七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5725_001_269。

²⁰⁶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臺北：2001 年 4 月），頁 14。

行政上的總稱。²⁰⁷ 在這些文獻中，以芝蘭一、二、三保為單位的劃分，反而更常見於與「庄」有關的空間指涉。例如在《淡新檔案》中：「芝蘭一保雙溪庄民婦陳柯氏年六十九歲…」或是在民間所簽訂得契約中：「…址在芝蘭一保石角軍工蔡等處。」²⁰⁸ 這樣的使用習慣與十九世紀初的臺北，逐漸跳脫既有的保甲體系來維護地方治安的方法有關。²⁰⁹

保甲推行不力，主要囿限於臺灣的移墾社會特質。²¹⁰ 在人口流動率高（游民日眾）、地權轉移頻繁的情況之下，想要利用業戶來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的保甲編排就難收其效。因此，自嘉慶年間開始，官方轉而利用對地方具有較大影響力的街莊頭人來擔任總董以協理治安。至道光初年發生多起械鬥之後，官方逐漸仰賴清庄聯甲的做法，以強化地方治安。²¹¹

在道光十八年（1838）臺灣道姚瑩基於清庄聯甲雖有效清除游民，但卻使其無容身之處。未免游民再度成為治安問題，姚瑩在嘉義以及彰化收編游民，試辦清庄團練。至道光二十年（1840）為防堵英國窺佔臺灣，姚瑩將清庄團練之法擴及全臺，下令各庄總董頭人協助組織團練協防。²¹² 道光二十一年（1841）淡水同知曹謹以保為單位編查戶口。有別於官方習慣以芝蘭保作為行政單位的習慣，在戶口記錄中，將芝蘭一、二、三保的丁口各自獨立記載：

芝蘭一堡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三丁口，芝蘭二堡七千九百八十丁口，芝

²⁰⁷ 《淡水廳志》〈街里〉篇中並未記載芝蘭一、二、三保，而是將其轄下各庄統一稱為芝蘭堡做記載。參見：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街里〉，《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71年原刊），頁141。

²⁰⁸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4401、22701案。

²⁰⁹ 劉怡伶，〈清代臺灣的庄規與社會秩序——以三重埔的溪尾庄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頁66。

²¹⁰ 邱玟慧，〈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286-287。

²¹¹ 鄭威聖，〈鄉賢與土豪：清代臺灣街莊總理與地方社會〉（新北：花木蘭文化，2014），頁41-45。

²¹² 有關姚瑩清庄團練更詳細的討論，參見：鄭威聖，〈鄉賢與土豪：清代臺灣街莊總理與地方社會〉，頁49-51。

蘭三堡一萬五千八百零八丁口，石碇堡六千三百四十一丁口，金雞貂堡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丁口。²¹³

此次的戶口編查是為了掌握可調用的壯勇，來協助增援因鴉片戰爭而起的沿海戰事。²¹⁴ 從這次的戶口調查並非以芝蘭保為單位，而是分別以芝蘭一、二、三保為單位做調查，推測曹謹應是在清庄團練的基礎上，仰賴各保的總理協助完成戶口編查。²¹⁵ 透過上述的分析，得以解釋為何在民間契約或是有關「庄」的空間指涉，地方開始有辦法明確的指出相對應的上級行政區劃（保）。

表 5-2 使用芝蘭一、二、三保的民間契約成契年代統計

	嘉慶年間	道光年間	咸豐年間	同治年間	光緒年間	總計
芝蘭一保	1	2	1	2	16	22
芝蘭二保	0	4	1	1	9	15
芝蘭三保	0	1	1	2	5	9
芝蘭保	0	3	1	3	20	27

說明：1. 光緒年間僅統計至 1895 年。

2. 僅統計民間古契書，不含官方所核發之丈單、契尾、執照、諭示、清冊、承墾單。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自表5-2可見使用芝蘭一、二、三保來指涉空間的契約多集中於道光以後，可見以芝蘭一、二、三保為單位的總理編制，配合清庄團練的基層社會行政運作，使得地方對空間的認知更加的明確。而基隆保與三貂保也在清庄團練與區域聯防的保甲劃分下成立。淡水河流域保的析分，大概到此告一段落，故將淡水廳保演變的概況，總結整理如表5-3來說明。

²¹³ 陳培桂纂輯，〈卷四·賦役志·戶口〉，《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6；1871年原刊），頁171。

²¹⁴ 「該令王廷干遣派家丁，隨同縣丞宓惟慷亦駕快船，帶領屯丁鄉勇出洋，生擒黑夷三十一人。總理謝集成、董事吳助友及屯弁義首人等，生擒黑夷二十五人，割取首級一顆。該同知曹謹之親屬郝芝帶領家丁，生擒黑夷五人。」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4（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188-191。

²¹⁵ 曹謹在其任內曾核發給芝蘭三保總理、董事戳記。參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1108案。

表 5-3 19 世紀淡水廳各保行政區劃沿革

年代	嘉慶 25 年 (1820)	同治 10 年 (1871)	光緒 15 年 (1889)	光緒 20 年 (1894)
淡水廳		〔雞籠堡〕	雞籠保 (基隆堡)	基隆堡
		〔三貂堡〕	三貂堡	三貂堡
	金包裡保	〔金包里堡〕	金包里堡	金包里堡
	石碇保	石碇堡	石碇堡	石碇堡
	芝蘭一保	〔芝蘭一堡〕	芝蘭一堡	芝蘭一堡
	芝蘭二保	〔芝蘭二堡〕	芝蘭二堡	芝蘭二堡
	芝蘭三保	〔芝蘭三堡〕	芝蘭三堡	芝蘭三堡
	大加臘保	大加臘保	大加蚋堡	大加蚋堡
	擺接保	擺接堡	擺接堡	擺接堡
	拳山保	拳山保	拳山堡	拳山堡
	海山保	海山堡	海山堡	海山堡
	桃澗保	桃澗堡	桃澗堡	桃澗堡
	八里坌保	〔八里坌堡〕	八里坌堡	八里坌堡
	興直保	興直堡	興直堡	興直堡
	竹北二保	竹北二堡 〔城北二堡〕	竹北上二堡 (新埔堡)	竹北堡
			竹北下二堡 (大崙堡)	
	竹北一保	竹北一堡 〔城北一堡〕	竹北上一堡 (竹塹堡)	竹塹堡
			竹北下一堡 (香山堡)	
	竹南一保	中港堡 〔城南一堡〕	中港北堡	竹南堡
			中港南堡	
	竹南二保	後壠堡 〔城南二堡〕	苗栗堡	苗栗一堡 (苗栗堡)
	竹南三保	苑裏堡 〔城南三堡〕	吞霄堡	吞霄二堡 (吞霄堡)
	竹南四保	大甲堡 〔城南四堡〕	大甲堡	大甲三堡 (大甲堡)
出處	(1)	(2)	(3)	(4)

說明：1. 芝蘭一、二、三堡在《淡水廳志》〈街里〉篇中記載為芝蘭堡；金包里、三貂、雞籠堡在〈街里〉篇中未載，但〈戶口〉篇中記載為金雞貂堡。
 2. 《淡水廳志》〈街里〉篇中未記載的堡，以〈戶口〉篇中的記載補充，〔 〕內為〈戶口〉篇記載之堡名，係道光 21 年（1841）淡水同知曹謹所做之調查。
 3. 道光 15 年至光緒 17 年（1835-1891）在《淡新檔案》中會以「本城保」或「首保」代稱竹塹城內各街庄與竹塹城外圍各庄。

資料來源：(1)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臺灣里堡圖〉，《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64-68。
 (2) 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街里〉、〈卷四·賦役志·戶口〉，《淡水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871 年原刊），頁 167-180、233-235。
 (3) 不著撰者，《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917 年抄）。
 (4)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11 年；1894 年原刊），頁 23-35；沈茂蔭纂輯，《苗栗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6 年；1894 年抄本），頁 28-37、66、85-97。

第四節 芝蘭保的書寫習慣與社會意義

在上一節的討論中可見官方文獻多以芝蘭保作為行政上的總稱。保這個空間劃分，對於衙門胥吏而言，是一個明確的工作範圍。對地方來說，受到這些更細緻的劃分（芝蘭一、二、三保），則逐漸形成一種對區域的認同。自表 5-2 可知目前出土以芝蘭保、芝蘭一、二、三保來指涉其墾地位置的清代契約共有 73 張，其中以「芝蘭保」書寫的有 27 張。若將這 27 張契約所指涉的地點標記在圖 5-16 中，會發現「芝蘭保」的書寫使用習慣，具有很顯著的時空分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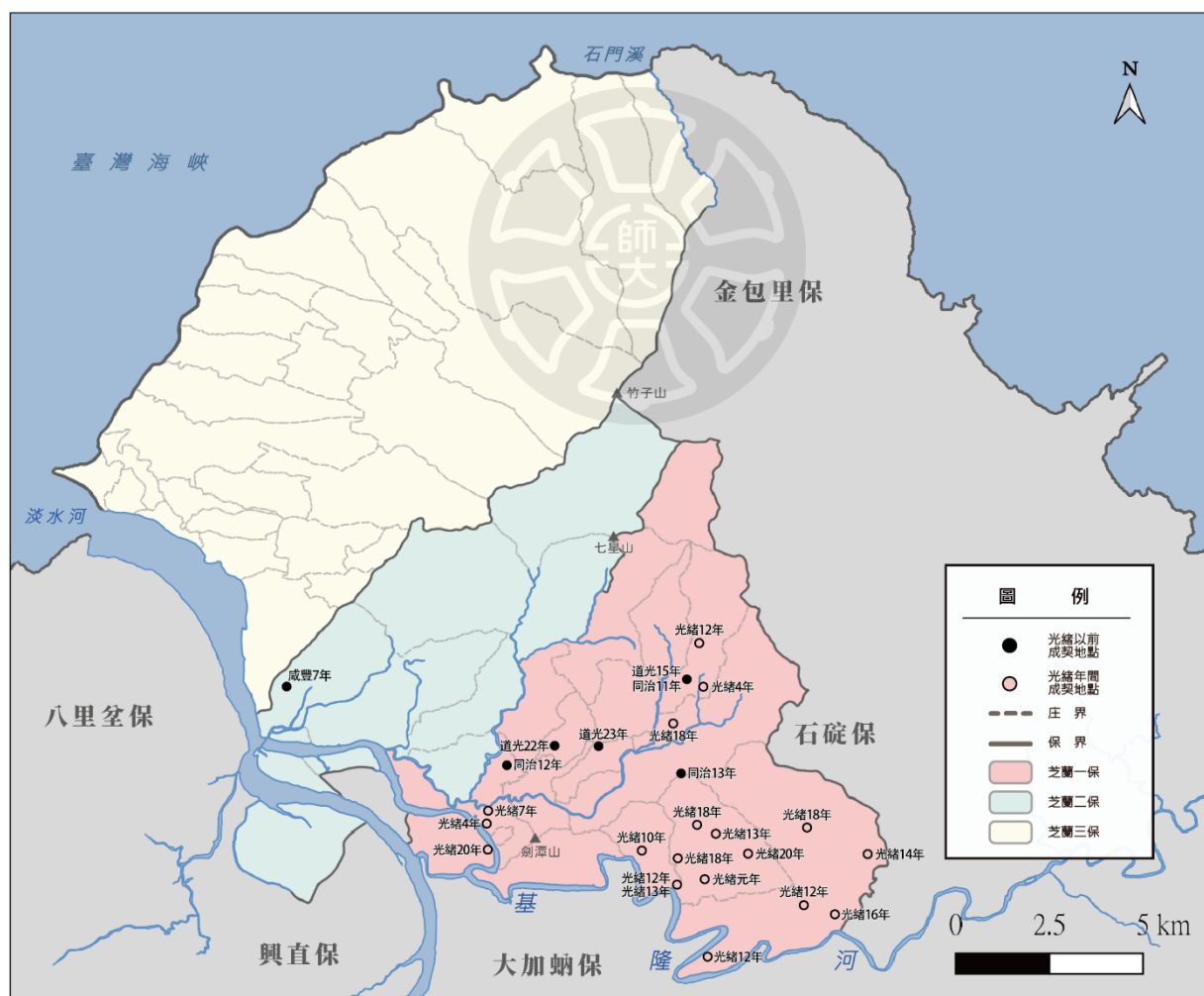


圖 5-16 清代以芝蘭保書寫的契約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自圖 5-16 中可見在芝蘭保析分為芝蘭一、二、三保後，芝蘭二保僅有一張契約係以芝蘭保來書寫指稱該地。從此一現象的觀察更加印證，芝蘭保的析分在乾隆二〇年代番界清釐政策的影響之下，形成以北投、嘎嘮別、關渡為主體的芝蘭二保行政空間，顯著的影響地方對於「保」的認知。意即在北嘎關等地的人，較具芝蘭二保的地方認同感。因此在書寫契約時會寫清楚其土地坐落於芝蘭二保，而較少以芝蘭保來做書寫。

在《淡新檔案》中可以觀察到「芝蘭保」這個名稱對官方而言是芝蘭一、二、三保這個範圍的統稱。²¹⁶ 但自圖 5-16 明顯可見，在道光年間「芝蘭保」這個名稱在地方逐漸僅用來指稱芝蘭一保的範圍。²¹⁷ 筆者認為這個現象係因芝蘭一保的轄域原本就是最初開墾「八芝蘭林庄」墾戶鄭維謙的墾地，在契約中述及土地坐落時，也經常以「芝蘭」作為地區的指稱。²¹⁸ 至道光年間地方受到以芝蘭一、二、三保為單位的總理編制，以及清庄團練的影響。這個影響讓地方對各自所屬的行政空間的認知更加明確。因此，芝蘭保逐漸成為專指芝蘭一保空間範圍的名稱。

此外，從芝蘭三保範圍內，未出現以芝蘭保書寫契約的情況來看，這說明了在芝蘭三保生活的居民，對於行政編制的芝蘭保較為無感。反而是在道光年間受到清庄團練的影響，開始逐漸形成芝蘭三保的空間意識。（圖 5-17）

²¹⁶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3704、31404、23602 案。

²¹⁷ 這個現象與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的討論中提及：「彰化縣貓霧揀保在道光年間已經成為專指原本貓霧揀東保的空間範圍之名稱」的情形略為相似，惟其成因可能有所差異。

²¹⁸ 例如咸豐 9 年（1859）芝蘭一保雙溪庄的契約：「開墾水田一段址在芝蘭雙溪內員山仔炭脚」。參見：「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1912 年 1 月 1 日），〈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_5581_001_319。



圖 5-17 清代以芝蘭一、二、三保書寫的契約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另一個受到清庄團練影響的顯著案例，是在芝蘭三保的轄域內，分別出現三張以半天養保、新莊保、小雞籠保來書寫的契約。這三張契約並非以芝蘭三保來指涉其土地的座落，而是以庄級地名作為保名。這個情況除了是地方以各自較為直觀的稱呼作為保名來書寫契約之外，這也反映了在清庄團練之下的區域聯防保甲編排，對地方有了很實質的影響，因而造成在契約中出現這種以庄級地名作為保名的現象產生。

第六章 結論

過往對於保甲制度的看法，主要建立在人口變化以及圍繞在有關治安，特別是稽查偷渡到臺灣的閩粵移民，或是潛匿在偏遠村庄內「莠民」的討論。本研究重新梳理保甲制度的沿革後，認為鄭氏時期的里甲制度，到清初雖仍繼續沿用，但受到清初攻臺武官圈佔田業的影響，文官在稅收與勞役派徵皆力有未逮，故不得不放棄里甲制度，改由請墾制度來獲得稅收。由於請墾制度之下，治安與稅收皆仰賴與墾莊關係密切的業主與管事，因此當皇帝欲推行保甲制度來維持秩序時，地方官員也不得不努力的以最「實際」的方式，讓保甲制度落實到地方。也就是將保甲制度與請墾制度結合，作為新墾之地編設保甲的辦法，將管事業主納入保甲制度之中，讓保甲借殼上市。

到了雍正時期新設立的彰化縣，開始採取以保統庄的方式來編排保甲，自此里甲與保甲的功能正式整合為一，使得原本僅用於維護地方治安的保甲，也開始兼具里甲的錢糧催科職能。這也可以解釋並回應為何新港溪（今臺南鹽水溪）以北的縣級以下行政皆為「保」，而非「里」的情形。²¹⁹

也因為以保統庄的發展，造成保甲制度與空間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隨著土地開墾事業的進行，以保甲空間為基礎的地方行政，也必須面臨著行政轄區合理性的考量，故造成保的內部析分。本文對彰化縣貓霧揀保進行的個案研究中，透過 GIS 比對契約與官方檔案的記載推斷，貓霧揀保分化後的大肚上保亦被稱為牛罵頭保或是寓鰲頭保，除了隨歷史變遷所形成的文化累積之外，實際上也受到縣級以下沒有一定的成文規範的影響，造成同一個地方，

²¹⁹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6；戴筱薇，〈臺南地區地方區劃名稱變遷之探討（1662-192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 25。

同一時期出現許多保名來指稱該地。因此，從本研究分析的結果來看，保的名稱並不會因為保的行政區劃析分，使得原先使用的名稱消失，而是會持續的存在。

保甲制度在地方「實際」的運用也並非僅侷限於對漢人的管控，亦在雍正年間擴大施行保甲編排的政策之下，貓霧揀保中的岸裡社，也受到這波將邊疆少數民族編入保甲加強管理的風潮，而仿造漢庄保甲制度，將其對應既有的番社行政階層「通事——土官（土目）——甲頭」編排成足以應付上級的番社保甲制度。

淡水廳的保甲編排大約在雍正十一年（1733）以後才開始，而此時的保甲規定也與先前彰化縣仰賴「管事」的狀況有些許不同，這次的保甲編排係以「業主」為核心。而淡水廳的業主則與墾庄有關。這些業主同時開墾土地，亦承包淡水廳衙戶糧房的行政業務。戶糧房除了編查戶口之外，也需要催徵國家的稅收，可想而知，若這些承攬收稅業務的墾戶們，想要有效率地完成收稅的業務，便會利用保甲的空間劃分來分配工作。又或是反過來，利用平常仰賴的收稅網絡，以合股承攬戶糧房業務的方式，將其編入保甲，以符合上級所交辦的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淡水廳的保甲編制在乾隆初年係以墾庄為主體的保甲編排。從芝蘭保的個案來看，芝蘭保析分成一、二、三保則在乾隆二〇年代的番界清釐政策中，因為官方整頓了地權較為複雜的北投、嘎嘮別、關渡地區，形塑出以北嘎關為主體的行政區劃的保域，進而形成芝蘭二保。以八芝蘭、里族為核心的芝蘭保，則因此被析分為芝蘭一保。而芝蘭三保則以大屯山系為界自成一保。

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金包里受到林爽文事件的影響，因為治安的行政考量而自芝蘭三保析出金包里保。

進入十九世紀，官方對於管理秩序的辦法也逐漸有了轉變，主要係在人口流動率高（游民日眾）、地權轉移頻繁的情況之下，想要利用業戶來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的保甲編排就難收其效。因此，自嘉慶年間開始，官方轉而利用對地方具有較大影響力的街莊頭人來擔任總董以協理治安。在道光初年發生多起械鬥之後，官方發現清庄聯甲的做法，可以有效的強化地方治安。加上為了掌握可調用的壯勇人口，以因應因為鴉片戰爭而起的沿海戰事，因此「保甲」搖身一變成為「堡甲」，成為具有軍事防禦性質的區域聯防堡甲。基隆與三貂保便在此一情況下成立。

據此，亦可回應為何過往的研究皆指出約在道光年間，不論是《噶瑪蘭廳志》或是《淡水廳志》都將「保」寫做「堡」的問題，筆者認為這主要係因為保的性質轉變之故。²²⁰ 而非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與劉銘傳清丈時誤用或錯用。²²¹ 清庄團練除了影響「保」的性質之外，也讓各自生活在芝蘭一、二、三保內的居民，對空間的認知更加明確，進而反映在簽訂契約時保名的使用上。

總的來說，本研究以空間做為切入點，對「保甲」空間做貫時性的研究，將其放在地域社會的尺度，利用 GIS 等研究方法，看見過往單純分析文獻難以回答的問題。同時，本文亦立基於豐富的地方個案研究與清代契約資料，得以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透過淡水廳芝蘭保做為個案，更加深化此一議題。

²²⁰ 陳淑均纂輯，〈卷二上・規制志・鄉莊〉，《噶瑪蘭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6，1852年原刊），頁102-104；陳培桂纂輯，〈卷三・建置志・街里〉，《淡水廳志》（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1871年原刊），頁141。

²²¹ 陳哲三，〈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7（臺中：2008年12月），頁45-92。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奉兩憲示禁藉端苛派擾民碑記〉，新北：新莊廣福宮藏。

〈乾隆 23 年 12 月吳立受立杜絕賣田契〉，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2。

〈乾隆 28 年 10 月綿遠立給換佃批〉，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380D0313_01_0003。

〈乾隆三十年周捷周部周祥兄弟等全立定界各管合約字〉，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典藏號：T268。

〈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平圖 020795。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汛塘望寮圖〉，英國：大英圖書館藏。

〈臺灣里堡圖〉，英國：大英圖書館藏。

〈臺灣軍備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原件於收日本國天理大學圖書館。

〈顏舒喜立杜賣厝契字〉，國家圖書館藏，登錄號：2591058。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丁宗洛（編）

1964[1826] 《陳清端公年譜》卷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83[1874]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

1917 《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0 《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2 《鴉片戰爭檔案史料》4。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允陶等奉敕撰

1983[1764]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六十七、范咸（纂輯）

2005[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4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4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4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王連茂、葉恩典（編）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

1983[1719] 《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2005[1719] 《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永瑤、紀昀（編纂）

1983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何培夫（主編）

1999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余文儀（纂輯）

1983[1762]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2007[1762]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余慧賢、張家榮（編）

2009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李丕煜（主修）

2005[1720]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沈茂蔭（纂輯）

2006[1894] 《苗栗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周元文（重修）

1983[1712]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

2005[1717]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周璽（總纂）

2005[1836] 《彰化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季麒光

- 2006 《東寧政事集》，收錄於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

- 2008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林明美（總編）

- 2005 《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臺北：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邱秀堂（編）

-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金鉉（主修）

- 2004[1683]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施琅

- 1995[1685] 《靖海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柯培元

- 2005[1837] 《噶瑪蘭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洪麗完（編）

- 1996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藏台灣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2000 《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高拱乾（纂輯）

- 1983[1696] 《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 2005[169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高賢治（編）

- 2000 《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2001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 2003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陳培桂（纂輯）

- 1983[1871] 《淡水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 2005[1871] 《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陳淑均（纂輯）

- 1983[1852] 《噶瑪蘭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朝龍

- 2011[1894] 《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陳龍貴、鄭永昌、洪健榮（編）

2008 《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璵

1961[1894] 《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黃晴文（總纂）

1996 《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愛新覺羅胤禛

1986[1724] 《聖諭廣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新竹廳總務課

1907 《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

楊惠仙（編）

2007 《神岡：筱雲呂玉慶堂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溫振華（編）

2009 《館藏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中地區古文書選輯》。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2006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4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良璧（纂輯）

1983[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2005[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劉澤民（編）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蔣毓英（纂修）

2005[1685]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二、專書論著

（一）中日文專書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2001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983)》。

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尹章義（總纂）

2001 《林口鄉志》。臺北：臺北縣林口鄉公所。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編）

1997 《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

王良行（總撰）、詹素娟（撰述）

2010 《金山鄉志・歷史篇》。臺北：金山鄉公所。

伊能嘉矩（著）、吳密察（譯）

2021 《伊能嘉矩・臺灣地名辭書》。新北：大家/遠足文化出版。

吉田東伍（總纂）、伊能嘉矩（撰述）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李文良

2022 《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周振鶴

2013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

2016 《臺灣的邊疆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柯志明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翁佳音、曹銘宗

2020 《大灣大員福爾摩沙：從葡萄牙航海日誌、荷西地圖、清日文獻尋找台灣地名真相》。臺北：貓頭鷹出版。

盛清沂（編纂）

1960 《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盛清沂、吳基瑞（編纂）

1988 《板橋市志》。臺北：板橋市公所。

許雪姬（總策畫）

-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毓良

- 2019 《清代台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新北：花木蘭文化。

陳志豪（主持）

- 2022 《由「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等相關史料做有關客家土地開墾、族群關係（含原客關係）之研究委託專業服務 期末報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出版。

黃智偉

- 2011 《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

聞鈞天

- 1933 《中國保甲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

劉志偉

- 2010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劉澤民（主編）、臺灣古文書學會（策劃）

- 2020 《契文解字：解碼臺灣古文書》。臺北：玉山社，2020。

鄭威聖

- 2014 《鄉賢與土豪：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新北：花木蘭文化。

戴炎輝

-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

- 2015 《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織田萬（主編）

- 1914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二）英文專書

Ching-Chih Chen

- 1975 “The Japanese Adaptation of the Pao-chia System in Taiwan.1895-194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34(2) : 391-393.

Kung-Chuan Hsiao

-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ark A. Allee

- 1990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ung-tsu Chu.

- 1962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s'ai, Hui-yu

- 1990 *One Kind of Control : The 'HOKO'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三、單篇論文

(一) 期刊、會議論文

尹章義

- 198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一六九七——一七七二)〉,《臺北文獻(直字)》(臺北) 53、54 合刊: 1-190。

王世慶

-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南投) 9(4): 11-20。

王玉輝

- 2008 〈從《東寧政事集》考察清領之初的台灣社會問題〉,《臺灣文獻》(臺北) 59(1): 191-230。

付榮華

- 2021 〈清乾隆時期保甲制度的完善——以《清實錄》為中心〉,《西部學刊》(西安) 143: 154-156。

何平

- 2020 〈清代保甲法律制度的興衰與變遷〉,《哈爾濱學院學報》(黑龍江) 41(4): 103-104。

巫仁恕

- 2009 〈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收於黃重寬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

李文良

-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 24(1): 387-416。
- 2011 〈民田與墾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

究所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27-56。

李信成

2009 〈清代宜蘭的「保甲」與「清庄聯甲」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臺中) 43: 219-256。

孟祥瀚

2006 〈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臺中) 17: 395-430。

2007 〈清代臺中盆地漢人地域社會的形成〉，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7-20。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施添福

1989 〈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臺北) 39(4): 33-69。

2007 〈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63。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國家與地域社會：從中國歷史上的鄉里制度談起〉，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83。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洪麗完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南投) 43(3): 165-259。

范勝雄

1999 〈明鄭天興萬年兩轄城分界考〉，《臺灣文獻季刊》(臺北) 50(1): 319-323。

席會東

2011 〈清代廳制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臺北) 43: 85-109。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臺北) 42(2): 145-188。

張素玢

2006 〈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 57(2): 45-87。

張勝彥

1993 〈清代臺灣廳縣之建置與調整〉，《史聯雜誌》(臺北) 22: 28-56。

1999 〈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 5(1): 1-46。

許世融、韋煙灶、程俊源

2016 〈臺灣地方區劃名稱之傳承與演變(1662-1920)〉，發表於「2016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頁 1-27。雲林：雲林科技大學。

連瑞枝、莊英章

- 1996 〈從一張古契談清代台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臺北）46(1)：181-202。

陳志豪

- 2017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4(4)：1-33。

陳宗仁

- 2001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臺北）7(1)：1-26。

陳冠妃

- 2019 〈由「坊」到「境」——清代臺南房地契約所見之地方行政與社會〉，「2019 民間歷史文獻論壇」，頁 1-17。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中心。

陳哲三

- 2008 〈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臺中）17：45-92。

陳國棟

- 2006 〈臺北與海洋：現實生活與集體記憶〉，《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56：1-19。

陳漢光

- 1969 〈臺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臺北文獻（直字）》（臺北）9-10：61-74。

黃忠鑫

- 2014 〈清代圖甲與保甲關係新論——基于徽州賦役合同文書的考察〉，《安徽大学学报（哲學社會科學版）》（安徽）38(4)：101-110。

黃阿有

- 2003 〈顏思齊鄭芝龍入墾臺灣研究〉，《臺灣文獻》（南投）54(4)：93-122。

鄭瑩憶

- 2012 〈保甲制度與部落社會：以十八世紀以來岸裡大社為例〉，收於《第六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65-109。
- 2019 〈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8：69-110。
- 2021 〈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臺灣史研究》（臺北）28(3)：51-103。

魯西奇、徐斌

- 2013 〈明清時期江漢平原里甲制度的實行及其變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4(1)：149-197。

薛理禹

- 2019 〈清雍正時期保甲制的推廣和完善〉，《江西社會科學》（江西）39(329)：149-197。

- 2020 〈明代中期福建沿海地域保甲制度的演變〉《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福建): 154-163。

謝英從

- 2000 〈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南投) 1: 101-148。

謝維倫

- 2012 〈《恆春縣志》地圖中的清丈履痕〉，《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 5: 123-154。

(二) 學位論文

李朝凱

- 2017 〈帝國治理與村庄社會秩序：以清代彰化縣的訴訟糾紛為例(1723-1786)〉。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林涓

- 2004 〈清代行政區劃變遷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邱玟慧

- 2007 〈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邱柏翔

- 2012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台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洪秋芬

- 1988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の保甲制度—保甲復活の歴史背景とそのプロセスについて〉。茨城：筑波大學人類學研究科博士論文。

許毓良

- 2004 〈清代台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冠妃

- 2017 〈由熱蘭遮市到臺灣府城——臺南城市形態的演變與城市社會的形成(1624-186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南旭

- 2012 〈清代臺灣噶瑪蘭廳的成立與社會變遷(1786-18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馮勝雄

- 2011 〈茅港尾的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智偉

- 1999 〈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怡伶

- 2021 〈清代臺灣的庄規與社會秩序——以三重埔的溪尾庄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筱薇

- 2017 〈臺南地區地方區劃名稱變遷之探討（1662-192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四、 資料庫、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

「研究資料寄存所」，網址：<https://data.depositar.io/group/thcts>。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網址：<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Ro8Fcp/webmge?db=article>。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資料庫」，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Digital Collections」，網址：<https://www.loc.gov/collections/>。

迪志文化出版公司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網址：<http://www.sikuquanshu.com/main.aspx>。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網址：<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數位典藏資料庫」，網址：<https://rbk-doc.npm.edu.tw/npmtpc/npmtpl?ID=12&SECU=981976608&PAGE=main&VIEWPAGE=1@@@1123820607>。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網址：<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國立臺灣博物館

「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資料庫」，網址：<http://formosa.ntm.gov.tw/dasir/search.asp>。

國立臺灣圖書館

「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http://stfb.nt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5QRXmX/main?db=webmge&menuid=index>。

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 資料庫」，網址：<https://tm.ncl.edu.tw/index>。

傅斯年圖書館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影像資料庫」，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ttscgi/fsn/ttswebnew?@0:0:1:fsnsnc:/ttsweb/fsn/anadb.htm@@0.876334233973769>

附錄

附錄一 清代以芝蘭書寫之相關契約一覽表

序號	成契年代	西元	資訊性質	契約摘錄	保	庄	土名	現今位置	出處
1	嘉慶3年	1798	戳記	分府何給芝蘭一保總理吳慶三戳記	芝蘭一保	-	-	-	(1) p.144
2	道光9年	1829	契約	坐落土名芝蘭一保雙溪口土地公崙大楓樹頂	芝蘭一保	雙溪庄	土地公崙大楓樹頂	士林區溪山里半嶺	(2) p.44
3	道光15年	1835	契約	坐貫芝蘭堡土名雙溪大平頂庄	芝蘭保	雙溪庄	大平頂	士林區平等里大莊子	(3) 344
4	道光20年	1840	契約	址在芝蘭二保坐落大屯山水堀湖土名大芋林	芝蘭二保	水堀湖庄	大屯山水堀湖土名大芋林	北投區泉源里	(4) 4-1 : 033
5	道光22年	1842	契約	坐落半天寮保土名圍仔內庄	半天寮保	圍仔內庄	-	三芝區興華里車埕	(5) 226
6	道光22年	1842	契尾	坐落芝蘭保石角庄	芝蘭保	石角庄	-	士林區東山里石角	(6) p.50
7	道光22年	1842	戳記	特授淡水給芝蘭三堡街庄	芝蘭三保	-	-	-	(7) 276
8	道光23年	1843	契約	給出芝蘭保石角大湖山土名牛欄湖庄	芝蘭保	石角庄	大湖山牛欄湖	士林區新安里福德宮	(8) 27
9	道光24年	1844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石角庄山腳	芝蘭一保	石角庄	山腳	士林區名山里芝山	(2) p.49
10	道光27年	1847	契約	坐落土名芝蘭堡白石湖小金面山	芝蘭保	白石湖庄	小金面山	內湖區西安里	(9) 210
11	道光27年	1847	契約	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土名水磨庄	芝蘭二保	北投庄	水磨	北投區秀山里	(3) 172
12	道光27年	1847	契約	俱址在芝蘭式保磺溪庄	芝蘭二保	磺溪庄	-	北投區永和里磺溪	(10) p.211
13	道光28年	1848	契約	緣承祖父遺下在芝蘭二堡北投等屋	芝蘭二保	北投庄	-	北投區中心里北投	(11) p.132
14	咸豐1年	1851	契約	址在芝蘭三保滬尾坐落土名水碓仔庄	芝蘭三保	水碓仔庄	-	淡水區水碓里水碓子	(12)
15	咸豐1年	1851	戳記	芝蘭保業戶林成祖曾孫鎮邦圖記	芝蘭保	-	-	-	(13) 3 : 112-17
16	咸豐5年	1855	契約	土名芝蘭二堡北投山頂竹仔湖頂大湖	芝蘭二保	竹仔湖庄	頂大湖	北投區湖田里頂湖	(9) 436
17	咸豐7年	1857	契約	坐貫芝蘭保吓嘮咧洋土名沙墩脚	芝蘭保	嘎嘮別庄	沙墩脚	北投區一德里苓腳	(14) p.57
18	咸豐11年	1861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土名石角庄山腳	芝蘭一保	石角庄	山腳	士林區名山里芝山	(2) p.59
19	同治4年	1865	契約	管收芝蘭二保北投等庄各佃納課	芝蘭二保	北投庄	-	北投區中心里北投	(7) 267
20	同治5年	1866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土名石角庄山腳	芝蘭一保	石角庄	山腳	士林區名山里芝山	(2) p.63

21	同治 6 年	1867	契約	坐落土名芝蘭三保 小圭籠新庄仔庄社 前崙頂	芝蘭 三保	小圭 籠新 庄仔 庄	社前崙 頂	淡水區中和 里崙頂	(15)
22	同治 8 年	1869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大橋 頭庄	芝蘭 一保	大橋 頭庄	-	中山區劍潭 里	(16) p.49
23	同治 11 年	1872	契約	在芝蘭三保老梅莊	芝蘭 三保	老梅 庄	-	石門區老梅 里老梅	(17)
24	同治 11 年	1872	契約	坐落芝蘭保雙溪內 土名大平頂庄	芝蘭 保	雙溪 庄	大平頂	士林區平等 里大莊子	(9) 335
25	同治 12 年	1873	契約	坐落土名芝蘭保番 仔庄溪底	芝蘭 保	番仔 庄	溪底	士林區蘭雅 里	(18)
26	同治 13 年	1874	契約	址在芝蘭保雙溪內 土名鳶尾山庄	芝蘭 保	雙溪 庄	鳶尾山 庄	士林區翠山 里大鳶尾山	(16) p.56
27	光緒 1 年	1875	契約	坐落芝蘭堡土名內 湖庄番仔埤	芝蘭 保	內湖 庄	番仔埤	內湖區瑞陽 里	(9) 190
28	光緒 2 年	1876	契約	址在芝蘭三保滬尾 土名水碓仔庄	芝蘭 三保	水碓 仔庄	-	淡水區水碓 里水碓子	(19)
29	光緒 2 年	1876	契約	址在芝蘭三保老梅湖 坐落土名尖山仔庄	芝蘭 三保	老梅 湖庄	尖山仔 庄	石門區山溪 里尖山湖	(14) p.29
30	光緒 3 年	1877	戳記	淡水分府給芝蘭一 保鄉長施桂馨戳記	芝蘭 一保	-	-	-	(20) p.83
31	光緒 4 年	1878	契約	址在芝蘭保水啞庄	芝蘭 保	水啞 庄	-	士林區平等 里金空仔	(2) p.83
32	光緒 4 年	1878	契約	址在芝蘭保水孔庄	芝蘭 保	水孔 庄	-	士林區平等 里金空仔	(2) p.85
33	光緒 4 年	1878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土名 石角莊	芝蘭 一保	石角 庄	-	士林區東山 里石角	(2) p.93
34	光緒 4 年	1878	契約	土名芝蘭二堡竹仔 湖庄	芝蘭 二保	竹仔 湖庄	-	北投區湖田 里竹子湖	(9) 434
35	光緒 4 年	1878	契約	址在芝蘭保福德洋	芝蘭 保	福德 洋庄	-	士林區福德 里	(2) p.95
36	光緒 6 年	1880	契約	址在芝蘭一堡石角 山頂坐落土名惠安 厝庄	芝蘭 一保	石角 庄	惠安厝	士林區新安 里新安	(9) 361
37	光緒 7 年	1881	契約	芝蘭三堡老梅庄坐落 土名南蛇崙白匏仔湖	芝蘭 三保	老梅 庄	南蛇崙 白匏仔 湖	石門區老梅 里老梅	(21)
38	光緒 7 年	1881	契約	址在芝蘭保下樹林 庄石橋頭大竹圍內 今即士林街	芝蘭 保	下樹 林庄	石橋頭 大竹圍 內	士林區佳福 里	(2) p.107
39	光緒 9 年	1883	契約	址在芝蘭二堡北投 庄名牛稠內	芝蘭 二保	北投 庄	牛稠內	北投區奇岩 里	(22)
40	光緒 10 年	1884	契約	址在芝蘭保土名北 勢湖庄	芝蘭 保	北勢 湖庄	-	內湖區西康 里北勢湖	(20) p.115
41	光緒 11 年	1885	契約	管收芝蘭二保北投 等庄各佃大租粟	芝蘭 二保	北投 庄	-	北投區中心 里北投	(7) 251
42	光緒 11 年	1885	契約	址在芝蘭一堡內湖 莊雷公坡	芝蘭 一保	內湖 庄	雷公坡	內湖區內湖 里	(23) 1 : p.107
43	光緒 12 年	1886	契約	址在芝蘭保雙溪大 坪頂莊址在大坪尾	芝蘭 保	大坪 頂庄	大坪尾	士林區平等 里	(3) 262

44	光緒 12 年	1886	契約	址在芝蘭堡土名洲 尾莊	芝蘭 保	洲尾 庄	-	中山區金泰 里洲尾	(23) 9 : p.1551
45	光緒 12 年	1886	契約	貫在芝蘭堡十四份莊	芝蘭 保	十四 份庄	-	內湖區葫洲 里十四份	(23) 9 : p.1694
46	光緒 12 年	1886	契約	址在芝蘭一堡里族主 白石湖小尖浚過溪	芝蘭 一保	里族 庄	白石湖 小尖浚 過溪	內湖區碧山 里白石湖	(24)
47	光緒 12 年	1886	契約	址在芝蘭堡內湖莊 港墘街仔	芝蘭 保	內湖 庄	港墘街 仔	內湖區港墘 里港墘	(23) 3 : p.521
48	光緒 13 年	1887	契約	止在新莊保大坑頭	新莊 保	小雞 籠新 庄	埔頭坑 大坑	三芝區埔坪 里埔頭坑	(25)
49	光緒 13 年	1887	契約	址在芝蘭堡內湖莊 港墘街仔	芝蘭 保	內湖 庄	港墘街 仔	內湖區港墘 里港墘	(23) 3 : p.521
50	光緒 13 年	1887	契約	址在芝蘭壹堡土名 內湖庄山脚	芝蘭 一保	內湖 庄	山脚	內湖區港華 裡	(3) 251
51	光緒 13 年	1887	契約	址在芝蘭一堡雙溪 口水空仔莊	芝蘭 一保	雙溪 庄	水空仔 庄	士林區平等 里金空仔	(26) 1 : p.39
52	光緒 13 年	1887	契約	具貫在芝蘭保內湖 庄大崙尾	芝蘭 保	內湖 庄	大崙尾	內湖區金瑞 里新坡尾	(27)
53	光緒 13 年	1887	契約	應得芝蘭二堡七星 墩脚旧打林莊	芝蘭 二保	七星 墩脚 庄	旧打林 莊	北投區湖田 里竹子湖	(9) 430
54	光緒 14 年	1888	契約	承夫管收芝蘭二堡 北投等庄大租	芝蘭 二保	北投 庄	-	北投區中心 里北投	(7) 253
55	光緒 14 年	1888	契約	址在芝蘭一堡內湖 粗糠崎庄	芝蘭 一保	內湖 庄	粗糠崎 庄	內湖區港墘 里港墘	(28) p.456-457
56	光緒 14 年	1888	契約	址在芝蘭三堡北投 仔庄	芝蘭 三保	北投 仔庄	-	淡水區北投 里	(5) 018
57	光緒 14 年	1888	契約	坐落芝蘭保里族庄 土名五份埔八墩溝庄	芝蘭 保	里族 庄	五份埔 八墩溝 庄	內湖區內溝 里內溝	(4) 4-1 : 065
58	光緒 14 年	1888	契約	址在芝蘭壹保東勢 角洋	芝蘭 一保	東勢 角洋	-	士林區東山 里石角	(13) p.285
59	光緒 14 年	1888	契約	坐落芝蘭保里族庄 土名五份埔八墩溝庄	芝蘭 保	里族 庄	五份埔 八墩溝 庄	內湖區內溝 里內溝	(4) 4-6 : 357
60	光緒 15 年	1889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北勢 湖庄土名樟橋頭	芝蘭 一保	北勢 湖庄	樟橋頭	內湖區港墘 里港墘	(9) 172
61	光緒 15 年	1889	契約	址在芝蘭一堡內湖 大坡尾	芝蘭 一保	內湖 庄	大坡尾	內湖區金瑞 里新坡尾	(23) 4 : p.697
62	光緒 16 年	1890	契約	坐落芝蘭一堡土名 內湖庄港墘街	芝蘭 一保	內湖 庄	港墘街	內湖區港墘 里港墘	(28) p.469
63	光緒 16 年	1890	契約	址在芝蘭保土名五 份庄蓬萊宅	芝蘭 保	五份 庄	蓬萊宅	內湖區五分 里五分	(29)
64	光緒 17 年	1891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士林 大北街	芝蘭 一保	士林 庄	大北街	士林區仁勇 里大北路	(2) p.111
65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止在芝蘭堡水墘庄	芝蘭 保	水墘 庄	-	士林區溪山 里半嶺	(9) 310
66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址在滬尾芝蘭參堡 坐小雞墘仔庄土名 山猪窟	芝蘭 三保	小雞 墘仔 庄	山猪窟	三芝區埔頭 里山猪堀	(5) 080

67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坐落土名芝蘭保白石湖新坡尾庄	芝蘭保	白石湖庄	新坡尾	內湖區金瑞里新坡尾	(9) 182
68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坐落芝蘭一堡里族五份庄土名牛稠坑	芝蘭一保	里族庄	五份牛稠坑	內湖區大湖里牛稠湖	(9) 297
69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十八份庄	芝蘭二保	北投庄	十八份	北投區泉源里十八份	(9) 418
70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址在芝蘭堡內湖莊北勢山腳土名又號番田	芝蘭保	內湖庄	北勢山腳番田	內湖區麗山里山腳	(23) 5 : p.800
71	光緒 18 年	1892	契約	址在芝蘭二堡北投庄土名十四份	芝蘭二保	北投庄	十四份	北投區泉源里	(30)
72	光緒 19 年	1893	契約	址在小雞籠保尖山湖老梅庄土名鴨舌埔	小雞籠保	老梅庄	尖山湖鴨舌埔	石門區老梅里豬槽潭	(5) 404
73	光緒 19 年	1893	契約	址在芝蘭二保軟橋港墘庄	芝蘭二保	港墘庄	軟橋	北投建民里文林北路	(7) 255
74	光緒 19 年	1893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土名福德洋南勢	芝蘭一保	福德洋	南勢	士林區福德里	(2) p.113
75	光緒 20 年	1894	契約	址在芝蘭堡後港墘庄渡船頭	芝蘭保	後港墘庄	渡船頭	士林區前港里	(9) 303
76	光緒 20 年	1894	契約	實在芝蘭堡里族社土名十四份口梘尾石汴仔庄	芝蘭保	里族社	十四份口梘尾石汴仔	內湖區金龍里梘尾	(9) 222
77	光緒 20 年	1894	契約	址在芝蘭一保里族八墩溝土名田仔內	芝蘭一保	里族庄	八墩溝田仔內	內湖區內溝里	(9) 249
78	光緒 20 年	1894	契約	址在芝蘭二保淇里岸洋北投庄土名礮港橋頭	芝蘭二保	北投庄	礮港橋頭	北投區立賢里礮港	(9) 381

資料來源：(1) 林明美總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臺北：十三行博物館，2005）。

(2)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

(3)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ノ件（臺北廳）」，〈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一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典藏號：0000_1670。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1991）。

(5)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二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証據書類寫、芝蘭三堡林仔街庄、北投仔庄、水碓仔庄、小基隆舊庄、小八里坌仔庄、土地公埔庄、北新庄仔庄、下圭柔山庄、石門庄、頂圭柔山庄、老梅庄）」，〈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四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典藏號：0000_1820。

(6) 張炎憲主編，《漳和敦本堂林家文書》（臺北：林欽重出版，1995）。

(7) 「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明治三十四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卷監督課〉，《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典藏號：0000_4227。

(8) 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9)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1912-01-01），〈明治四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_5581。

(1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11)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 (12) 〈咸豐元年何三陽立杜賣盡根田契〉，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2003.011.0012.0001。
- (13) 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0）。
- (14) 楊蓮福整理收藏，《臺灣文獻匯刊：臺灣民間契約文書（一）、（二）》7：7（北京：九州／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 (15)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文物》5：2-3（臺北：1953年11月），頁134-135。
- (1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 (17) 徐福全總編纂；練國義主修，《石門鄉志》（臺北：石門鄉公所，1997），頁510。
- (18)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台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8），頁42。
- (19) 〈光緒2年蔡廖氏等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併契尾〉，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2003.011.0032。
- (20) 謝繼昌編，《凱達格蘭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 (21) 〈潘運課等立合約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典藏號：2591620。
- (22)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等認可（臺北廳）」，〈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八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2029_009_114。
-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1963）。
- (24)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二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5716_001_202。
- (25)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二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証據書類寫、芝蘭三堡小基隆新庄、小八里坌仔庄、水梘頭庄、興福庄、樹林口庄、小平頂庄、竿蓁林庄、錫板庄、頭圍庄、八斗仔庄、基隆堡大竿林庄、外木山庄、魚坑庄、三爪仔庄、大加蚋艋舨、大稻埕、三空泉庄）」，〈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1821_001。
- (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臺北：臺灣銀行，1950）。
- (27) 「高等林野調查—申立人氏名張厚」，〈臺北廳（裁決ノ分）不服申立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_9897_013_410。
- (2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 (29)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全立招購耕約字人王光彩等〉，檔名：〈nrch_ccal00051-hm-od_0076_01-0001-i.txt〉。（檢索日期：2023.01.19 瀏覽）
- (30)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編，《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頁986。